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而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newborntown.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重要提示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6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2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5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1
業務	141
合約安排.....	202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226
持續關連交易.....	2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8
主要股東.....	248
股本	250
財務資料.....	254
未來計劃及[編纂].....	306
[編纂]	31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23
如何申請[編纂].....	3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並非載有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與[編纂]相關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部分有關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小心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家高速發展的公司，在信息分發服務價值鏈上具備世界影響力，專注於透過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移動應用及提供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在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中，我們擁有超40款移動應用，可在安卓操作系統和iOS系統上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設備ID計，我們已積累吸引超過669.9百萬全球用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旗下一款核心產品Solo Launcher在89個國家及地區（如法國、以色列、新加坡及巴西）Google Play個性化應用單日下載量排名第一一次以上；我們還從事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為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並為廣告發佈商提供變現解決方案。我們的廣告主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而我們的廣告發佈商主要為應用開發商及廣告代理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在2018年12月日均處理廣告請求超過57億次，排名領先於所有其他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的專有平台。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唯一一家主要以海外市場為目標，從事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並且我們的業務覆蓋了整個程序化移動廣告生態系統。我們的人工智能引擎Solo Aware具有大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技術特徵，使我們能夠匯總從我們的移動應用和移動廣告平台累積的數據，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和廣告定位能力，從而在我們的業務中創造協同效應。

移動應用開發

我們為200多個國家和地區（主要包括亞洲、美洲及歐洲）的用戶提供廣泛且多樣化的移動應用。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提供各式各樣的移動應用和插件，為用戶在各種使用場景中帶來流暢和定制化的體驗。我們已建立匯集多種產品的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桌面啟動器、安全、防病毒、音樂、娛樂、健身和遊戲應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設備ID計，我們Solo X產品矩陣已累積吸引超過669.9百萬全球用戶。我們將Solo X產品分成四個子矩陣，即用戶系統、健身、媒體娛樂以及遊戲。我們在每個子矩陣中開發了一系列應用，為用戶的特定需求打造量身定制的體驗。借助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我們透過爆款應用組合，不斷地更新內容和優化，吸引用戶並改善用戶體驗。

Solo X產品矩陣的價值鏈包括產品開發和營運、獲客及變現。我們收集和分析來自應用商店和其他第三方移動應用分析平台的數據，深入了解全球應用市場的趨勢和發展。我們透過應用內交叉推廣來推廣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並主要透過全球頂級互聯網公司向全球移動互聯網用戶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和服務。我們的Solo X產

概 要

品矩陣主要通過移動廣告變現。我們的變現能力來自我們龐大、活躍的用戶基礎，對用戶興趣和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對在各種使用場景中為偏好不同內容的受眾精確定位。從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下半年，我們Solo X產品矩陣中的日均展示次數增加了132.1%。我們移動應用變現帶來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2%。

移動廣告平台

憑藉我們在Solo X產品矩陣中的移動應用開發、市場推廣及變現經驗，我們亦從事移動廣告平台服務，為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以及為廣告發佈商提供變現解決方案。我們的廣告主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而我們的廣告發佈商主要為應用開發商及廣告代理商。在我們Solo Aware AI引擎的推動下，我們的專有程序化廣告平台Solo Math同時服務於向我們支付獲客服務費的廣告主以及就其廣告位展示廣告主的廣告而向我們收取費用的廣告發佈商。我們亦向廣告主提供中介媒體採買服務，即主要為廣告主向兩家頂級全球互聯網公司購買廣告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升級我們的程序化移動廣告平台服務，並進一步建立我們的Solo Math品牌。憑藉我們開發及運營移動廣告平台的專業能力，我們也提供移動廣告平台相關服務，包括應客戶要求升級及優化移動廣告平台。我們的程序化廣告及相關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1.9%。因此，該等程序化廣告及相關業務收入佔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6年的51.8%增加至2018年的94.1%。

我們擁有龐大的廣告發佈商網絡和高質量的廣告主。我們的廣告發佈商網絡直接或間接覆蓋了遊戲、電子商務、媒體、社交網絡、新聞及其他類型應用。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在2018年透過我們的專有廣告交易平台直接或透過應用開發者的代理商向約765,200款應用提供了變現服務，成為中國移動廣告公司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專有平台中覆蓋應用數目最多的公司。於2018年12月，Solo Math廣告平台上日均處理的廣告請求超過57億次，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Solo Math單日最大廣告請求量超過67億次。我們的廣告主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全球應用下載量排名全球前50的移動互聯網公司中，我們的廣告主覆蓋其中37家；應用產生的收入總額排名全球前50的移動互聯網公司中，我們的廣告主覆蓋其中38家；此覆蓋率領先於所有其他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的程序化廣告平台業務。此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8年全球廣告支出排名全球前100的廣告主中，我們向其中的87家提供移動市場推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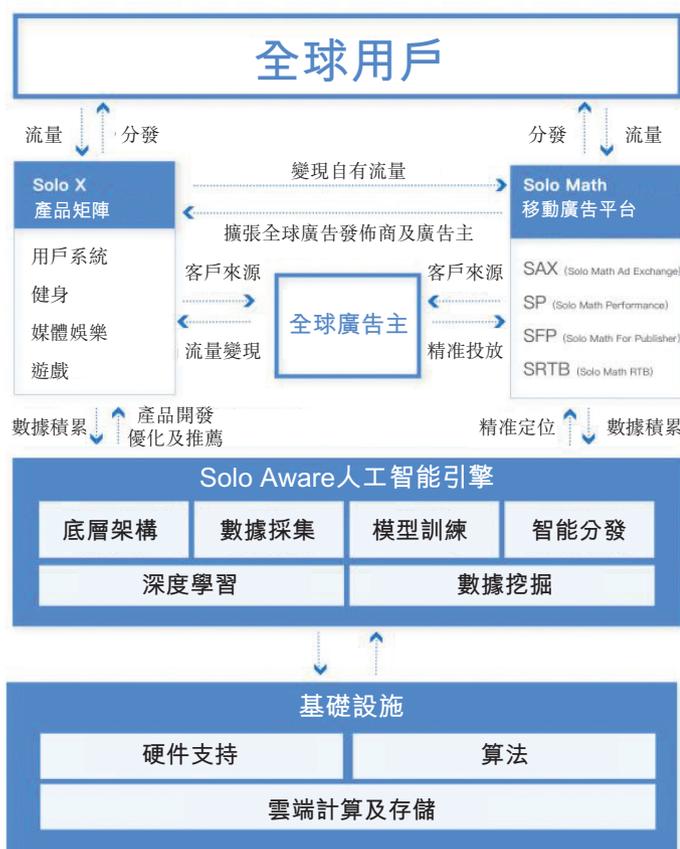
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

我們專有的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賦能予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及Solo Math廣告平台。Solo Aware作為中央後端系統，透過大數據和機器學習技術存儲、處理和分析設備數據。其目標是為相應的用戶分發合適的內容。利用我們透過Solo X產品矩陣和Solo Math廣告平台積累的用戶數據庫，Solo Aware使我們能夠從數據集中提取有用信息，向用戶作出有針對性的響應，並為廣告主和廣告發佈商提供更高效的解決方案。我們開發了一種機器學習模型，可以用來分析數十億條不斷變化的設備特徵數

概 要

據，並且每十秒就實現一次新的模型更新，從而實時地適應實際的設備數據，進而優化內容分發。我們還利用高度可擴展的可靠第三方IT基礎設施，建立在一個微服務、無服務器和自動擴展的架構之上，可支持並優化我們的營運，使我們能夠向於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設備分發廣告，平均響應時間為大約20毫秒。

下圖載明我們的Solo生態系統的協同作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¹⁾	112,953	82.5	154,162	84.8	183,762	66.4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23,899	17.5	27,680	15.2	92,924	33.6
總計	136,852	100.0	181,842	100.0	276,686	100.0

附註：

(1) 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應我們客戶要求提供移動廣告軟件升級及優化服務。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客戶主要是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彼等需要廣告解決方案來幫助其開展移動廣告活動。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全球最大搜索引擎公司、全球最大的社交平台、印度最大的移動廣告提供商及眾多成熟應用開發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6.3%、36.5%及46.1%。同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9.6%、11.6%及24.1%。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廣告協議，並使用CPM或CPA作為定價模型進行結算。我們經客戶驗證效果數據後向彼等開具發票，而後彼等向我們支付廣告費。框架協議協定的結算期通常為30日至45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尤其是媒體採買業務的客戶，較所提供結算期嚴重延遲付款。框架協議通常可以由一方事先通知另一方而終止。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媒體廣告發佈商，包括我們與之建立業務關係以發佈和展示廣告的應用開發者和廣告代理商。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服務的IT服務提供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7.3%、42.3%及50.7%。同期，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7%、10.6%及15.6%。我們通常與媒體發佈商訂立框架協議。流量採購需求係基於我們為廣告主開展的具體廣告活動。我們於廣告投放達至預定效果要求後進行支付。框架協議通常可以由一方事先通知另一方而終止。就我們自有移動應用廣告流量變現進行合作的廣告發佈商而言，並不會簽訂框架協議及就每項廣告活動下達訂單，我們同意廣告網絡提供的服務條款，作為廣告發佈商連接廣告網絡的平台。

根據艾瑞諮詢的報告，當媒體發佈商有推廣其應用或服務的廣告需求時，彼等成為廣告主亦屬常見。就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而言，使用我們的移動獲客或相關服務的一些客戶也是為我們提供廣告流量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分別有61名、83名及109名，包括部分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客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供應商」及「業務－客戶及供應商－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節。

我們的戰略投資

我們於2016年5月以對價人民幣17.9百萬元對北京端極進行投資（「**2016年米可投資**」）。2016年米可投資後，我們持有北京端極17.9%的權益，北京端極的其他股東包括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知名投資者，如梅花創投及中國其他移動互聯網公司創始人。北京端極於2017年5月與米可合併，此後我們持有米可8.95%的權益。我們於2019年3月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對米可進行追加投資（「**2019年米可投資**」，連同2016年米可投資統稱為（「**米可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米可約16.77%的權益。有關米可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

我們的行業

中國出海移動應用行業／信息分發行業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互聯網公司於2010年左右在海外市場發佈少量工具類應用。隨後，憑藉在中國的成功經驗，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開始在海外拓展業務。隨著移動設備性能的不斷提升，2015年左右參與並專注於海外市場的中國互聯網公司開發的應用數量顯著增加。

概 要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移動應用在海外市場的規模從2014年的35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1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6%。據估計，2018年至2023年，該規模將按22.2%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到2023年將達到385億美元。在2015年至2016年以41.3%的年增長率爆炸式增長之後，2017年至2018年以相對穩健的年增長率19.4%增長。2018年末中國短視頻及直播應用在海外市場的普及進一步確立了中國移動應用海外發展的潛力。與此同時，即將到來的5G時代也為遊戲產品在用戶數量及使用時間方面迎接新一輪增長創造了新的機會。預計該市場到2023年將保持18.9%的增長率。

中國出海移動廣告市場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出海移動廣告市場的發展始於2013年左右，略晚於中國移動應用在海外的發展。中國應用在海外市場的數量增加催生獲取全球用戶的需求，從而為中國移動廣告公司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創造了巨大的市場。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移動廣告海外市場的廣告總支出以52.8%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14年的20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109億美元，預計自2018年起將按2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3年的358億美元。北美應用開發者的廣告支出在全球開發者中排名第一，其次是中國應用開發者。此外，預計東南亞的移動廣告支出將從2014年的不到2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22.9億美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乃我們保持成功的促因：

- 由互補的移動應用開發及移動廣告平台形成的協同業務模式
- 多樣化的產品供應和快速增長的全球用戶基礎
- 領先的程序化廣告平台覆蓋移動廣告行業的價值鏈
- 實際場景下穩定的大數據和先進的人工智能功能
- 高速增長的高質量全球廣告主基礎和龐大的廣告發佈商網絡
- 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穩定管理團隊

業務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精準連接移動互聯網用戶與信息。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繼續升級Solo Aware並加強我們的數據和技術優勢
- 繼續豐富和擴展Solo X產品矩陣並擴展我們的用戶基礎
- 強化我們的程序化Solo Math廣告平台
- 擴展我們的本地化服務和發佈網絡
- 吸引、留聘和培養優秀僱員
- 探索戰略投資和收購機會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面臨行業快速發展的競爭且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持續研發及創新，我們或無法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ii)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及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相對較新，而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令我們難以預測我們的業務及前景；(iii)我們的業務承受與國際營運相關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v)倘若移動互聯網行業未能繼續發展，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互聯網龍頭企業政策變化的不利影響；及(vi)任何未能挽留現有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吸引新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編纂]前投資及控股股東集團

為支持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我們共引進10名[編纂]前投資者，其認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新股份或收購若干當時現有股東的股權，該等投資者包括杜力先生、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梅花創投、海通開元、海桐信兮及鳳凰祥瑞。在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中，有廣受歡迎的中國天使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控股股東集團，即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實體，為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本公司單一最大的股東集團。於回購後，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約38.19%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該等股本包括(i) Spriver Tech Limited持有的約佔本公司[編纂]%股本的股份，(ii) Parallel World Limited持有的約佔本公司[編纂]%股本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後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36,852	181,842	276,686
收入成本	(65,949)	(111,468)	(135,266)
毛利	70,903	70,374	141,42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919)	(33,693)	(68,975)
研發開支	(2,596)	(11,538)	(17,4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39)	(13,459)	(14,9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10,123)	(1,584)	(6,963)
其他收入	819	1,392	58
其他收益淨額	19,238	25,374	35,72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	56,183	36,866	68,790
財務成本淨額	(203)	(90)	(180)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980	36,776	68,610
所得稅開支	(14,765)	(4,795)	(8,873)
年內利潤	41,215	31,981	59,737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674	(7,277)	8,02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4,889	24,704	67,765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8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76.7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程序化移動廣告業務所得收入快速增長，同時於2018年間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收入大幅增長。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業務快速發展階段的廣告投放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人民幣59.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用類型的豐富、爆款應用的推出、專有移動應用的持續優化及推廣活動，使得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盈利能力增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9,957	454,761	525,157
流動負債	86,510	74,638	101,712
流動資產淨值	383,447	380,123	423,445
非流動資產	51,250	63,457	89,072
非流動負債	1,320	2,999	4,171
資產淨值	433,377	440,581	508,34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383.4百萬元小幅下跌至2017年的人民幣380.1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應付賬款減少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的人民幣380.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應收賬款增加；及(ii)高級管理層及兩家企業代表本集團收款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若干結算安排」。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0.3百萬元、人民幣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4.5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及股權。該等投資包括中國信譽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基金及對私營企

概 要

業的戰略投資。我們已制定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投資風險，實現合理的理財產品投資回報。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i)不需要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可用作投資；(ii)投資的類型通常為風險很低或由合資格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及(iii)投資通常為短期且不具投機性，以保證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57,172)	(16,154)	1,678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52,396)	34,585	4,57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710	(20,787)	(3,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142	(2,356)	2,9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38	78,884	71,7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904	(4,790)	5,8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84	71,738	80,5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57.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06.6百萬元。在我們業務營運早期階段，我們主要以收入為導向，更注重吸引新客戶及創造收入，且為維護業務關係，我們在對若干客戶的信用進行評估後，偶而我們可能考慮給予該等客戶相對寬鬆的收款期。此外，作為一個新興市場參與者，由於議價能力有限，我們在談判獲得有利的信貸條款方面處於弱勢，這也對我們同期的現金流量產生了負面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稅前利潤大幅減少。我們從2017年的負經營現金流量轉為2018年的正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盈利能力提高以及應收賬款催收管理加強。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32.9%	52.2%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22.4%)	86.8%
毛利率	51.8%	38.7%	51.1%
流動比率	543.2%	609.3%	516.3%
純利率	30.1%	17.6%	21.6%
權益回報率	9.5%	7.3%	11.8%
資產回報率	7.9%	6.2%	9.7%

概 要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股息。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的董事會經考量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該時期其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條件及其他因素後，可能建議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於各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淨利潤中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目前，我們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

[編纂]

有關[編纂]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計其餘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自股份溢價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最後實際可行之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新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減[編纂]佣金及[編纂]相關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減[編纂]費用及[編纂]相關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

概 要

董事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Solo Math程序化廣告平台；
- 預計[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Solo Aware 人工智能引擎的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功能；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及建立我們的全球信息分發網絡；
- 預計[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與我們業務及技術相關或互補的公司及業務；及
- 預計[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一直保持不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90.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77.9%。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58.3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亦增加197.2%；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6%增至截至2019年同期的64.5%。比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表現，收入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收入增加。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自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的收入佔比上升及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9年6月，本公司與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以購回本公司B系列優先股。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2019年股份購回」。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i)上述[編纂]，及(ii)自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購回6,880,990股B系列優先股可能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自2018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予以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琥珀創想」 指 北京琥珀創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1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3.00%的權益。北京雲中琥珀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中琥珀」）、湯城、宋銳、星元硅谷(深圳)創投成長基金(有限合夥)、趙亮及華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北京琥珀創想35.00%、30.63%、21.88%、5.50%、2.00%及2.00%的股權

釋 義

「北京安芙蘭」	指	北京安芙蘭國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1月1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編纂]前投資者，桑珠孜區安芙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世欣榮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泰群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創業服務中心（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60%、5%、20%及15%的股權
「北京端極」	指	北京端極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5月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5月10日註銷，該公司由本集團的一名聯合創始人及本公司股東葉椿建先生控制並於2017年與米可合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

釋 義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編纂]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富強（嘉興）」 指 嘉興富強瑞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3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編纂]前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富強資管（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強資管」）以其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富強資本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0）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
「合約安排」	指	於重組期間與外商投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就綜合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而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連同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包括Spriver Tech Limited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為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個人，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的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首次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現行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數據保護條例》」	指	《一般數據保護條例》

[編纂]

「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	指	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每年召開，匯聚了全球各地的移動高管、企業家、開發者及投資者
「航海時代」	指	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前稱Mobile Box Limited)，一家於2013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依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

釋 義

「海通開元」	指	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0月2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編纂]前投資者，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全資擁有。海通開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其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海桐信兮」	指	上海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7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編纂]前投資者，由海通開元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海桐信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其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含德厚城」	指	北京含德厚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8月2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股東劉春河先生與李平先生分別於其持有約99.90%及0.1%的權益。李平先生代劉春河先生持有含德厚城0.1%的權益。有關其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香港經營實體」	指	Solo X Technology、赤子城國際及航海時代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

[編纂]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由工信部簽發的允許中國網站在中國運營的許可證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

[編纂]

「艾瑞諮詢」	指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艾瑞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艾瑞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朗聞信琥」 指 上海朗聞信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編纂]前投資者，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上海朗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編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米可」 指 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5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葉椿建先生控制且我們擁有其約16.77%權益，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剩餘股權的信息，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項下第二個公司圖表附註(13)

釋 義

「米可香港」	指	米可世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米可全資擁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赤子城國際」	指	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赤子城移動科技」	指	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1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
「赤子城網絡技術」	指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鳳凰祥瑞」	指	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編纂]前投資者，由杜力先生（本公司及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東）透過其於鳳凰祥瑞的普通合夥人的間接控股權益控制。有關其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梅花創投」	指	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5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編纂]前投資者，由吳世春先生透過其於梅花創投普通合夥人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80%股權控制。有關其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權益持有人」	指	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指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而言的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集團在相關[編纂]前投資中所稱的有關投資者及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前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股東之間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

[編纂]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本集團重組
「購回」	指	於2019年6月22日從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並於2019年6月26日從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購回B系列優先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中50,021,43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A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A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其中68,453,098股股份於購回後已發行並由B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B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C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其中2,078,28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由C系列優先股股東持有，每股股份均附帶[編纂]前股東協議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C系列優先股股東」	指	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山東赤子城」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8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Solo X Technolog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編纂]

「Solo X Technology」 指 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0月3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編纂]

「Universe」 指 Univers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2019年3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編纂]前投資者，由獨立第三方Liu Fuwei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地區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所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之年份均指曆年。

本文件所提述之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倘存在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僅供識別，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相加總數。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同行業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廣告」	指	為推廣產品及／或品牌而在媒體上刊登的廣告
「廣告代理商」	指	移動廣告行業內作為代理人為客戶推廣產品及／或品牌及／或銷售廣告庫存的中介服務提供商
「廣告交易平台」	指	通常透過實時競價交易多個廣告平台的媒體廣告庫存的數字市場
「廣告庫存」	指	網上或移動媒體可用於廣告的流量
「廣告網絡」	指	連接廣告主與擁有可用廣告庫存的移動應用及網站的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其主要職能為匯總廣告發佈商的廣告供應並將其與廣告主的需求進行匹配
「廣告位」	指	網站或移動應用可用於廣告的空間
「AI」	指	人工智能
「安卓」	指	由谷歌公司開發及維護的用於觸屏技術（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操作系統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即用於創建軟件應用的一套例程、協議及工具
「應用」	指	為在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應用軟件

技術詞彙

「App Store」	指	由蘋果公司為其iOS操作系統上的移動應用開發及維護的數字發行平台
「公測」	指	軟件或硬件的第二階段測試，通常亦是最後測試，由隨機抽樣的目標用戶測試產品於現實環境的表現性能
「大數據」	指	大規模多元化的數據集，可透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關連、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增強決策力、洞察力與處理優化功能
「點擊率」	指	移動設備用戶的點擊廣告次數與移動設備用戶的瀏覽廣告次數總數之比值
「轉化率」	指	作出廣告主期望行為（如註冊新賬戶或作出購買）的移動設備用戶與瀏覽或點擊廣告的移動設備用戶總數之比值
「國家及地區」	指	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國家及地區市場，由應用商店及第三方移動分析平台界定、採用及應用的用戶統計、地方法規及其他特征
「CPA」	指	按實際效果付費，廣告根據移動設備用戶的每次行為（如下載、安裝或註冊）收費的實際效果定價模式
「CPM」	指	按千次展示付費，廣告根據每千次展示而非按實際效果收費的定價模式
「DAU」	指	日活躍用戶數，指就移動應用而言，一天內訪問我們若干移動應用至少一次的獨立移動設備的總數
「設備ID」	指	一種獨特的設備專用標識符，用於準確測量特定移動設備之行為

技術詞彙

「下載量」	指	包括Google play應用及iOS應用的下載。Google play應用下載量為Google Play應用的下載總量。iOS應用的下載量為iOS應用的下載總量，不包括桌面下載、重新下載或透過促銷下載
「DSP」	指	需求方平台
「eCPM」	指	廣告發佈商用其確定廣告宣傳的每千次展示產生的收入及測量廣告發佈商的廣告庫存在各種渠道的售賣表現
「填充率」	指	實際廣告投放總數與廣告請求總數之比值
「Google Play」	指	由Google LLC運營及開發的數字發行服務，為其安卓操作系統的官方應用商店
「IAB」	指	互動廣告局，制定行業標準、實施研究並為網絡廣告行業提供法律支持的一個廣告行業組織
「展示」	指	廣告被訪問者瀏覽一次或在網頁上展示一次
「互動式廣告」	指	透過互動活動吸引用戶的一種廣告形式
「iOS系統」	指	由蘋果公司開發及維護的移動操作系統
「KPI」	指	關鍵業績指標，指就移動廣告而言，該指標反映廣告宣傳的有效性及表現如新安裝、註冊或購買的數量

技術詞彙

「相似人群拓展」	指	廣告主及／或廣告服務提供商為識別具有與其現有用戶具有類似偏好及特征的潛在用戶而使用的技術或算法
「原生廣告」	指	一種與展示廣告之平台的形式與功能匹配的廣告類型
「OpenRTB」	指	由IAB制定的買方與賣方在廣告位上交流的公開行業協議與標準
「留存率」	指	於安裝數天後仍使用應用的用戶的比例
「ROI」	指	投資回報率
「RTB」	指	實時競價，一種通過程序化即時拍賣進行廣告庫存的買賣的方法
「SDK」	指	軟件開發套件，為特定軟件包建立應用的一套軟件開發工具
「SSP」	指	供應方平台
「標籤」	指	指定給用戶或應用的表述特點的關鍵詞
「流量」	指	就移動廣告的流量而言，移動媒體上廣告用戶流量
「獨立移動設備」	指	以設備ID為基準，在不重複計算同一移動設備時使用的術語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的事件，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致力」、「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尋求」、「預計」、「或會」、「將」、「應」、「會」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類似詞彙、措辭或陳述或上述的反義詞，尤其是，載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的關於未來事件的陳述，包括我們的策略、計劃、對象、目的、目標、未來財務業績（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業務前景、我們識別及成功抓住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國內與全球的整體經濟狀況。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及我們管理層當前可獲得的信息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能保證日後表現，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地方所述者及以下：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計劃、策略及目標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計劃、策略及目標的能力；
- 移動互聯網市場及移動廣告市場的發展；
- 我們維持及擴增我們廣告主及廣告發佈商基群的能力；
- 我們維護技術及可靠有效的IT基礎設施的能力；
- 我們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作出成功投資及收購的能力；
- 市場競爭，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前瞻性陳述

- 移動應用開發行業、移動廣告行業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未來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匯率波動及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及
- 與我們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我們僅此提醒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出於新的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告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應評估以下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尤應注意我們在中國營運，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多方面與香港通用者不同。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買賣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行業快速發展的競爭，我們或無法繼續保持研發創新並且、或無法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現有移動應用開發者及廣告公司的激烈競爭。隨著對新移動應用及廣告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預計新的競爭對手將進入該等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將加大資源投入力度，這或會導致移動互聯網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應對日新月異的技術的能力、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以及改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功能及可靠性。

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營運歷史及更高效的業務模式。彼等或會能夠為其產品及服務的研發、推廣、銷售及支持投入更多的財務、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或比我們更快地應對全新或新興的技術以及市場要求的變化。倘若我們無法繼續保持研發創新並且或無法與現在及未來競爭者有效競爭，我們對用戶、廣告主及廣告發佈商的吸引力或會降低，這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潛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及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相對較新，而我們有限的營運歷史令我們難以預測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在2013年推出我們的自研產品Solo Launcher，並於2014年推出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儘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近年來已在全球廣受歡迎，但由於營運歷史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風險因素

- 保持我們Solo X產品矩陣和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的技術優勢；
- 引入及管理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
- 維護、擴展及進一步發展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滿足彼等不斷增長的需求；
- 緊貼快速發展的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
- 與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及
- 吸引並留聘合資格且技能嫻熟的員工。

倘若我們未能解決我們面臨的任何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我們的收入或會下降及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進一步增長或長期盈利。

我們的業務承受與國際營運相關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3年我們發佈Solo Launcher以來，我們的業務在國際上迅速擴展。國際市場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但在國際上擴展業務令我們面臨眾多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選擇適當的地理區域進行海外擴張以及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
- 在物色合適的當地或國際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與彼等建立及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方面存在挑戰；
- 貨幣匯率波動；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或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不穩定；及
- 遵守適用的外國法律法規。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與開展國際營運相關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移動互聯網行業未能繼續發展，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持續發展，而移動互聯網行業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影響，包括：

- 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技術創新或全新業務模式；
- 分別針對具有各種偏好及需求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及廣告客戶開發成功產品及實施有效市場推廣策略的挑戰；
- 影響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法規或政策的變化；
- 整體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增長。

概無法保證移動互聯網行業將繼續發展。倘若移動互聯網行業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互聯網龍頭企業政策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從互聯網龍頭企業獲得很大部分收入，並在彼等產生大量廣告費用。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的開發、營運及變現將受到該等互聯網龍頭企業的政策變化的影響。我們通常與該等公司簽訂標準合同，彼等通常在合同中要求我們遵守其政策，例如向我們的用戶提供促銷優惠以及可由彼等酌情決定更改我們應用的佈置。倘若彼等的政策發生變化，我們或須分配額外資源並產生額外費用以及時修改或升級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此外，任何不遵守已變更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不利後果，例如該等互聯網公司會將我們列入黑名單、從相關應用商店將我們的應用下架以及終止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挽留現有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吸引新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為了維持或增加我們從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獲得的收入，我們需要留住現有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深化或擴展與彼等的關係，並吸引新的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為留住並吸引新的廣告主，我們需要繼續提供有針對性的廣告，最大程度地提高廣告主的廣告預算回報率。廣告主可能同時與多個廣告平台建立業務關係。倘若廣告主認定彼等在我們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上的支出無法產生足夠回報，彼等或會減少廣告預算或終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為留住及吸引新的媒體廣告發佈商，我們需要繼續提高彼等廣告位的變現效率。倘若我們的媒體廣告發佈商不再滿意通過利用我們專有廣告平台所生成的廣告位的變現效率，彼等或會減少或終止我們對其廣告位的使用。

倘若我們失去廣告主或媒體廣告發佈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彼等的替代者，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替代者。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廣告主或媒體廣告發佈商。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吸引新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歷史增長。

自2013年推出我們的自研產品Solo Launcher以來，我們取得迅猛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總收入分別達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維持當前增長率水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消費者支出、競爭加劇、替代商業模式的出現、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本文件中提到的其他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未來期間維持歷史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業務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錄得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早期的一些媒體採買服務客戶延遲付款。概無保證將來我們的經營活動能夠產生充足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商業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倘我們的經營活動無法產生充足的現金流或我們無法籌集充足的資金，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收回應收客戶賬款或根本無法收回應收客戶賬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可疑資產撥備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158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隨著我們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的應收賬款餘額可能繼續增加，這或會使我們無法收回應收賬款的風險增加。我們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始終如一地及時全額付款。我們的一些客戶，尤其是媒體採買服務的客戶，較所提信貸期嚴重延遲付款。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應收賬款損失撥備目前較為充足，但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應收客戶賬款，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貢獻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6.2%、36.5%及46.1%。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6%、11.6%及2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多年來有所變動。倘若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大客戶顯著減少向我們進行的採購，並且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開發新的大客戶以此取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利潤率及盈利能力。

近年來，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提升技術實力、增加員工數量及加強品牌建設，以發展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依賴廣告發佈商提供的廣告流量為我們的廣告主提供廣告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89.9百萬元的廣告投放成本，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61.7%、73.5%及66.4%。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1.8%、38.7%及51.1%。廣告投放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較大比重，而廣告投放成本的增加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技術變革日新月異可能導致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這或會對我們報告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無形資產的絕大部分來自我們的軟件。當事件或情況有變（包括公司價值下跌及移動互聯網行業放緩）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須檢討無形資產的減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中參與競爭，而此市場的特點是（其中包括）競爭對手會對技術及產品快速升級，這或會對減值評估而於相關無形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中所用的假設以及無形資產估計使用壽命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值，我們將需要在財務報表中撇減賬面值或扣除盈利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部分收入以其他貨幣（特別是美元）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儘管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人民幣2.5百萬元的匯兌虧損淨額。美元兌人民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令我們面臨匯兌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因而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以了解在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稅後利潤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

鑑於我們的過往現金需求及快速增長，我們未來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採用的定價政策、營銷計劃或投資的任何變化）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尋求獲得信貸融資或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然而，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一般市場狀況以及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如可獲融資，概不確定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此外，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舉債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因而訂立或會限制我們營運的營運及融資契約。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建立、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者倘若此過程中我們產生不相稱的開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廣告客戶數量至關重要。我們還認為，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提供有用、可靠、值得信賴及創新的產品及服務，而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做到這一點。我們還將繼續在關於用戶隱私、內容、營銷及其他問題的決策方面接受媒體、司法或監管審查，而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亦或會未能對在我們的產品上分享及上傳不良內容或我們廣告客戶的不良行為迅速作出應對，或可能無法解決用戶關心的問題，這或會削弱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

此外，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須大筆投資，而該等投資可能不會取得成功。我們透過在線營銷網絡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該等品牌塑造及營銷工作未必會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增加用戶流量。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地推廣品牌及維護品牌形象，或倘若我們在此過程中產生過多開支，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移動應用相關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廣告服務或會對用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用戶參與度下降，從而導致廣告服務收入減少。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Solo X產品矩陣向目標用戶投放廣告。當用戶啟動、使用或退出我們的產品時，會以各種形式呈現廣告。例如，當用戶解鎖手機屏幕時，我們會透過我們的自定義應用Solo Locker投放廣告。在廣告展示頻率、顯眼程度、規模及內容方面實現平衡，對於確保我們產品的良好用戶體驗尤為重要。倘若我們無法以用戶可接受或對其有利的方式投放廣告，或廣告中包含有爭議、虛假或誤導性的內容而導致我們的用戶產生負面情緒或聯想，則用戶的參與度可能無法維持當前水平且廣告客戶或會認為我們的廣告服務無法為彼等帶來有競爭力的回報。因此，我們的收入或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對我們移動應用所展示、分發或我們移動應用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並可能面臨用戶流失及承受聲譽損害。

我們在我們的移動應用上展示視頻、圖片及其他作品。我們的用戶或會濫用我們的產品來傳播包含不當、欺詐或非法資料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內容。儘管我們已經實施控制措施及程序來檢測及阻止違反我們用戶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的內容，但由於用戶實時活動量巨大，該等措施可能尚不充分。針對透過我們移動應用進行的欺詐、非法或不當活動的任何指控或任何有關我們的負面媒體報導，政府部門或會介入並要求我們承擔責任，以及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例如要求我們限制或終止我們移動應用提供的某些功能及服務，或暫時或永久禁用相關移動應用。倘若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盜用或濫用私隱資料以及未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一般資料保護規例）可能導致遭受申索、變更我們的業務慣例、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及客戶減少，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收集特定設備數據，包括設備ID、IP地址及行為數據，但我們概不收集或存儲個人數據，如用戶的法定姓名及個人身份證號。因此，我們的目標定向在技術上乃基於設備，與作為此設備實際用戶的真人無關。儘管我們已就數據保護採取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阻止未經授權人士訪問數據庫服務器。我們的服務器遭到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或被我們僱員濫用，均可能導致私隱資料被盜或丟失。倘若私隱資料被盜用、濫用或丟失，我們或會流失用戶及客戶，或須承擔責任或被起訴，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損害，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防止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或用戶數據，我們或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用戶流失及聲譽受損。

我們收集、存儲、傳輸及處理因用戶在我們產品上的活動而生成的大量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安全措施並採用內部政策來保護用戶的個人私隱及數據安全，但我們仍可能面臨安全漏洞或對我們系統或存儲數據的未經授權訪問或網絡攻擊的風險。由於軟件「漏洞」、系統錯誤或其他技術缺陷、我們僱員或承包商的過失、差錯或瀆職行為、我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漏洞或其他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漏

風險因素

洞，我們保護數據的努力可能付諸東流。未能防止或減輕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或披露我們用戶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可能導致該等數據的丟失或濫用、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中斷、有損用戶體驗、用戶喪失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及信任、損害我們網絡、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私人或監管機構提起的潛在訴訟。

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訊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削弱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這或會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訊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的服務取決於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包括雲端運算、存儲容量、內容交付及電訊。此外，由於我們廣告服務的一部分依賴於我們廣告發佈商投放廣告的表現，因此彼等資訊技術及通訊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破壞我們廣告服務的成效並導致我們失去廣告主。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訊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削弱我們有效投放廣告及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廣告主、廣告發佈商及移動分析用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依靠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的結合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在監管制度欠發達或執行機制不一致且不可靠的國家，通常難以登記、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有時會受詮釋及執行的限制，且由於缺乏對法定詮釋的明確指引，可能無法始終如一地應用。此外，我們的交易對手或會違反合約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此類違約行為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識別及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是困難且昂貴的，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若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此類訴訟或會導致巨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在此類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會洩露予競爭對手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獲得或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應用因違反政策或會從主要移動應用發行平台移除，這可能削弱我們的變現能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主要移動應用發行平台向用戶發行我們的應用。儘管我們一直遵守主要發行平台的政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利用技術手段操縱我們應用的投放或點擊率，這可能意味著我們違反相關平台的政策。因此，我們的大量應用可能會從相關的商店移除並失去變現能力。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應用的流量變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惡性競爭而受損。

我們或會受到第三方就知識產權侵權提起的申索，這可能導致我們支付高額損害賠償或許可費，或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第三方或會聲稱我們的技術或方法侵犯了彼等的知識產權。針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申索如若成功，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責任或妨礙我們經營業務或部分業務。儘管我們努力遵守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確定是否侵犯了任何現有的第三方知識產權，如若侵權，可能迫使我們改變我們的技術、獲得額外許可或終止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也可能易受第三方聲稱遭到侵權的申索及其他相關申索。無論其實質依據為何，此類索償或會對我們與當前或未來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簽訂其他特許權或許可協議或要求我們停止某些活動。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與並無受我們控制的移動設備、操作系統及標準的有效互操作。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在各種移動設備上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可在安卓和iOS操作系統上運行。為向廣泛的移動互聯網用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並無受我們控制的各種移動設備、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下實現良好的運行非常重要。該等設備或操作系統中任何會降低我們產品及服務功能的變動，均會影響用戶使用我們產品的體驗。倘若我們未能與移動互聯網行業及移動廣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關係，或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產品及服務與該等移動設備、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有效互操作，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或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假設及估計來計算若干關鍵的營運指標。我們計算中的任何真實或被認為的不準確之處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產品的每日活躍用戶數目乃使用未經獨立驗證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儘管該等數字基於我們認為於適用測量期間屬合理的計算得出，但在準確衡量我們龐大用戶基礎的使用情況及用戶參與度方面存在固有的挑戰。因此，我們對活躍用戶的計算可能無法準確反映使用我們產品的實際人數。我們對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的衡量標準可能與第三方發佈的估算值不同，或由於方法上的差異而有別於競爭對手使用的類似標題指標。倘若我們的廣告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投資者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用戶基礎或用戶參與度，或倘若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存在重大不準確之處，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而我們的廣告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將他們的支出或資源分配予我們產品的意願或會降低，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劉春河先生。失去劉春河先生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的任何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專門技術及員工。儘管我們的每位高管均已同意不競爭責任，但鑑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該等協議可能無法在我們高管及關鍵僱員所居住的中國境內強制執行。

倘若我們無法在控制用人成本的同時吸引、培訓及留聘合資格的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

我們未來的表現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留聘合資格及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尤其是具有移動互聯網行業經驗的技術、市場推廣及其他營運人員。移動互聯網行業中該等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如此。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業務的能力也可能有限，並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業務增長的需求。此外，隨著全球經濟發展，中國及其他地方的勞動力成本增加，這亦可能增加我們吸引及留聘優秀僱員的成本。倘若我們無法在控制勞動力成本的同時吸引、培訓及留聘合資格的高技能人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因眾多因素而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其中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季節性及其他業務波動的影響。我們的收入受到國際及中國市場廣告支出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我們認為廣告支出的季節性會影響我們的季度業績，令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之間的收入大幅增長，而從第四季度到下一季度則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收入或會因季度而異，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無法與過往年度的相應期間進行對比，且閣下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經營業績的按季比較來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儘管我們認為季節性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季度業績，但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快速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以年化優勢掩蓋了季節性趨勢。

有關我們於米可的投資，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挑戰及風險。

我們於2016年5月以人民幣17.9百萬元的對價投資北京端極，並於2016年投資後持有北京端極17.9%的股權。北京端極於2017年5月與米可合併，此後我們持有米可8.95%的股權。為了創造業務協同效應，我們於2019年3月對米可追加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米可16.77%的股權。該等投資涉及各種挑戰及風險，包括(i)有關戰略投資實現預期業務協同收益的挑戰；(ii)米可或無法運營良好，我們的投資未來或會虧損的未預見的可能性；(iii)米可的不當或涉嫌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而該等行為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帶來負面影響，或會引起政府對我們進行詢問或調查。因此，概無保證我們於米可的投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有關米可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一節。

我們面臨理財產品投資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不時將盈餘現金投資於金融資產。該等理財產品及基金一般為中國及香港主要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2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0百萬元。因此，我們面臨我們的任

風險因素

何交易對手（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的風險，例如任何該等交易對手宣佈破產或變得無力償債。我們對手方對我們所投資理財產品的任何重大不履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投資受整體市場（包括資本市場）狀況的影響。市場動盪或利率波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戰略聯盟或收購或不會成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與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如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或會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第三方表現欠佳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開支增加等有關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測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而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因彼等相關業務之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令彼等的聲譽遭受損害，我們亦可能因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蒙受負面宣傳或令我們的聲譽遭受損害。

此外，儘管我們並無即時收購計劃，但倘出現適當機會，我們或會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及收購之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從現有業務中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獲收購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事項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可能攤薄發行股本證券、產生重大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相當龐大。除可能需要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牌照，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這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

我們的商業保險範圍可能不足，或會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目前，在中國可獲得的保險產品並不如發達經濟體般廣泛。與中國的慣常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購買涵蓋我們營運的業務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我們已釐定，相關風險的投保成本及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性，令我們獲得或維持此類保險不切實際。我們系統遭受的任何未投保損害或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由我們的營運引起的糾紛或法律及其他訴訟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因我們的營運而與我們的廣告發佈商、廣告主及與我們並無直接業務關係的人士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大量費用、延遲我們的開發及營運計劃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也可能與監管機構存在分歧，這可能令我們受到行政訴訟及不利判決，從而導致遭受處罰或延遲或擾亂我們設施的開發及營運。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即使我們可能並無直接牽涉該等訴訟程序，該等訴訟程序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有關的風險，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開發產品及提供廣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伊波拉病毒疾病、寨卡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倘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伊波拉病毒疾病、寨卡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或其他流行病，僱員可能需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需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中斷。我們的大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駐於中國。倘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發生任何上述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我們的營運或會遭遇重大破壞（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未能取得及持有適用於中國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或倘我們需要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營運在中國進行，移動互聯網產業在此受到高度監管。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需要取得並持有不同監管機構的適用牌照及許可證，以便提供當前服

風險因素

務。根據中國現行監管制度，多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文化部、工信部及國務院新聞辦）在主要方面共同監管移動互聯網行業。營運商必須就相關移動互聯網業務取得各類政府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已就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取得ICP牌照，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且通常需要定期接受政府審查或重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順利更新或重續業務所需牌照，亦不保證該等許可證足以開展現時或未來所有業務。請參閱「業務－牌照及批文」一節。

有關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相關部門變更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而被判定違反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任何現時生效之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辦妥、取得或持有任何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或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則可能面臨多項處罰，例如沒收未獲許可進行的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入、被處罰款及終止或限制營運。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轉變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部分營運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與法制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經濟結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投資控制、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此外，無法準確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轉變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傳播的管制及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就在我們平台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的移動互聯網公司須遵守各種現行及新訂規則、法規、政策以及牌照及批文規定。就實施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而言，如任何內容服務供應商被視為在移動設備上發佈非法內容，則相關政府機構可暫停該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或撤銷其牌照，且基於政府持續展開清除受限制內容的行動，故上述懲罰措施可能更嚴厲。

風險因素

我們竭力清除在我們應用上的非法內容。然而，政府標準及詮釋可能有變，致使我們目前的監控工作有欠全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在未來免受政府行動或制裁。倘出現針對我們的政府行動或制裁，或廣泛傳言我們面臨政府行動或制裁，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可能受損，亦可能失去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呈現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可以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與普通法制度不同，該民法法系中已審結的法律案件並無多少先例價值。中國的法律制度發展迅速，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不一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我們全資擁有，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亦受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特定法律法規所規限。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不斷變化，其詮釋與實施亦涉及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可獲取的法律保障構成限制。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尤其是對移動互聯網相關行業有關的發展，包括頒佈新法、變更現有法律或現有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上述情況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構成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此外，在中國提起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耗時較長，招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股東的稅務結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並非於中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當中載有釐定並非於中國註冊但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

風 險 因 素

及程序。根據82號文，倘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iv)企業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繼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17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釐定、釐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構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儘管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並非在中國註冊但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一般認定標準。倘中國稅收機構認為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會對全球應課稅收入徵收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定有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否則來源自中國並應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相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在中國獲得的收入，則須繳納10% (或更低稅率) 的中國所得稅，惟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來源於中國而支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來源於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惟在以上各情況下均可享受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稅收豁免。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但仍不清楚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自轉讓我們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獲得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透過轉讓我們股份所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利益。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赤子城網絡技術是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之一，於2017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7年起兩年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其後截至2017年止年度適用稅率降低50%，以及截至2018年止年度降低75%。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中國有關機關審核。儘管我們在過往於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成功取得資格，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將能夠維持或重續該等資格。未能維持或重續該等資格將妨礙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若此情況發生，或中國營運公司可獲得的優惠稅務政策被中國有關機關撤回或撤銷或變得不那麼有利，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這會對我們的淨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或FICMIS）作出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支機關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

風險因素

屬公司所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於FICMIS記錄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支機關記錄及登記。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或不能就此及時辦理該等記錄或登記（如可辦理）。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記錄或登記，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利用我們的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其將自2015年6月1日起取代142號文。然而，19號文允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註冊資本用於股權投資，但以外幣兌換成的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仍不得被用於投資證券市場、提供信託貸款或購買任何投資物業，惟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19號文或會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劃轉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編纂]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或會對我們施加懲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本的能力，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為進行海外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支機關登記有關中國居民於國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離岸資產或權益。此外，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動（包括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本地分支機關更新外匯登記。

倘任何持有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權益且根據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支機關辦理規定的外匯登記，則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股息，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有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我們受有關法規規限的股東會遵守相關規則。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第37號的規定作出不同的詮釋。再者，我們可能無法一直

風險因素

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股東遵守37號文的規定。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匯款，以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招致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書或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金與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如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匯款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益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限制。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可能大幅降低 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會波動，可能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有所變動，並在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需關係。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構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的一籃子貨幣的五年定期審查，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確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將列入特別提款權籃子為第五種貨幣，與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並列。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不會顯著升值或貶值。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我們的股份以外幣計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以通過有限的工具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匯風險承擔。此外，我們目前還需要在將大量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我們可能將人民幣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我們的外幣債務，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及支付就我們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中國政府對人民幣的外幣可兌換性及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外幣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匯出足夠的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其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法規，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支付利息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倘外匯管制體系阻礙我們獲取充足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以外幣計值的股息。此外，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從而可能產生影響，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傳票或在中國針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彼等各自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傳票，包括適用證券法下產生的事宜。中國並無條約規定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

風險因素

互相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強制執行從中國境外的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其於2008年7月3日經修訂），據此，在有關要求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香港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同樣地，在有關要求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獲得中國法院最終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在香港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因此，倘若爭議雙方並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儘管經修訂安排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之結果及有效性仍不明確。

中國法律及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併購規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在內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了預期將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的程序與規定。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如由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部分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管控審查或安全審查。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行業。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在將來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發

風險因素

佈與我們所理解者相反的詮釋或擴大此類安全審查範圍的可能性。我們未來可能選擇一部分透過收購互補業務來實現我們業務的增長。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來完成此類交易或會耗時，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本地分支機構的批准），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司法權區(i)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忽視其存在。

於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於2011年4月1日生效），當中澄清了與698號文相關的若干問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收所得稅**」指於境外控股公司作為居民的司法權區，不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該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而

風險因素

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的性質重新分類。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下列情況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有關中國應稅財產的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從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取得收入；及(ii)出現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但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收入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並廢止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中的若干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此所得稅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取得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向相關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未扣繳稅款。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賬面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收入計算為應稅增益。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增益，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增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招致額外成本，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將來發生變化，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訊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制。特別是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版)》(「**負面清單**」)，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屬於被視為受限制的增值電訊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施加控制權，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綜合或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營運至關重要的許可證、批准及關鍵資產。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根據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對簽署人均有效、可行及可執行；(ii)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在岸公司的任何組織章程；(iii)合約安排符合中國合同法；及(iv)除了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股權質押須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生效之外，不需要相關機關的許可或批准。

然而，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在確定特定合約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納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倘若我們被判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關認定為非法或無效，則相關政府機關將擁有廣泛的酌處權處理此類違規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吊銷我們的營業及營運許可證；
- 要求我們中止或限制營運；
- 限制我們收取收益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對我們徵收罰款及／或沒收彼等視為乃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 要求我們重組業務，以迫使我们建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的許可證或重新調遷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此外，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記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該等股權，均可能在針對該記錄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中受到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根據合約安排予以出售。此外，中國或會推出新的

風險因素

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要求，其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額外挑戰。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或任何此類處罰的實施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有關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遭受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活動或失去獲得彼等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再將此類綜合聯屬實體綜合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關於2015年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當前公司結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存在很大不明朗因素。

2015年1月，商務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進行磋商。儘管商務部在2015年初就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存在很大的不明朗因素。倘若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照提議通過，或會在眾多方面對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除其他外，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在確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時引入了「實際控制」原則。一旦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倘若從事國務院後來單獨發佈的「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其將受到「負面清單」中規定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制的約束，並需要獲得商務部授予市場准入許可。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或綜合聯屬實體，倘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

儘管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出於徵求意見的目的而發佈，但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存在很大的不明朗因素，包括其最終內容(尤其是涉及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條文)、採納時間表或生效日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劉春河先生是中國公民，能夠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是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不清楚：(i)符合資格成為國內企業需要達到何種程度的「實際控制」；(ii)如何規管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國內企業；(iii)何種業務會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被歸類為負面清單中的「受限制業務」。

風險因素

倘若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在頒佈後，其：(i)不承認我們的合約安排下的結構為國內投資；(ii)不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外商獨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在負面清單中「受限制」業務的政府許可），則倘若我們未獲得此准入許可，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解除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繼續經營業務。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令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不再能夠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中，及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將因該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我們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合規情況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該等措施。倘若未能遵守該等措施，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中國經營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是否僅憑藉我們為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所採取的措施，即可有效確保符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及當其生效），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未遵守該等措施，聯交所可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如暫停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因而對我們股份的買賣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以獲取更多詳情。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將產生何種影響仍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了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並於2019年1月29日將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第二稿提請全國人大審議。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閉幕會上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外商投資法」。倘外商投資法以當前形式生效，且屆時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並未將合約安排列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我們整個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屬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有以上所述，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部門規章或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亦無法確定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部門規章要求已有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行動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營運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前述解除或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或未遵守有關規定，則聯交所可能認為我們的[編纂]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外商投資法詳情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提供的營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且赤子城移動科技或中國權益持有人未必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訊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移動應用開發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中的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或禁制。尤其是，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屬於增值電訊服務業務，被視為「受限制」。因此，我們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收入及現金流量歸屬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

風險因素

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從而促成赤子城移動科技董事會變動，進而在達成任何適當受信責任後影響管理層變動。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中國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或須花費巨額費用及大量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例如，倘中國權益持有人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將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行不當之事，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妨礙，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我們的聯屬實體，並可能失去對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未必能使用及享有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及許可。

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資產。與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中國權益持有人有義務確保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有效存續，且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中國權益持有人違反該義務並自願清盤赤子城移動科技，或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破產，則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額外徵稅。倘我們被認定為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益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質疑，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的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稅務狀況作出特殊稅務調整，故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外商獨資企業與赤子城移動科技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我們將面臨不利的稅務結果。該等稅務調整可增加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稅項開支但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開支，令赤子城移動科技就少付稅款支付逾期費用及其他罰金，從而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逾期費用或其他罰金，則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權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修改。

我們透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乃基於與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得我們可控制赤子城移動科技。中國權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倘其認為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對其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其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則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赤子城移動科技出現利益衝突時，我們的股東將完全按照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該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此外，中國權益持有人可能違反或導致赤子城移動科技違反合約安排。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中國權益持有人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因其他原因與我們存在糾紛，則我們或須提起法律訴訟，而此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法律訴訟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以其他方式引致負面報道，而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透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的規管，並規定在中國透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強制執行該等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受到其他妨礙，我們將難以有效控制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包括有關仲裁機關可能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赤子城移動科技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令以保護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予以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有利於受損害方的赤子城移動科技資產或股權的轉讓裁決。因此，倘赤子城移動科技及／或中國權益持有人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赤子城移動科技，從而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任何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ICP服務）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訊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具備營運增值電訊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營運的良好往績（「資質要求」）。目前，適用的中國法

風險因素

律、法規或規章均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有關要求的風險。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訊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能夠符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試圖在能夠符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並無資格營運我們的增值電訊企業，並可能被強迫暫停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擁有獨家權利，可自各股權持有人以名義價格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惟若有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規定須以其他金額為購買價則另當別論，而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有關規定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各股權持有人應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彼等已收取購買價的任何款項。倘發生退還購買價的情況，則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就所有權轉讓收益參考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有關稅款可能屬巨額。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該發售價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出現活躍市場，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其將繼續存在。倘股份活躍市場於[編纂]後不再活躍，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股東出售其股份的能力或能夠以何種價格出售股份。因此，股東可能無法以等同或高於其在[編纂]購買股份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我們的股份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對閣下造成巨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發生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表現及市價波

風險因素

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或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編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化。投資者對我們或同行的業務及財務慣例（包括會計處理）的看法亦可能導致股份市價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發生重大突變。

閣下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同時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將被進一步攤薄。

出售或有待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現有股東於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須遵守若干禁售期的規定，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方面具備重大酌情權，但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有關我們計劃如何[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不過，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應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閣下須依賴其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本[編纂][編纂]淨額。

[編纂]與我們[編纂]開始之間將存在時間差。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六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由於該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因此我們股份的成功申請者面臨著股份於開始交易時的[編纂]低於[編纂]的風險。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閣下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面對困難；開曼群島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所不同，且可能不會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及細則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可能不同。

風險因素

因此，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所採取的行動而保障其權益的時候，相對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而言，會遇到較多困難。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是否派息及何時會派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經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盈利後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派發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盈利、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適用於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已於過往派息，概無保證日後是否會派息及何時以何種形式派息。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數據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但其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移動互聯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均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本文件作出披露時已就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有關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概無法保證其他司法權區陳述或編製的有關資料乃採用相同基準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視情況而定）。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或所暗示者截然不同。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此外，亦存在不明朗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或所暗示者截然不同。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文件，且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登的傳媒報導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載列的任何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傳媒報導。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傳媒所報導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對報章或其他傳媒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就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或對我們而作出的任何估計／預測、見解或意見是否公平恰當亦不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或[編纂]時，不應僅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我們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編纂]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和進行，並將繼續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在且將來會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奎先生和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偉基先生，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名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聯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b)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我們的董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最新聯絡詳情（如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隨時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有辦法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本公司確保並非常駐香港的每名董事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編纂]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自[編纂]起最少至本公司遵照[編纂]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內，合規顧問將就持續合規要求及[編纂]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引發的問題提供建議。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3.28及8.17條，我們須委聘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作為公司秘書。

根據[編纂]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編纂]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編纂]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編纂]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我們委聘歐陽偉基先生及宋朋亮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宋朋亮先生自2018年3月起一直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董事會秘書。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職于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且自2015年8月至約2018年3月就職于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宋朋亮先生憑藉其擁有的知識及營運管理經驗，將能夠履行其擔任本公司秘書的職責。然而，宋朋亮先生並不具備[編纂]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且其自身可能無法達致[編纂]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委聘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歐陽偉基先生（彼符合[編纂]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與宋朋亮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幫助。宋朋亮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偉基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三年內屆滿。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基於以下提議安排〔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編纂]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

- (a) 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授予豁免的條件為我們委任具備[編纂]第3.28條所規定一切必備資格的歐陽偉基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宋朋亮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協助其取得[編纂]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本公司承諾，倘歐陽偉基先生不再符合[編纂]第3.28條項下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關於嚴格遵守[編纂]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資質規定的豁免；
- (c) 宋朋亮將遵守[編纂]第3.29條項下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盡可能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關於有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編纂]的近期變動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d) 當宋朋亮的首三年任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其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編纂]第3.28條所列明的規定。

關於歐陽偉基先生和宋朋亮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根據[編纂]第14A章，該等合約安排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編纂]第14A章規定的豁免。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惠民縣 魏集鎮 老君堂村318號	中國
-------	-------------------------------------	----

李平先生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復興區 建設大街106號	中國
------	--------------------------------	----

王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里15號 三艾中心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先生	中國 重慶市 九龍坡區 楊渡村300號	中國
-------	------------------------------	----

池書進先生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 東花市南里四區	中國
-------	-----------------------------	----

劉榮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碧波路328號	中國
------	-------------------------------------	----

更多詳情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朝陽區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曆山大廈20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p>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東三環 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香港法律顧問	<p>陳聰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p>
行業顧問	<p>中國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光華路9號 SOHO 2期B座3層</p>
獨立估值師	<p>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7室</p>
合規顧問	<p>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p>
收款銀行	<p>[編纂]</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三元橋
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樓1903-4室

公司網站

www.newborntow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宋朋亮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三元橋
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

歐陽偉基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19樓
1903-4室

(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
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王奎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三元橋
中電發展大廈A座12層

歐陽偉基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19樓
1903-4室

提名委員會

潘細亞先生（主席）
李平先生
池書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池書進先生（主席）
劉榮先生
潘細亞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榮先生（主席）
王奎先生
潘細亞先生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5樓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新科祥園甲2號樓
北京科學院支行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節所呈列的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艾瑞諮詢報告以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董事人認為，本節所呈列資料的來源為合適的來源，包括已識別的未來期間的前瞻性資料，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

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董事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市場資料自本委託報告日期起有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遭否定或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資料未經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或者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不可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艾瑞諮詢成立於2002年，是中國領先的在線用戶數據及消費者洞察的提供商。艾瑞諮詢總部設於北京及上海，管理團隊的逾400名員工遍佈全球，同時其已在研究及監測中國互聯網行業發展方面積累了廣泛經驗。

我們已委託艾瑞諮詢提供中國整合營銷行業的行業資料，並已同意就報告向艾瑞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580,000元。董事認為該付款並不會影響艾瑞諮詢報告所呈列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在編寫及編製研究報告時，艾瑞諮詢開展包括面談行業參與者的第一手研究。同時，其亦開展包括審閱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其自身數據庫數據的第二手研究。艾瑞諮詢基於對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之歷史數據分析呈列不同市場規模預測數據，當中亦計及有關市場驅動因素的數據以及專家意見。艾瑞諮詢推斷，於2019年至2023年預測期間(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及(ii)重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持續影響市場。

全球移動互聯網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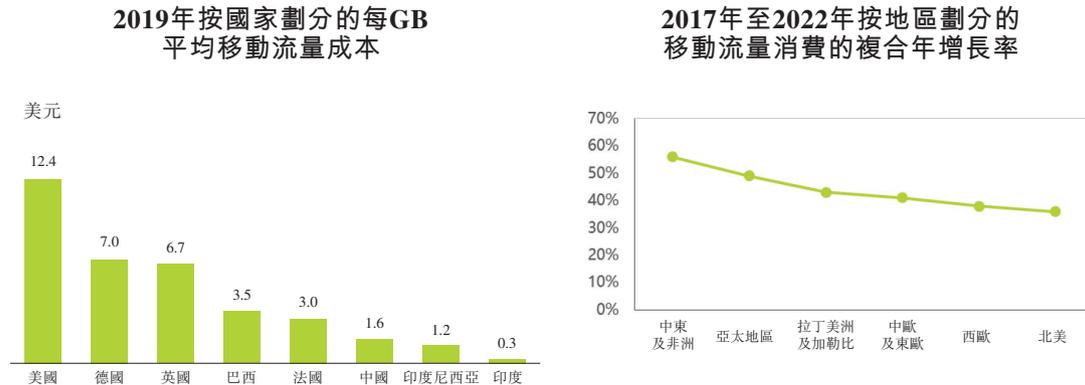
概覽

近年來，全球移動互聯網的普及發展迅速，移動互聯網用戶規模不斷擴大。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4年全球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為24億，2018年達到36億，複合年增長率為10.7%。預計全球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將在2023年達到44億，複合年增長率為4.1%。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移動普及率從2014年的32.9%上升至2018年的47.2%，預計到2023年將達到54.8%。歐洲及美國互聯網用戶的普及率相對較高，而在非洲及東南亞等一些地區，普及率相對較低。此外，青年人的普及率高於總人口普及率。預計普及率低及青年人口增長迅速的國家及地區將受益於未來國內人口的大幅增長。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8年全球智能手機用戶規模達到26.6億，2020年將超過30億。全球智能手機用戶規模的擴大及普及，反映了海外用戶擁有良好硬件及設備的基礎，促進了海外用戶對更多移動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強了中國互聯網公司在海外市場發展的動力。

行業概覽

目前，新興國家的移動流量平均成本仍然很低，其中印度的移動流量成本僅為每GB 0.3美元。相對較低的移動流量成本促進用戶使用移動互聯網產品並從中進行消費。全球互聯網流量消費繼續高速增長，全球所有地區的移動流量消費五年複合年增長率均超過35%。其中，中東及非洲、亞太地區及拉丁美洲位列前三，移動流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6%、49%及43%。下圖載列2019年按國家劃分的平均移動流量成本以及2017年至2022年按地區劃分的移動流量消費的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人工智能技術發展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互聯網行業的人工智能技術日趨成熟，其應用包括智能信息分發、精準營銷、信息處理及內容創作。人工智能的關鍵技術包括機器學習、知識圖譜、自然語言處理及計算機視覺。機器學習，尤其是深度學習，是人工智能的核心，它是機器分析、推理及決策的基礎。

隨著互聯網的發展及移動設備的日益普及，花在移動設備上的時間增加導致用戶對更多樣化及個性化的移動體驗的要求更高。人工智能技術可以在已分類的用戶群中準確識別目標用戶，並通過定量分析推斷用戶的偏好，從而幫助應用開發者優化產品、提升用戶體驗並將定制信息分發給用戶，並幫助廣告主通過彼等的應用向目標用戶提供定制廣告。精準營銷可以通過智能分析人工智能算法的多維大數據來計算移動廣告在不同場景中呈現給用戶，例如搜索引擎、流媒體產品、視頻及遊戲。具有人工智能功能的移動互聯網公司致力於提供智能及創造性的營銷策略及建議，並準確地針對各種場景及渠道中的用戶。

此外，與傳統的營銷活動策劃方法不同，通過人工智能對大量數據的整合及分析，移動互聯網公司能夠根據不同的廣告活動數據快速生成不同形式及內容的營銷理念，從而可以更好地滿足用戶的興趣及需求，並且可以提高營銷活動的點擊率及轉化率。

中國出海移動應用行業

全球移動應用開發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作為信息分發的重要渠道，移動應用的發展是移動互聯網行業必不可少的商業模式。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移動應用市場規模（包括廣告收入及應用內購買收入）從2014年的977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3,65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0%。據估計，2018年至2023年，該規模將按20.7%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到2023年將達到9,352億美元。2018年，全球應用下載總量達到了1,940億。到2019年左右，5G移動網絡的應用將進一步刺激移動用戶對移動應用的需求。

行業概覽

由於移動互聯網及基礎設施的發展程度不同，各國應用市場的發展階段可能不同。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擁有完善應用市場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北美、歐洲、以色列、日本及韓國，該等國家及地區已進入成熟發展階段，下載量增長放緩。與此同時，包括東南亞（如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中東、南美及非洲在內的國家及地區仍在以相對較高的速度穩步增長，成為移動互聯網的新興市場及中國移動應用海外發展的新市場。下圖載列2014年至2023年按地區劃分的移動應用的全球總下載量：

2014年至2023年（預測）全球按地區劃分的移動應用下載量



中國應用開發者的全球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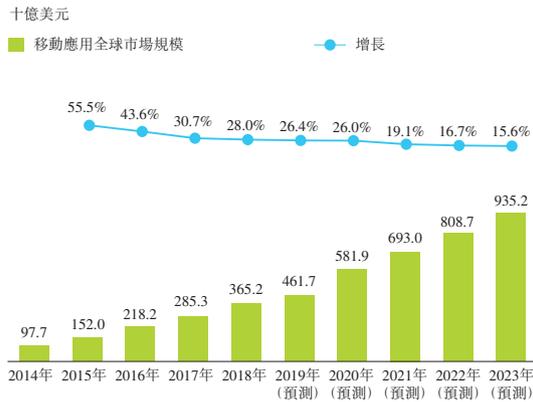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互聯網公司於2010年左右在海外市場發佈少量工具類應用。隨後，憑藉在中國的成功經驗，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開始在海外拓展業務。隨著移動設備性能的增加及提升，2015年左右參與並專注於海外市場的中國互聯網公司開發的應用數量顯著增加。與此同時，一些中小型企业出現並自成立以來將其目標市場定位於海外，該等企業擁有更專業的應用，其中包括內容和社交網絡應用等。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2018年，前50中國移動應用海外下載量中有40%是遊戲，16%是工具，其餘包括美容相機、電子商務、短視頻及直播、內容及社交網絡。

中國出海移動應用市場規模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移動應用在海外市場的規模從2014年的35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1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6%。據估計，2018年至2023年，該規模將按22.2%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到2023年將達到385億美元。在2015年至2016年以41.3%的年增長率爆炸式增長之後，2017年至2018年以相對穩健的年增長率19.4%增長。2018年末中國短視頻及直播應用在海外市場的普及進一步確立了中國移動應用海外發展的潛力。與此同時，即將到來的5G時代也為遊戲產品在用戶數量及使用時長方面的新一輪增長創造了新的機會。預計該市場到2023年將保持18.9%的增長率。下圖載列2014年至2023年移動應用的全球市場規模及中國移動應用出海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2014年至2023年（預測） 全球移動應用市場規模



附註：全球移動應用市場包括廣告收入及應用內支付的收入。

2014年至2023年（預測） 中國移動應用出海市場規模



附註：中國移動應用市場包括中國移動應用在中國境外獲得的廣告收入及應用內支付的收入。

關鍵驅動因素

根據艾瑞諮詢，中國的出海移動應用市場有以下關鍵驅動因素：

- **經濟**：中國移動互聯網市場日趨成熟，開始引領全球市場潮流，中國互聯網公司經過多年的經營，擁有強大的財務實力。中國軟件工程師的勞動力成本約為歐洲及美國的五分之一。此外，全球移動應用行業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 **社會**：移動通信服務的升級促進了東南亞、南亞、南美等地區移動互聯網的發展。隨著中國移動設備出口的增加，中國移動應用程序通過預安裝進入海外市場。此外，海外第三方應用商店具有有序的競爭環境及透明的市場規則。
- **技術**：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競爭創造了一批具有成熟開發及運營經驗的技術型互聯網公司。中國龐大的用戶群也使該等公司在移動應用服務器容量的開發中取得了相對領先的地位。

進入壁壘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出海移動應用市場進入壁壘包括：

- **技術壁壘**。在創新的產品開發及技術能力方面具有同時與國內及海外應用開發者相競爭的優勢對在競爭激烈的海外移動互聯網行業中脫穎而出並獲得更多海外用戶而言至關重要。
- **渠道壁壘**。就分銷渠道而言，開發者應深入了解相關政策及規定，尤其是App Store及Google Play發佈的政策及規定。就推廣渠道而言，海外媒體資源集中在頂級媒體平台上。訪問彼等的網絡平台已成為海外大多數應用開發者的選擇。因此，與該等頂級媒體平台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合作對變現而言非常重要。
- **資本壁壘**。海外市場的推廣及獲客的營銷預算很大。此外，有助於建立本地化的運營團隊，這也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
- **人才壁壘**。產品優化、獲客策略及技術升級需要具備豐富技術背景及經驗的人才。

行業概覽

人工智能在移動應用開發中的應用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在信息分發領域的逐步滲透，移動應用開發者可以根據用戶反饋向用戶提供準確的內容推薦並優化產品。人工智能技術可以提高向目標用戶推送內容的效率及準確性，幫助用戶更方便地訪問喜愛的內容，並幫助內容提供商獲得更多忠實用戶。此外，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內容製作者及發行者可以實時收集及分析移動應用上的用戶行為數據，動態調整發行規則及營銷策略。此外，收集的數據可以幫助產品開發團隊優化產品並改善用戶體驗。

中國出海移動應用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圖載列於2018年就專有應用在App Store及Google Play的海外下載量中國移動互聯網公司的排名，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本公司在從事海外業務的公司中排名第十九，在專注於海外業務的公司中排名第七，在專注於海外市場且產品組合包括遊戲及其他類別的應用的公司中排名第二。



附註：按海外總下載量（不含中國下載量）排名。

下圖載列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特色桌面應用Solo Launcher在法國、以色列、新加坡及巴西等國家和地區數量方面的排名里各款應用類別在Google Play中單日所創下的最佳下載記錄。

Solo Launcher的單日下載量最高排名⁽¹⁾(Google Play)

	應用類別		
	動態壁紙 (應用)	個性化 (應用)	插件 (應用)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第1	31	89	1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前5	101	101	67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前10	101	101	85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前100	103	103	101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前500	103	103	101

附註：

(1) 最高排名指曾經獲得的最佳排名。

下圖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另一款特色桌面應用DIY Locker在德國、印度、新西蘭及阿根廷等國家和地區數量方面的排名里各款應用類別在Google Play中單日所創下的最佳下載記錄。

行業概覽

DIY Locker的單日下載量最高排名⁽¹⁾(Google Play)

	應用類別				
	整體	應用 (非遊戲)	動態壁紙 (應用)	個性化 (應用)	小部分 (應用)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第1	0	0	0	40	0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前5	7	7	50	59	21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前10	19	19	58	63	34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前100	44	49	81	83	60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前500	59	65	103	101	96

附註：

(1) 最高排名指曾經獲得的最佳排名。

下圖載列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款遊戲應用Archery Champ在西班牙、印度及南非等國家和地區數量方面的排名里各款應用類別在iPhone App Store中單日所創下的最佳下載記錄。

Archery Champ的單日下載量最高排名⁽¹⁾(iPhone App Store)

	應用類別	
	整體	遊戲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第1	2	3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前5	4	22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前10	10	45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前100	92	133
國家及地區數量－排名前500	141	151

附註：

(1) 最高排名指曾經獲得的最佳排名。

中國出海移動廣告市場

概覽

移動互聯網技術的改進、移動內容的優化以及移動流量的增加，極大地推動了中國出海移動廣告市場的發展。海外移動廣告的主要特徵是參與者具有海外成分。中國出海移動廣告市場的兩種商業模式包括(i)中國移動廣告公司向中國廣告主提供服務以獲取海外用戶；及(ii)中國移動廣告公司向海外廣告主提供服務以獲取全球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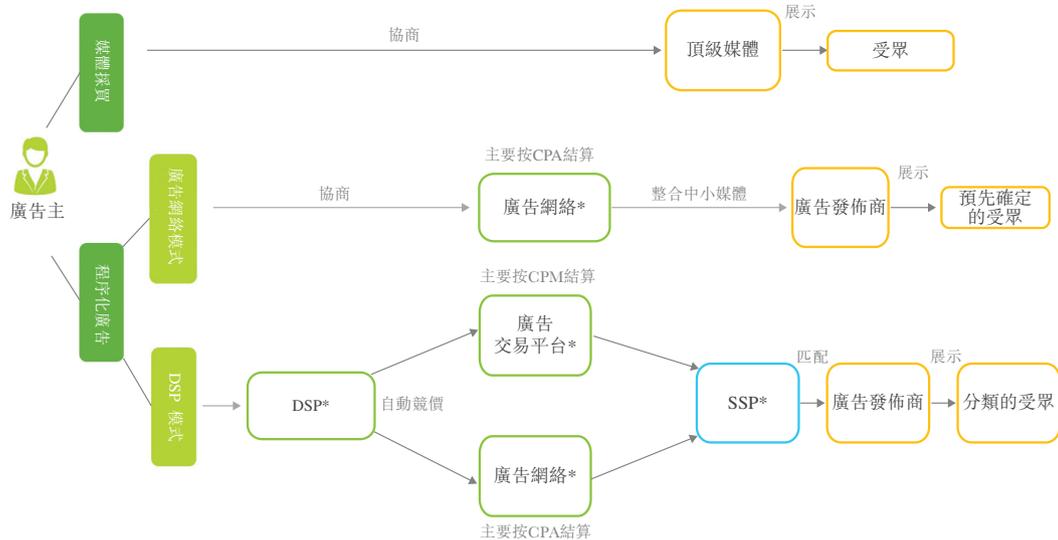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媒體廣告總支出從2014年的5,287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7,211億美元，預計到2023年將達到9,980億美元。2018年，全球移動廣告支出達到1,879億美元，佔廣告總支出的26.1%。據估計，到2023年，移動廣告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3,961億美元，佔廣告總量的39.7%。移動廣告主要通過應用、WAP、H5、內容廣告、手機系統廣告等實現，而移動應用是移動廣告最重要的形式。隨著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應用開發者的獲客及變現需求變得更加強大。此外，程序化廣告的發展始於2012年左右，並且越來越普遍。

移動廣告市場的產業價值鏈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是廣告主、廣告服務提供商、廣告發佈商及受眾。中國海外移動廣告服務的兩個主要模式是程序化移動廣告服務及媒體採買服務。程序化移動廣告服務通常由基於技術的DSP、SSP、廣告網絡及廣告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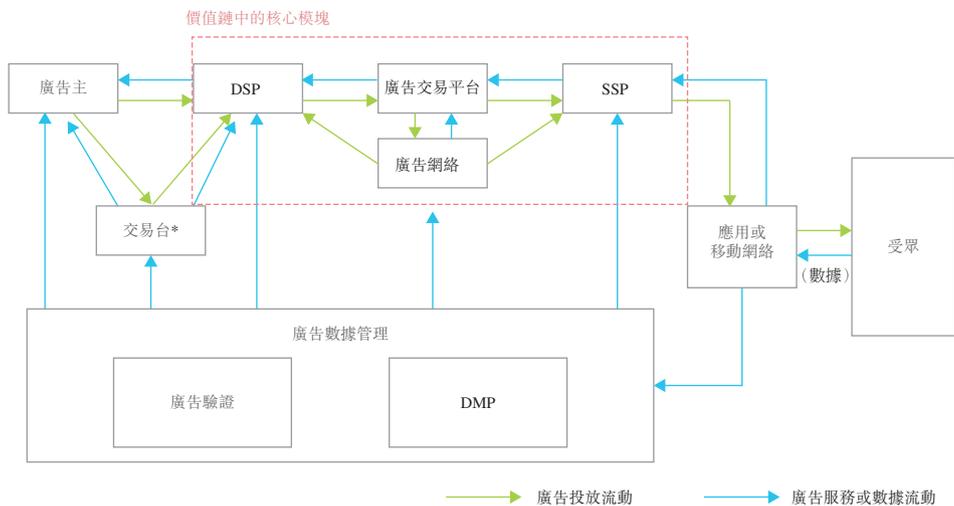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平台提供，其以自動方式實現廣告投放交易。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還幫助廣告主以媒體採買方式向多個頂級廣告發佈商購買廣告庫存，並啟動跨平台廣告活動。下圖說明了中國移動廣告公司提供的移動廣告服務的兩種主要模式：



附註：由中國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提供。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作為中介服務模式的媒體採買服務具有相對較低的進入壁壘，因為頂級發佈者通過非程序化方式或通過將其API連接至廣告主的廣告活動系統將廣告庫存變現。程序化廣告的特徵為自動購買及銷售廣告庫存，其核心參與者包括DSP、SSP、廣告網絡及廣告交易平台。下圖載列程序化移動廣告的核心參與者：



附註：交易台通常整合了數家DSP，以為線下廣告主提供服務。

在移動廣告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程序化廣告受到技術原因（例如Open RTB協議未形成，平台響應時間長以及服務器容量不令人滿意）的限制。隨著技術的發展，程序化廣告迅速發展，可以提高廣告庫存交易的效率及效果。此外，程序化平台可以通過SDK或API連接收集用戶數據。利用數據分析技術及定期調整廣告驗證平台，程序化廣告可以監控廣告投放並減少點擊欺詐，從而保護廣告主的品牌。實時競價(RTB)是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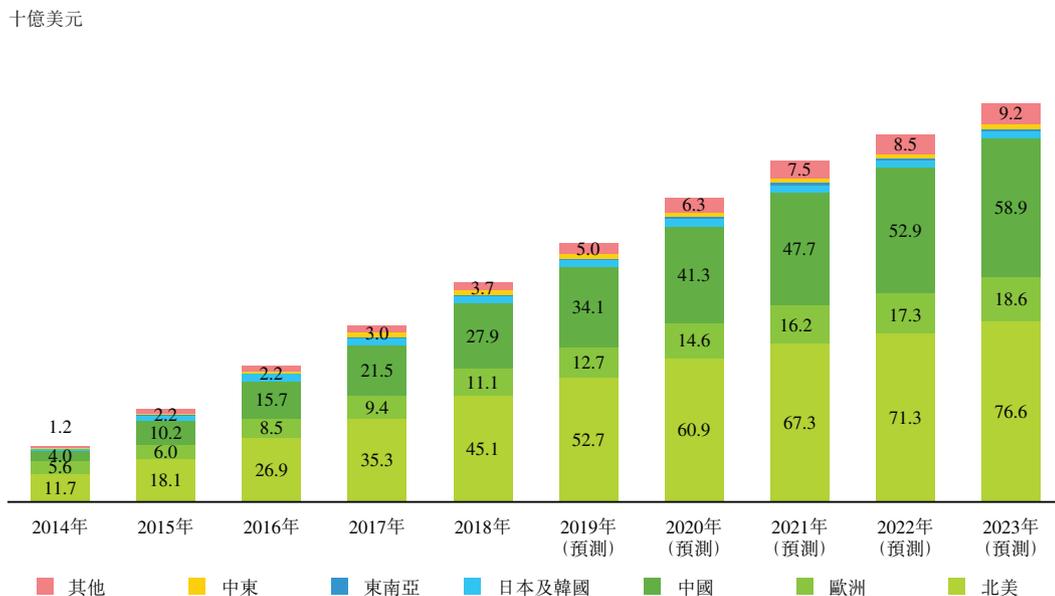
程序化廣告的核心功能之一。RTB的三個主要特徵是媒體資源整合、實時競價及送達已分類的目標受眾。出價最高的廣告主可以購買所需的廣告位，廣告發佈商可以為其廣告庫存尋找最高的市場價格。通過在廣泛的媒體資源範圍內大規模自動交易廣告庫存，廣告主可以以合理的成本競標兼容的廣告位。程序化廣告通過RTB機制實現，該機制允許通過在幾毫秒內發生的實時競價在線購買及銷售廣告位。實時競價 (RTB) 允許定向廣告，根據用戶的人口特徵、心理或行為屬性直接向用戶投放廣告。預計未來程序化廣告的比例仍將增加。

中國出海移動廣告市場規模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移動廣告服務出海始於2013年左右，略晚於中國移動應用的出海。中國應用在海外市場的數量增加產生獲取全球用戶的需求，從而為中國移動廣告公司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創造了快速增長的市場。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移動廣告海外市場的廣告總支出從2014年的20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10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8%，預計自2018年起將按2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3年的358億美元。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北美應用開發者的廣告支出在全球開發者中排名第一，其次是中國應用開發者。此外，預計東南亞的移動廣告支出將從2014年的不到2億美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22.9億美元。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移動廣告支出明細：

2014年至2023年（預測）全球按地區劃分的移動應用開發者的支出



中國出海移動廣告市場的未來趨勢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出海移動廣告市場的未來趨勢包括：

- **協同的業務模式。**預計將出現越來越多擁有自己的產品矩陣及營銷平台服務的移動互聯網公司。這種互補策略可以整合來自移動應用及移動廣告服務的數據，幫助優化及校準算法模型，進一步增強對高質量流量的掌握並改善移動廣告服務。
- **程序化廣告增加。**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將繼續增加對產品、技術及數據的投資，以開發其程序化廣告平台。

行業概覽

- 依賴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對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要求將更高。發佈者將擁有數量更大、維度更豐富及更精細的數據。該等數據的價值將得到進一步探索及利用。

人工智能在移動廣告中的應用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移動廣告中，廣告主只能承擔一定數量的廣告競價請求。為了增加廣告交易量及廣告主的收入，有必要通過機器學習算法訓練及學習廣告投放技術，以深入了解不同用戶的特徵，並分析潛在購買用戶的需求，從而確定更適合廣告主的競價請求。通過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當廣告競價請求的數量保持不變時，廣告主的利潤可以比初始收入的利潤高三至六倍，並且可以降低購買用戶的服務器構建成本。

中國出海移動廣告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公司擁有自有產品矩陣及移動廣告平台的公司，可以在自己的媒體資源及多平台建設中實現多維佈局。這種商業模式可以將移動應用累積的海量數據源與移動廣告平台連接起來，通過人工智能技術深化數據價值，提高移動應用的變現效率，實現精準定位。此外，多平台系統還有助於實現協同效應，幫助提高其自身業務模式的盈利能力，並且公司可以減少對其他平台的依賴。下圖載列專注於提供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海外市場業務線的佈局概述：

公司	廣告網絡	DSP	廣告交易平台	SSP	應用矩陣
赤子城	✓	✓	✓	✓	✓
競爭者A	✓	✓	✓	✓	
競爭者B	✓	✓	✓		
競爭者C	✓	✓			
競爭者D	✓	✓	✓		
競爭者E	✓	✓			

附註：行業參與者按以下標準選擇：(i)總部設在中國；(ii)主要業務是在海外市場提供移動廣告服務；(iii)擁有專有的程序化移動廣告平台，如廣告網絡、DSP、廣告交易平台及SSP。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與廣告發佈商的連接是通過SDK、API及JavaScript等技術接口進行，這為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設置了技術壁壘。該技術壁壘（其中包括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更可靠及可用的技術接口類型），導致媒體產生合作偏好，並因此導致媒體資源積累較多。對於海外市場中的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而言，整合發佈者的流量是一項重要的能力。下圖載列2018年與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的移動廣告平台相連接的滲透廣告發佈商數量：

行業概覽

公司	滲透媒體（千）	附註
赤子城	700+	廣告交易平台
公司C	450+	DSP
公司B	350+	廣告網絡
公司A	350+	廣告網絡
公司D	200+	廣告網絡
公司E	100+	廣告網絡

附註：業務包括廣告網絡、DSP、廣告交易平台及SSP，不包括媒體採買。媒體指2018年一家專有平台所涵蓋的滲透應用及移動網絡（不包括重疊應用），披露的數字是公司所有專有平台中的最高數字且赤子城的數據由本集團根據我們廣告交易平台2018年12月的表現提供。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平台收到的請求數量將直接影響廣告展示的有效性，進而影響平台的價格結算。下圖載列2018年廣告發佈商向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發出的平均每日請求數量：

公司	競價請求（十億）	附註
赤子城	5.7+	廣告交易平台
公司C	4.5+	DSP
公司A	2.5+	DSP
公司E	2.2+	廣告網絡
公司D	1.5+	DSP
公司B	1.5+	DSP

附註：業務包括廣告網絡、DSP、廣告交易平台及SSP，不包括媒體採買。平均每日競價請求乃於2018年12月從發佈者處計算，且披露的數字是公司所有專有平台中的最高數字。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頂級移動應用（作為廣告主）通常會貢獻大量廣告預算。移動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是能夠連接並為全球頂級移動應用提供服務。本集團為2018年全球廣告支出前100廣告主當中的87名廣告主提供了移動市場推廣服務。下圖載列2018年按應用下載量／付費收入計前50公司中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提供服務的廣告主比例：

公司	在下載量排名全球前50公司中的廣告主覆蓋率	在收入排名全球前50公司中的廣告主覆蓋率
赤子城	37	38
公司B	35	21
公司D	28	35
公司A	15	22
公司C	12	13
公司E	7	9

附註：業務包括廣告網絡、DSP、廣告交易平台及SSP，不包括媒體採買。廣告主指2018年本公司的滲透服務廣告主。全球前50公司按2018年其應用下載量或收入計。

監管概覽

本概述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及／或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述乃基於本文件日期實施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

中國法律法規

以下為目前對本集團及我們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述。本概述的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先後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倘規範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及勞務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2016年9月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先前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並修訂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或目錄)項下的負面清單)所列產業外，商業領域的外商投資不再受須申請批准的特別管理措施規限，只須備案即可。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

監管概覽

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備案。此外，中國公司的設立、變更及終止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辦理登記。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將產業就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任何該等類別的產業視為「允許」類。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的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統稱為「負面清單」。《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特別管理措施**」)取代了負面清單。該等法規旨在引導外商投資進入若干優先產業領域，並限制或禁止其進入其他領域。倘投資於鼓勵類產業，有關外商投資可以外商獨資企業或符合持股比例要求的合資企業的形式開展。倘投資於允許類產業，有關投資可在符合若干要求後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開展。然而，倘投資於限制類產業，在一些情況下，設立合資企業須滿足最低的中方持股要求，具體視不同產業而定。倘計劃從事的外商投資屬禁止類，則任何形式的外商投資均不被允許。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任何產業劃分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為監管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

監管概覽

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自相關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首先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的ICP許可證。此外，取得許可證的運營商須在每年第一季向審批機構報告業務狀況及服務水平。

外商投資限制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的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外資參與的中國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設立，而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商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記錄及運營經驗；所界定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是指在外方全體投資者中出資數額最多且佔全體外方投資者出資總額的30%以上的出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部門的批准（就是否授出批文有相當大的酌情權），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6年7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出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的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根據負面清單，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屬於為「限制」類。

監管概覽

我們分別持有工信部分支機構北京通信管理局分別於2019年3月13日及2017年10月23日頒發的兩份ICP許可證。

有關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2009年修訂），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有下列行為的人士在中國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 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 洩露國家機密；(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知識產權。1997年，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於2011年1月8日經國務院修訂），該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影響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就該方面具有監督檢查權，且有關地方公安局亦可管轄。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措施，中國政府可撤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商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透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商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營的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犯罪活動以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之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不得違反法律的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國境內收集或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17年5月2日，網信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出台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詳細規則。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2005年12月13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該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

監管概覽

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至少60天，偵測、阻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2012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旨在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行為，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密碼以及其他可用於識別用戶的信息。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其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闡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訂明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相關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此外，該解釋詳述了是條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此法規定了廣告的內容、廣告行為規範和廣告業的監督及管理。其亦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商須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誠實守信，在廣告業內公平競爭。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商須依據法律法規檢查相關證明文件，核實廣告內容。根據廣告法，倘廣告經營者在知悉或本應知悉廣告內容含有虛假或欺詐成分的情況下，仍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廣告相關代理服務，彼等或遭受沒收收入、罰款等處罰，且中國主管部門或會暫停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或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以規範透過互聯網進行的廣告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例如，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互聯網廣告發佈商、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審核查驗並登記廣告主的信息。互聯網廣告暫行辦法亦規定，互聯網廣告發佈商、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不得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保護著作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創作和傳播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其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應當知悉網絡侵權行為但未採取措施移除、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不知悉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六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有關部門須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並可沒收違法**[編纂]**及處以非法營業額三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營業額難以計算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法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先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下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授權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被授權方則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

監管概覽

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中國的域名註冊處）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所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成功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法

根據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旨在保護產品的新技術解決方案。申請發明專利須證明相關產品具有新意、創意及實用性。授出發明專利須披露及公開。一般而言，專利管理當局在接獲申請後18個月內公佈，倘申請經初始審議符合專利法規定，可應申請人要求縮短公佈前等待期。專利管理當局在接獲申請後三年內進行詳細的審議。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20年。授出發明專利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生產、使用、求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的方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求售、出售或進口直接運用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與產品外型、結構或上述兩者相關且實用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人須證明有關產品具有新意、創意及實用性。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批准及登記，除非專利管理當局經過初始審議後有理由駁回。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須披露及公開。保護期由申請日期起計10年。授出實用新型專利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生產、使用、求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的方法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求售、出售或進口直接運用專利方法獲得的產品。

監管概覽

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產品外型、款式或上述兩者的新設計，亦保護產品外型或款式與顏色相結合的設計，此類設計不僅能營造美感，亦可應用於工業。外觀設計專利的申請人須證明有關產品與以往設計有所區別。申請程序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授出外觀設計專利後，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生產、求售、出售或進口受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

關於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理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各項規定，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和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而言，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將經轉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需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辦事處的批准。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的付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除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另有規定，否則中國公司可以匯回從國外收到的外幣或將其保留在國外。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將外匯保留於指定外匯銀行賬戶的經常賬戶項目下，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辦事處設定的上限。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益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則及法規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匯和售匯的金融機構。對於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益，則需要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匯和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和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實體的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實體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該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1)中國居民在

監管概覽

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民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細。另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其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局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向銀行結算資本賬內已獲相關外匯管理局確認其貨幣出資權利及權益（或銀行已登記入賬貨幣出資）的外匯資本部分。目前，外商投資企業獲准按酌情基準結算其100%的外匯資本；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如實在業務範圍內使用資金，以用作自身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結算的款項進行境內股權投資，被投資企業應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向登記地點的外匯管理局（銀行）開立相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也可按自行酌情基準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訂明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和外債）按自行酌情基準作外匯兌換的綜合標準，其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其原則，除非另有特別訂明，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業務範圍外的用途，亦不得在中國境內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惟銀行保本型理財產品除外）。此外，不得以兌換的人民幣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非在經營範圍內）或建設或購買任何非企業自用的房地產（惟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規則**」)，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份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公司匯出利潤，須於分派予有關中國居民之前匯入中國代理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按照有關「工資、薪金所得」及購股權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有關收入的個人所得稅。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出台多項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實體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79年頒佈並於2016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83年頒佈並於2014年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監管概覽

(於1988年頒佈並於2017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1995年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除外。中國企業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關於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須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須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須交予當地的行政機關，如未能做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香港法律法規

香港僱傭相關法律法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 (統稱「**強積金計劃條例**」) 規定，僱主須履行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責任。由本公司成立開始到僱員入職、在職期間乃至離職，僱主須為僱員處理各項強積金事宜。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個月有關收入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僱員而言)就供款的有關收入水平設上下限。僱主必須挑選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核准的受託人作為其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

除非僱員豁免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該條規定，否則僱主須於僱傭的首60日之內安排新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般及臨時僱員(包括受僱60日或以上的兼職僱員)均應參加經僱主挑選的強積金計劃。

監管概覽

僱主如未能於指定法定期限前為其僱員辦理參加經挑選的強積金計劃，即屬犯罪，而該僱主可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倘持續犯罪，判處每日罰款500港元。倘僱主未按時供款或無法按時供款，積金局可提出民事申索以追討欠款，亦可對違反條例的僱主提出刑事檢控。一經定罪，違反者可被判處最高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另判處每日罰款最多700港元。倘僱主未遵照法庭命令於付款期限14日內支付欠款或附加費，違反者一經定罪後可被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另判處每日最多罰款500港元。另外，違反者須額外支付拖欠供款的5,000港元或10%的財務罰款，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明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根據《僱傭條例》第63C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定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最低時薪。有關條例規定，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文，如有終止或減少該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及／或保障，即屬無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為僱員就其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任何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性疾病而導致受傷或死亡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

監管概覽

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性疾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倘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如無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凡僱員已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該僱員於當時情況下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補償的，則僱主不得終止該僱員的服務合同或向該僱員發出有關終止合同的通知。任何人士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安健條例」)

職安健條例對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事宜作出規管，並適用於所有僱主及工作場所所在處所的佔用人。職安健條例的主要目的為(1)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2)訂明有助於使僱員工作場所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安全及健康的措施，(3)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場所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4)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方面作出改善。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可能所必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該工作場所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安健條例第6條，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僱主可處200,000港元罰款。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2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根據職安健條例第9及10條，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職安健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對僱員造成即時危險的工作場所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即屬犯罪，可分別處200,000港元罰款及500,000港元罰款另加監禁最多一年。

香港稅項相關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及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稅務條例修訂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務條例修訂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被簽署成為法律。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2018/19評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香港經營實體在香港註冊成立，其須受《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規限。

有關選定國家之與數據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法律及法規

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可「於美國任何地方起訴對其職責造成的必要損害」且在其有「理由相信」法律遭或已遭違反的情況下發起強制執行行動。聯邦貿易委員會實施的基本消費者保護法是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第5(a)(1)條，其規定，「商業領域的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或做法，均視為非法」。特別是，網絡廣告公司(如我們)未能遵守承諾的隱私政策或做法，可能會構成「不公平」或「欺詐」行為。此外，聯邦貿易委員會執行各種特定的消費者保護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公平信用報告法》、《控制非請自來的色情與行銷侵犯法案》及其他法案，以禁止專門界定的貿易行為，並一般規定被視為「不公平」或「欺詐」的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於2019年2月，眾議院及參議院分別舉行聽證會，啟動綜合聯邦隱私法的立法程序。公認聯邦貿易委員會對任何新數據隱私立法擁有優先強制執行權。

《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 適用於面向12歲以下兒童收集或保存個人資料的商業網站以及明知對方為12歲以下兒童而收集或保存其個人資料的其他網站經營者。《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主要規定經營者：在網站張貼隱私政策；直接通知家長；征得家長同意；允許家長查看所收集的子女的個人資料；允許家長撤銷同意並按家長要求刪除其子女資料；建立及維持合理程序保護兒童資料的保密性、安全性及完整性；不得作為兒童參與若干活動的條件而收集超出合理需要的個人資料。如上文所述，聯邦貿易委員會為《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的執行者。

《通信內容端正法》第230條現時訂明，「交互式計算機服務的提供者或使用者不得被視為其他資訊內容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資訊的發行者或發言者」。換言之，託管或轉發言論的網絡中介受到保護，可不受系列法律的約束，否則有關法律可能會使彼等對他人的言論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受保護的中介不僅包括常規的互聯網服務提供商(ISP)，亦包括廣泛「交互式計算機服務提供商」，其主要包括發佈第三方內容的任何網絡服務提供商。因此，至少我們的部分產品得到保護。然而，美國最近在聯邦及州層面均提出了多項立法提案，可能在私隱及第三方侵犯版權的責任等方面施加新的義務。例如，於2018年，《允許各州和受害者打擊網絡性交易法案》修訂了第230條。特別是，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等美國政府已經宣佈，其正檢討是否需要對收集有關用戶互聯網行為的資料進行更嚴格的監管，包括旨在限制若干網絡追蹤及針對廣告慣例的監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聯邦法律概無對我們業務要求任何特定牌照。

歐盟法律及法規

於2016年，歐盟採納《歐洲通用資料保障條例》(「**GDPR**」)，取代1995年的《數據保護指令》。GDPR不僅適用於位於歐盟的實體，亦適用於位於歐盟外的實體，前提是其向歐盟的數據主體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監控彼等的行為。此外，其適用於處理及持有歐盟境內數據主體的個人資料的所有公司，而無論該公司的位置。GDPR自2018年5月25日起可予執行，且與指令不同，其不要求國家政府通過任何授權法例，因此具有直接約束力及適用性。因此，我們可能承受新的數據保護責任以及GDPR項下之前已有責任的加強責任。

監管概覽

GDPR適用的「個人數據」，指具體參照某一識別要素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的某一可識別人土的任何資料。符合GDPR範圍內的實體須確保個人數據處理的合法性，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處理活動、數據轉至第三國家及處理人員的參與。除非法律規定，否則不得處理任何個人數據。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個人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或健康、價值特定保護等特殊類別個人數據，鑒於其高風險性質，須得到適當保障。

位於GDPR司法權區的實體亦須大力促使其數據保護組織遵守GDPR並達成不同的組織規定。具體而言，實體在特定情況下或須記錄其數據處理活動；指派數據保護專員；進行預防性數據保護影響評估；處理私隱設計及私隱違約概念；採取技術及組織措施，保證個人數據安全；達成對數據主體的多項責任；在個人數據違約時向監管機構報告；及就屬於GDPR應用範圍而在歐盟沒有公司之實體，須委任歐盟代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盟法律概無對我們業務要求任何特定牌照。

印度法律及法規

《資訊科技法》及《2011年資訊科技（合理保安慣例及程序與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規則》

收集、處理及轉移個人資料(PI)及敏感個人資料(SPI)受《2000年資訊科技法》(資訊科技法)及據此頒佈的《2011年資訊科技（合理保安慣例及程序與敏感個人數據或資料）規則》(資訊科技規則)規管。

資訊科技規則將個人資料界定為「與自然人有關的資料，其直接或間接結合可從法人團體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其他資料，能夠識別此人」。此外，敏感個人資料被界定為「包含以下相關資料的個人資料：(i)密碼；(ii)財務資料，如銀行戶口、信用卡、借記卡或其他支付工具詳情；(iii)身體、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iv)性取向；(v)病歷及病史；及(vi)生物特徵資料」。

資訊科技法第43A條旨在強制所有法人團體於處理PI或SPI時實施及維持「合理的保安慣例及程序」。「法人團體」被界定為任何公司，包括公司、獨資企業或從事商業或專業活動的其他個人協會。

監管概覽

《2011年資訊科技(中介指引)》

資訊科技法第79條規定中介機構對第三方內容免於承擔責任的安全港制度。資訊科技法將與電子記錄有關的「中介」定義為「代表第三方接收、存儲或傳輸電子記錄或提供有關該記錄的任何服務的人士」。中介的例子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網絡服務提供商、搜索引擎、在線支付網站等。根據該定義，我們了解到，公司將為其作為業務的一部分處理的第三方廣告的相關中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度法律概無對我們業務要求任何特定牌照。

巴西法律及法規

巴西並無單一具體法律處理數據保護。收集、存儲、保留、處理及使用個人數據受不同地區法律規管，適用於不同及特定的人群及活動。2014年4月23日的聯邦法律12,965 (Federal Law 12,965) (「**互聯網法**」) 及其法規(法令8771) (Decree 8771)與數據保護相關。值得注意的是，1990年9月11日的聯邦法律8,078 (Federal Law 8,078) (「**消費者權益守則**」) 亦與我們的關注相關。

互聯網法設立了有關在巴西使用互聯網的原則、權利及責任。其處理我們與用戶的關係。互聯網法作為通則，適用於巴西公民及居住於巴西的外國人以及在巴西進行業務的公司／公眾以及私人實體(國內外)。此外，互聯網法亦適用於在巴西收集數據的外國公司以及其至少一個終端位於巴西的通訊內容或在巴西提供服務或相同經濟集團(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至少一名成員公司在巴西成立的情況。

此外，本法律處理透過互聯網收集、存儲、使用及授予第三方訪問私人數據的情況。根據互聯網法，個人數據定義為「有關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的已編製資料或數據，包括識別與人有關以及透過互聯網進行的私人通訊的號碼、位置數據或電子標識」。互聯網法亦界定「數據外洩」的概念：未經其識別的人士明確、自由或知情同意或未經法律批准，使用、利用或披露私人／個人資料；轉移或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做商業用途或未經其識別人士事先、明確及清楚同意或未經法律批准；提供有關收集、使用、存儲、處理及保護用戶個人資料以及連接記錄及訪問互聯網應用記錄的政策的不清晰及／或不完整資料；保留及向第三方提供連接日誌及訪問互聯網應用日誌以及個人資料及私隱通訊內容而不尊重直接或間接涉及的有關方的私隱、私人生活、榮譽及形象。

監管概覽

如上文所述，消費者權益守則亦與數據保護有關，處理作商業用途的消費者數據的收集及使用。其明確規定我們建立文檔及數據庫、登記個人數據及與商業有關數據，應事先與消費者溝通。消費者將可全面訪問其本人的已登記及收集資料，並可要求更正不正確收集數據。

違反數據安全須就受影響個人的損失及損害作出補償。有關損失及損害金額由法官按損害程度按比例規定。例如，互聯網法對數據安全漏洞尚未設有任何刑事處罰；同時，以下制裁適用於遵守互聯網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供應商或隱私資料保留者：(i)警告，這將為採取糾正措施設定最後期限；(ii)處以巴西經濟集團最後財政年度總收入10%以下罰款；(iii)暫停活動。

另外，2016年法律草案5,276 (Bill of Law 5,276 of 2016) (「**個人數據保護法案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處於議會審議階段，其直接及一致處理及保護個人數據。個人數據保護法案提供社會對個人數據保護的最新觀點，使處理私人數據的數據保護成型並確保個性的自由發展及自然人的尊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巴西法律概無對我們業務要求任何特定牌照。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劉春河先生作為移動應用開發者開創了自己的業務。我們於2013年開始積極拓展本集團在全球的業務。隨著我們Solo X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成功，我們積累了龐大的用戶基礎，並借此進入移動廣告行業。通過將我們重新定位為信息分發服務提供商，我們充分利用了我們強大的大數據分析功能，並於2014年後開始建立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經過五年的研發努力，我們能夠整合上游及下游的需求，並建立我們自己自己的移動廣告生態系統。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概述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3年	我們於5月推出第一款自研產品Solo Launcher，同時launcher產品於六個月內吸引超過一百萬的用戶。
2014年	我們於10月推出程序化廣告平台Solo Math。
2015年	我們因開發出「2015年度全球最佳應用」之一，被Google Play評為「頂級開發者」。launcher產品於5月的總下載量約100百萬次。
2016年	我們推出我們自研的人工智能引擎Solo Aware。我們被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評為「全球化最值得期待平台」獎項。
2017年	我們被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評為「最佳出海平台」。
2018年	我們於1月推出以OpenRTB為基礎的程序化廣告交易平台SAX。我們Solo Math平台於12月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超過347百萬，而Solo Math的最大每日廣告投放需求量於2018年12月31日超過67億次。
2018年	Solo X產品矩陣直至2018年12月31日累積吸引超過669.9百萬用戶，我們旗下一款核心產品Solo Launcher在89個國家及地區Google Play單日下載量排名第一一次以上。
2019年	我們獲得2019年全球AI營銷領袖峰會頒發的全球品牌領軍獎。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重組前後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成立地點、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及擁有的營業執照如下所示：

實體名稱	重組前主要業務活動	重組後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擁有的業務牌照
赤子城移動科技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2007年8月15日 2011年4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58.18 百萬元	中國營業執照 及ICP許可證
赤子城網絡技術	移動應用開發、 移動廣告平台及 相關服務	移動應用開發	2014年2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300 百萬元	中國營業執照 及ICP許可證
山東赤子城	不活動	移動廣告平台 及相關服務	2018年8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10.50 百萬元	中國營業執照
赤子城國際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2013年12月20日 香港	10,000港元	香港商業 登記證
航海時代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2013年4月16日 香港	500,000港元	香港商業 登記證

赤子城網絡技術

成立

赤子城網絡技術於2014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旨在為應對投資者設立新的投資實體並逐漸將Solo Launcher的業務營運轉至赤子城網絡技術。成立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創立，彼等分別持有65%、20%及15%的股權。2015年，赤子城網絡技術成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段「赤子城移動科技－2015年增資」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子城網絡技術主要從事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4年增資

於2014年4月3日，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赤子城網絡技術與獨立第三方喻策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喻策先生以對價人民幣2百萬元額外認購赤子城網絡技術人民幣25,000元的註冊資本，佔該公司股權的20%。該投資乃根據訂約方參考投資時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4年4月悉數結清。經本公司確認，由於與管理層在綜合業務理念及戰略方面存在意見分歧，於2014年6月15日，喻策先生與劉春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喻策先生以對價人民幣7.6百萬元向劉春河先生轉讓於赤子城網絡技術20%的股權。該投資乃根據訂約方參考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尤其是下段所提及的由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以及杜力先生對赤子城網絡技術的預期投資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4年7月悉數結清。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分別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72%、16%及12%的股權。

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赤子城網絡技術、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於2014年7月14日與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及杜力先生（彼等當時均為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分別額外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8,438元、人民幣13,750元及人民幣10,312元，而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及杜力先生分別以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的對價額外認購赤子城網絡技術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16,250元及人民幣31,250元的註冊資本。該投資乃根據訂約方參考認購股份時本集團未來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6年3月3日悉數結清。有關增資完成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0,000元，而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及杜力先生分別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約47.4%、13.5%、10.1%、10.0%、6.5%及12.5%的股權。

為經營業務並補充未來流動資金，赤子城網絡技術、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及杜力先生於2014年12月5日與受北京安芙蘭委託作出投資的獨立第三方何強先生簽訂了可轉換債務協議，據此，何強先生通過債權投資向赤子城網絡技術投資人民幣12.88百萬元。雙方一致同意，於下一輪融資前，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將可轉換債務總額轉換為赤子城網絡技術3%的股權。該投資乃根據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約方參考投資時本集團未來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4年12月悉數結清。於2015年3月26日，可轉換債務轉換為股權完成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劉春河先生	118,438	45.95
李平先生	33,750	13.10
葉椿建先生	25,312	9.82
梅花創投	25,000	9.70
黃明明先生*	16,250	6.31
杜力先生	31,250	12.13
何強先生**	7,732	3.00
總計	257,732	100

附註：

* 黃明明先生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以信託方式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股權。

** 何強先生以信託形式為北京安芙蘭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股權。

2015年增資

於2015年3月31日，何強先生與北京安芙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何強先生以人民幣12.88百萬元的代價向北京安芙蘭轉讓於赤子城網絡技術的出資額人民幣7,732元（即3%的股權）。代價與何強先生的可轉換債務投資成本一樣。股份轉讓乃何強先生與北京安芙蘭就赤子城網絡技術進行的可轉換債務投資以及股權而解除的信託安排。於股份轉讓的同時，赤子城網絡技術與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海通開元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海通開元以對價人民幣183百萬元額外認購赤子城網絡技術人民幣85,911元的註冊資本（即25%的股權）。該投資乃根據訂約方參考認購股份時本集團未來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5年8月悉數結清。於2015年8月7日，海通開元與海桐信兮（由海通開元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海通開元應以對價人民幣91.5百萬元向海桐信兮轉讓於赤子城網絡技術約12.5%的股權。認購及股份轉讓之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43,643元。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股權載列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劉春河先生	118,438	34.47
李平先生	33,750	9.82
葉椿建先生	25,312	7.37
梅花創投	25,000	7.27
黃明明先生*	16,250	4.73
杜力先生	31,250	9.09
北京安芙蘭	7,732	2.25
海通開元	42,955.5	12.50
海桐信兮	42,955.5	12.50
總計	343,643	100

附註：

* 黃明明先生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以信託方式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股權。

赤子城移動科技

成立

赤子城移動科技，前稱為北京聯創思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自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4月，赤子城移動科技為一間已停業公司，並無在營業務或重大資產，該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2011年4月22日，劉春河先生及其配偶吳雪麗女士為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股權與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對價合共為人民幣30,000元。收購完成後，赤子城移動科技90%及10%股權分別由劉春河先生及吳雪麗女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子城移動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3年4月23日，根據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吳雪麗女士以對價人民幣3,000元將於赤子城移動科技10%的股權轉讓予李平先生。對價乃經參考股本出資額釐定並於2013年4月23日悉數結清。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分別額外認購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及認購完成後，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分別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65%、20%及15%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5年增資

於2015年9月21日，赤子城移動科技分別與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杜力先生、北京安芙蘭、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彼等額外認購人民幣49.9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換取彼等於赤子城網絡技術的全部股權。該對價已於2015年9月悉數結清。認購之後，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赤子城網絡技術成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9月22日，劉春河先生與含德厚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以對價零元將於赤子城移動科技5%的股權（其中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元，股權出資人民幣2.495百萬元）轉讓予含德厚城。含德厚城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劉春河先生持有其99.90%的經濟權益，其有限合夥人李平先生代劉春河先生持有其0.10%的經濟權益。含德厚城的成立旨在成為一個激勵和留聘備受青睞人才的股權平台，從而確保集團的長期發展，含德厚城的所有股份將作為一個股份池，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管理層和僱員的合適人選提供股權激勵。上述擬議的股份激勵計劃後續尚未採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其成立以來，並無根據含德厚城擬議的股權激勵計劃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作為激勵或回饋。上述增資及轉讓完成後，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劉春河先生	14.735	29.47
李平先生	4.910	9.82
葉椿建先生	3.685	7.37
杜力先生	4.545	9.09
北京安芙蘭	1.125	2.25
梅花創投	3.635	7.27
黃明明先生*	2.365	4.73
海通開元	6.250	12.50
海桐信兮	6.250	12.50
含德厚城	2.500	5.00
總計	50.000	100

附註：

* 黃明明先生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以信託方式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0月29日，赤子城移動科技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8日，赤子城移動科技與鳳凰祥瑞及朗聞信號（兩者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鳳凰祥瑞及朗聞信號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2.941百萬股份及0.588百萬股份。該投資乃根據訂約方參考投資時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未來前景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5年11月悉數結清。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3.529百萬元。認購完成後，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劉春河先生*	14.735	27.53
李平先生	4.910	9.17
葉椿建先生	3.685	6.88
杜力先生	4.545	8.49
北京安芙蘭	1.125	2.10
梅花創投	3.635	6.79
黃明明先生**	2.365	4.42
海通開元	6.250	11.68
海桐信兮	6.250	11.68
含德厚城	2.500	4.67
鳳凰祥瑞	2.941	5.49
朗聞信號	0.588	1.10
總計	53.529	100

附註：

* 於2015年10月9日，為了表彰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奎先生的表現並向其提供獎勵，劉春河先生將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3.07%的股權轉讓予王奎先生，且劉春河先生獲委託代表王奎先生持有上述赤子城移動科技3.07%股權。

** 黃明明先生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以信託方式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

2016年增資

赤子城移動科技與鳳凰祥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鳳凰祥瑞以對價人民幣200百萬元額外認購赤子城移動科技4,654,695股股份。該投資乃經參考投資時本集團未來的前景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6年5月悉數結清。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8.183695百萬元。認購完成後，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杜力先生、北京安芙蘭、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海通開元、海桐信兮、含德厚城、鳳凰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瑞及朗聞信琥分別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約25.33%、8.44%、6.33%、7.81%、1.93%、6.25%、4.07%、10.74%、10.74%、4.30%、13.05%及1.01%的股權。

2019年股權轉讓

於2019年4月，海桐信兮與獨立第三方中國富強（嘉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桐信兮以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中國富強（嘉興）轉讓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484,864.13股股份（即約0.83%的股權）。據董事所知，海桐信兮在關鍵時間需要財務資源，以應對若干投資者的贖回，因此其與中國富強（嘉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對價於2019年5月悉數結清。

於2019年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概約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劉春河先生*	14.735	25.33
李平先生	4.910	8.44
葉椿建先生	3.685	6.33
杜力先生	4.545	7.81
北京安芙蘭	1.125	1.93
梅花創投	3.635	6.25
黃明明先生*	2.365	4.07
海通開元	6.250	10.74
海桐信兮	5.765	9.91
含德厚城	2.500	4.30
鳳凰祥瑞	7.596	13.05
朗聞信琥	0.588	1.01
中國富強（嘉興）	0.485	0.83
總計	58.184	100

附註：

* 於2015年10月9日，為了表彰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奎先生的表現並向其提供獎勵，劉春河先生與王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及持股委託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以無對價向王奎先生轉讓赤子城移動科技3.07%的股權及劉春河先生受委託代表王奎先生持有上述赤子城移動科技3.07%的股權。

** 黃明明先生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以信託方式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山東赤子城

成立

山東赤子城於2018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為赤子城網絡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赤子城主要從事移動廣告平台及服務業務。山東赤子城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
赤子城網絡技術	10.00	100.00

Universe介紹

我們引進一家香港實體Univers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Universe**」) 作為獨立第三方及海外投資者。2019年4月，Universe認購山東赤子城的額外註冊資本，總對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的等額美元，該對價乃參考山東赤子城的註冊資本釐定，因為其於完成重組前處於不活動狀態。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增資已完成工商變更。上述認購於2019年4月2日完成後，山東赤子城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由赤子城網絡技術及Universe分別持有約95.24%及4.76%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赤子城為本公司間持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境內重組－轉讓山東赤子城」一節。

赤子城國際

成立

赤子城國際根據香港法例於2013年12月20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赤子城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子城國際主要從事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及移動應用開發。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5年收購航海時代

航海時代根據香港法例於2013年4月16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港元。其主要從事移動廣告平台服務。考慮到我們業務增長和發展潛力，其他各方（包括赤子城國際和持有航海時代全部股權的付贖先生）於2015年9月20日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赤子城國際同意以對價625,384.58美元向付贖收購其於航海時代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根據訂約方參考航海時代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對價已於2015年11月悉數結清。完成上述股份買賣協議後，航海時代成為赤子城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海時代主要從事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2016年出售Mobile Alpha Limited

Mobile Alpha Limited（「**Mobile Alpha**」）當時為赤子城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2016年3月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註冊成立之時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Mobile Alpha出售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且處於不活動狀態。於2016年10月赤子城國際以名義對價1港元將Mobile Alpha的全部股權售予北京端極且北京端極隨後利用Mobile Alpha開展業務。

過往於新三板[編纂]的嘗試及自願撤回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進一步利用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管理、企業和品牌知名度，以及取得其他融資，赤子城移動科技於2015年12月21日啟動新三板[編纂]前期準備工作並提交新三板上市申請（「**新三板上市**」）。於新三板[編纂]申請審核過程中，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兩批慣常意見，其中包括財務波動及業務運營模式。董事認為，監管機構就赤子城移動科技提出的意見並不重大，並已在回覆中得到妥善處理及解決。隨後，後續，達意隆的潛在收購（定義見下文）的完成將能夠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董事認為該引入會影響新三板上市的時間表，赤子城移動科技已於2016年4月停止推進其新三板上市申請。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擬與達意隆進行的交易和自願退出」一段。

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並無與新三板上市申請有關的事項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適宜性且並不知悉與新三板上市申請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注意。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擬與達意隆進行的交易和自願退出

於2016年5月，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當時股東（「當時股東」）與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達意隆」，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209））訂立資產購買協議（「達意隆協議」）。根據達意隆協議，達意隆將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所有股權，而將支付予當時股東的代價主要包括達意隆將發行的新股，加上若干現金付款（「達意隆交易」）。通過達意隆交易，赤子城移動科技有望借助達意隆的上市公司身份獲得融資平台，並從達意隆擬發行新股獲得若干所得款項，但這以達意隆交易為條件。

達意隆主要從事液體包裝機械的設計和製造。完成後，達意隆將成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唯一股東。杜力先生間接控制達意隆約21%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除上述情況外，在與達意隆交易有關者以外，達意隆與本集團並無過往或現時的關係。

達意隆交易受若干條件約束，包括達意隆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達意隆交易被視為達意隆的重大資產重組。達意隆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了一份重組提案供其審核。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6年6月1日提出了一輪意見，並於2016年6月7日由達意隆回應。該等意見主要是關於披露(i)達意隆及其股東各自的控制權變更分析和鎖定安排；(ii)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業務模式及財務及營運數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並未就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業務是否適合或具備上市資格提出任何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就赤子城移動科技提出的意見並不重要，並且在達意隆的回應中得到了適當的處理和解決。就董事所深知，深圳證券交易所此後並未提出任何進一步意見。

由於當時中國市場狀況變化及資本市場活動的監管環境收緊，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擬議修訂（於2016年9月生效），即對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可能造成重大變更的購買事項將視為新上市，故董事認為，無法確定何時可獲得中國證監會對達意隆交易的批准。當時股東及達意隆於2016年7月通過雙方協定終止達意隆協議。董事確認，達意隆協議並無產生任何爭議或分手費用。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梅花創投	杜力先生	北京安芸爾	黃明先生 ⁽ⁱ⁾	海運財元	海桐信兮	鳳凰祥瑞	朗閣信統	中國富強(嘉興)	Universe
	認購赤子城 網絡技術 10%的 股權	認購赤子城 網絡技術 12.5%的 股權	認購赤子城 網絡技術 3%的 股權	認購赤子城 網絡技術 6.5%的 股權	認購赤子城 網絡技術 12.5%的 股權	認購赤子城 網絡技術 12.5%的 股權	(i) 認購赤子城移動 科技2,941,000股 額外股份; (ii) 認購赤子城移動 科技4,654,695股 額外股份	認購赤子城 移動科技 588,000股 額外股份	中國富強(嘉興) 自海桐信兮收購 赤子城 移動科技 484,864.13 股股份	認購本公司 41,572股 普通股
已付對價	人民幣 4百萬元	人民幣 5百萬元	人民幣 12.88百萬元	人民幣 2.6百萬元	人民幣 91.5百萬元	人民幣 91.5百萬元	(i) 人民幣100百萬元 (ii)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 20百萬元	人民幣 0.48百萬元	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0.5百萬元
緊接[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股權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悉數 且不可撤銷結清之日期	2014年 7月16日	2014年 7月16日	2014年 12月11日	2014年 7月6日	2015年 5月27日	2015年 8月13日	(i) 2015年 11月11日 (ii) 2016年 5月6日	2015年 11月16日	2019年 5月7日	2019年 5月15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梅花創投	杜力先生	北京安芙蘭	黃明先生 ⁽¹⁾	海潤開元	海桐信宇	鳳凰祥瑞	朗閣信統	中國富強(嘉興)	Universe
支付的每股成本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折讓/溢價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黃明明先生以信託形式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及隨後的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
- (2)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3) 經計及赤子城移動科技轉讓予中國富強(嘉興)的股份回報。
- (4) 經計及回購回報。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之主要條款

禁售期	經本公司或[編纂]要求，未經本公司或[編纂]事先書面同意（視情況而定），[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聯屬人士自[編纂]起最多180天期間內不得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經適用法律許可向聯屬人士轉讓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編纂]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全部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招聘、新業務及產品開發、技術基礎設施、辦公用品及市場推廣。
[編纂]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策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
已付對價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對價乃經計及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及前景後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目前受現有細則條款的約束，現有細則將於[編纂]完成後由我們的章程細則取代。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及查閱權、指定、委任、罷免、更換董事的權利、參與權、優先購買權、聯合出售權、轉讓限制、贖回權、保護權、大多數優惠待遇以及不競爭、不招攬。[編纂]前股東協議及該等特別權利（惟贖回權除外）將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停止生效。贖回權於緊接提交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批准買賣（「[編纂]」）前終止；且自(a)聯交所或證監會退回或拒絕[編纂]申請；(b)本公司向聯交所送達有關撤回[編纂]的通告；或(c)其[編纂]失效的最早日期起，贖回權將自動具備完全效力。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梅花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梅花天使」）。梅花天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世春先生及張筱燕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張筱燕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吳世春先生是中國頗受歡迎的天使投資人，通過其控制的基金在互聯網行業擁有大量投資經驗。梅花創投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等業務。梅花創投亦投資於除我們之外的其他移動互聯網公司。

鳳凰祥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北京鳳凰財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吳世春先生及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東杜力先生控制的北京鳳凰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80%的股權。鳳凰祥瑞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包括於其他移動互聯網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

海桐信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海通開元。海通開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全資擁有。海通證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海桐信兮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海通開元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股權相關債務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黃明明先生以信託形式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及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份，並受委託代表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行使若干股東權利。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P.。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td.。作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td.的正式授權董事，黃明明先生在中國具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擁有豐富的投資經歷，其曾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等眾多行業作出投資。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從[編纂]前投資者另提供的資本中獲益，其投資證明其對我們的運營有信心，並是對我們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確認

於審閱[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前股東協議的條款後並鑒於(i)董事確認[編纂]前投資的條款（包括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完成[編纂]前投資及／或撤資（包括「歷史及公司架構－2019年股份購回」一節提及的購回事項）距離[編纂]至少有120天，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作的適用規定、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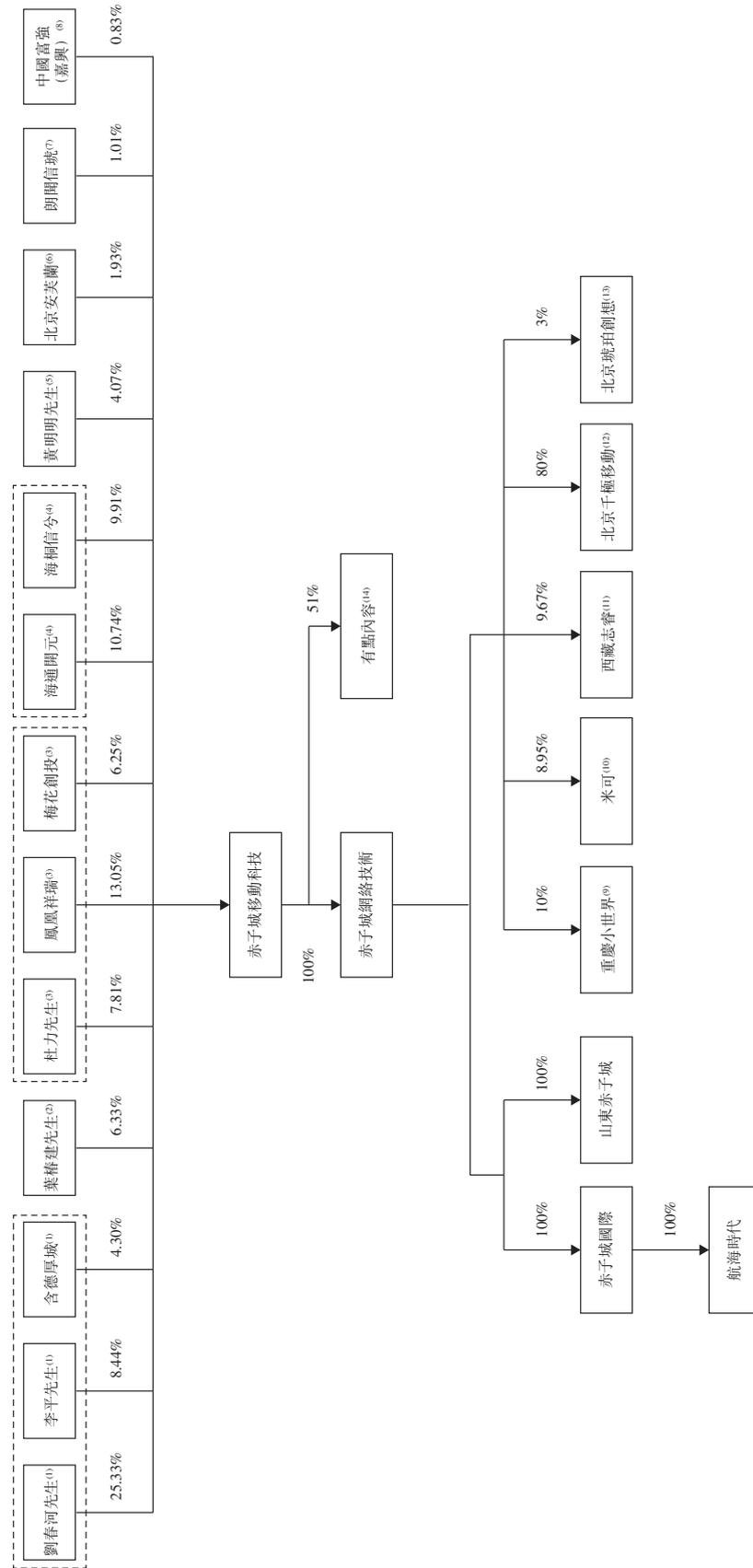
米可投資

為了創造業務協同效應，於2016年5月，赤子城網絡技術以對價人民幣17.9百萬元認購北京端極人民幣25,536元的註冊資本，佔該公司股權的17.9%。該對價乃參考北京端極未來前景而釐定且於2016年7月已悉數結清。北京端極隨後與米可訂立一項日期為2017年4月1日的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北京端極於2017年5月併入米可。於2019年3月，赤子城網絡技術以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額外認購米可人民幣250,000元的註冊資本。該對價乃參考米可未來前景而釐定且於2019年3月已悉數結清。於米可投資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米可約16.77%的股權。有關米可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及我們於2019年3月對米可進行第二次投資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於2017年1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同意其將在本集團內彼此之間一致行動，直至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以書面形式終止上述一致行動協議之日為止。

於2015年10月9日，為了表彰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奎先生的表現並向其提供獎勵，劉春河先生與王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及持股委託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以無對價向王奎先生轉讓赤子城移動科技3.07%的股權及劉春河先生受委託代表王奎先生持有上述赤子城移動科技3.07%的股權。

- (2) 葉椿建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
- (3) 鳳凰祥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鳳凰財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鳳凰財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吳世春先生及北京鳳凰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鳳凰」）（其由杜力先生通過於北京鳳凰的80%股權控制）分別持有20%及80%的股權。梅花創投由吳世春先生透過其於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梅花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的80%股權控制。
- (4) 海桐信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通開元。海通開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全資擁有。海通證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
- (5) 黃明明先生以信託形式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份，並受委託代表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行使若干股東權利。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P.。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P.的一般合夥人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td.。
- (6) 北京安芙蘭是一家於2019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桑珠孜區安芙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世欣榮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泰群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創業服務中心分別持有15%、45%、5%、20%及15%。
- (7) 朗聞信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朗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 (8) 中國富強（嘉興）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富強資管（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強資本」）。富強資本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0））全資擁有。
- (9) 伍鵬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重慶小世界剩餘股權的90%。
- (10) 於合併北京端極及米可後，米可剩餘股權由葉椿建先生持股約25.80%、天津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通和創源」）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通和創源」）（兩者均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葉椿建先生控制）分別持股9.05%及9.00%、吳世春先生持股2.75%、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花明世」）（由持有梅花明世80%股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吳世春先生控制）持股2.50%、鳳凰祥瑞持股10%、王新明先生（山東赤子城監事）持股3.50%、曹雯女士（獨立第三方）持股19.35%、王曉斌先生（獨立第三方）持股3.50%，米可剩餘

歷史及公司架構

5.60%的股權由張慶來先生、葉凱先生、張文龍先生、Zhang Zhihe先生及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自知」）（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11) 上海悅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夥）、西藏志與拙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上海歐得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嗣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西藏志睿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西藏志睿」）剩餘股權的32.25%、29.06%、16.12%及12.90%。
- (12) 陳淑興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北京千極移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千極移動」）剩餘股權的20%。
- (13) 北京雲中琥珀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中琥珀」）、湯城先生及宋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北京北京琥珀創想約35.00%、30.63%及21.88%的股權。獨立第三方星元硅谷（深圳）創投成長基金（有限合夥）、趙亮先生及華瓊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北京琥珀創想5.50%、2.00%及2.00%的股權。
- (14) 范麗志先生及林金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福建有點內容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有點內容」）剩餘股權的42%及7%。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Spriver Tech Limited

於2018年8月22日，Spriver Tech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Spriver Tech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春河先生。

Parallel World Limited

於2018年8月24日，Parallel World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Parallel World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平先生。

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

於2018年8月22日，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椿建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向Spriver Tech Limited、Parallel World Limited及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priver Tech Limited	63,167,000	63.17%
Parallel World Limited	21,047,000	21.05%
Pixel Perfect Limited	15,786,000	15.79%
總計	100,000,000	100%

Spriver Tech Limited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分別向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轉讓7,978股股份及1,136股股份。於2019年4月28日，該轉讓已妥善合法結清並已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向Spriver Te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715,817股股份，向Universe配發及發行41,572股股份。於2019年5月14日，該配發已妥善合法結清並已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8年10月30日，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在香港成立，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股權。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為山東赤子城的控股公司。

境內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及業務，我們於中國進行了以下重組。

歷史及公司架構

出售有點內容

2018年12月15日，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山東赤子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移動科技將有點內容51%的股權轉讓予山東赤子城，對價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股本出資額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述股份轉讓於2019年1月前後完成。

緊接重組之前，山東赤子城持有有點內容51%的股權。有點內容的主營業務為基於內容的電子商務。有點內容作為電子商務平台的下游內容提供商，專注於生成、分發及管理優質內容，例如一些關鍵意見領袖的用戶評論及博客消息，以此作為營銷策略吸引和留住明確定位的受眾，最終影響潛在用戶的購買行為，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不同。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山東赤子城向北京中和通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中和通潤」）轉讓其51%的股權，中和通潤分別由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杜力先生、北京安芙蘭、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海通開元、海桐信兮、含德厚城、鳳凰祥瑞、朗聞信瓊及中國富強（嘉興）實益擁有約25.33%、8.44%、6.33%、7.81%、1.93%、6.25%、4.07%、10.74%、9.91%、4.30%、13.05%、1.01%及0.83%的股權。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對價為人民幣一元，乃經參考業務剝離安排的雙方協定的價格而釐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結清。上述轉讓於2019年6月完成。

出售北京千極移動及重慶小世界

於重組前，赤子城網絡技術分別持有北京千極移動及重慶小世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小世界」）的80%及10%的股權。北京千極移動出售前並無實際業務，而重慶小世界的主營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以及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12日及2018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赤子城網絡技術向獨立第三方華瓊女士轉讓其於北京千極移動80%的股權及其於重慶小世界10%的股權，對價為零，該對價乃計及以下事實作出，北京千極移動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營業，而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12日及2018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重慶小世界於股權轉讓時錄得虧損，以及其未來前景。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結清。上述轉讓於2018年12月24日及2019年2月27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千極移動及重慶小世界概無任何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出售西藏志睿

重組之前，赤子城網絡技術持有西藏志睿9.67%的合夥權益。西藏志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公司，主要從事對信息技術與網絡技術行業中早期成長階段公司進行風險投資。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赤子城網絡技術以對價人民幣一元向中和通潤轉讓其於西藏志睿9.67%的合夥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業務剝離安排的雙方協定的價格而釐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結清。

轉讓山東赤子城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赤子城網絡技術及Universe向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於山東赤子城約95.24%及4.76%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的等額港元，該對價乃經參考山東赤子城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上述轉讓於2019年4月9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赤子城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且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其全部股權。就合約安排而言，山東赤子城為中國控股公司。

本集團內業務轉入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5月赤子城網絡技術、山東赤子城及山東赤子城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訂立了資產轉讓及個人安排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有關移動廣告平台服務的業務營運轉入山東赤子城及北京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相關的合約、僱傭關係及知識產權。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90,532.05元，其中人民幣7,783.29元由山東赤子城支付，人民幣282,478.76元由北京分公司支付。作為轉讓協議的一部分，相關僱員從赤子城網絡技術轉入山東赤子城，業務轉入於2019年6月底基本完成。

境外重組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赤子城網絡技術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赤子城網絡技術須以對價1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赤子城國際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經參考協定價格而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本重新分類

於2019年6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

數目	股份類別	股本 (美元)
361,321,497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6,132.1497
50,021,43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5,002.1431
86,578,786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8,657.8786
2,078,286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207.8286
500,000,000	總計	50,000.0000

[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於2019年6月22日期間，為極大程度地反映出赤子城移動科技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本公司按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向下列[編纂]前投資者實體或各自[編纂]前投資者的聯屬人士實體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50,021,431股A系列優先股、86,578,786股B系列優先股及2,078,286股C系列優先股。不同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受[編纂]前股東協議的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下表載列認購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投資者支付的對價。於本公司更新至2019年6月22日的股東名冊中，該配發已妥善及合法結付且完成。

認購者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認購價 (美元)
梅花創投	15,580,797股A系列優先股	6.25%	1,558.0797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	10,137,162股A系列優先股	4.06%	1,013.7162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481,355股A系列優先股	7.81%	1,948.1355
ICO STORE INC	4,822,117股A系列優先股	1.93%	482.2117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32,557,630股B系列優先股	13.05%	3,255.763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認購者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認購價 (美元)
Hash Global Management Company Ltd.	2,520,360股B系列優先股	1.01%	252.0360
海通開元	26,789,541股B系列優先股	10.74%	2,678.9541
海桐信兮	24,711,255股B系列優先股	9.91%	2,471.1255
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78,286股C系列優先股	0.83%	207.8286
	總計	55.59%	13,867.8503

2019年股份購回

2019年6月22日，本公司與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Phoenix Auspicious**」）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向Phoenix Auspicious購回本公司6,880,990股B系列優先股（「**購回股份I**」）。該對價乃根據初始投資成本加基於加權平均投資額及雙方協定的投資回報率計算得出的投資回報而釐定。股份購回已於2019年6月26日悉數完成並結清。上述股份購回完成後，購回股份I由本公司註銷，同時Phoenix Auspicious持有25,676,640股B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註銷後股權的11.10%。

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向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購回本公司5,622,349股B系列優先股及5,622,349股B系列優先股（「**購回股份II**」）。該對價乃根據初始投資成本加基於加權平均投資額及雙方協定的投資回報率計算得出的投資回報而釐定。股份購回預計將於2019年7月5日前完成。上述股份購回完成後，購回股份II將由本公司註銷，同時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將分別持有21,167,192股B系列優先股及19,088,906股B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註銷後股權的9.15%及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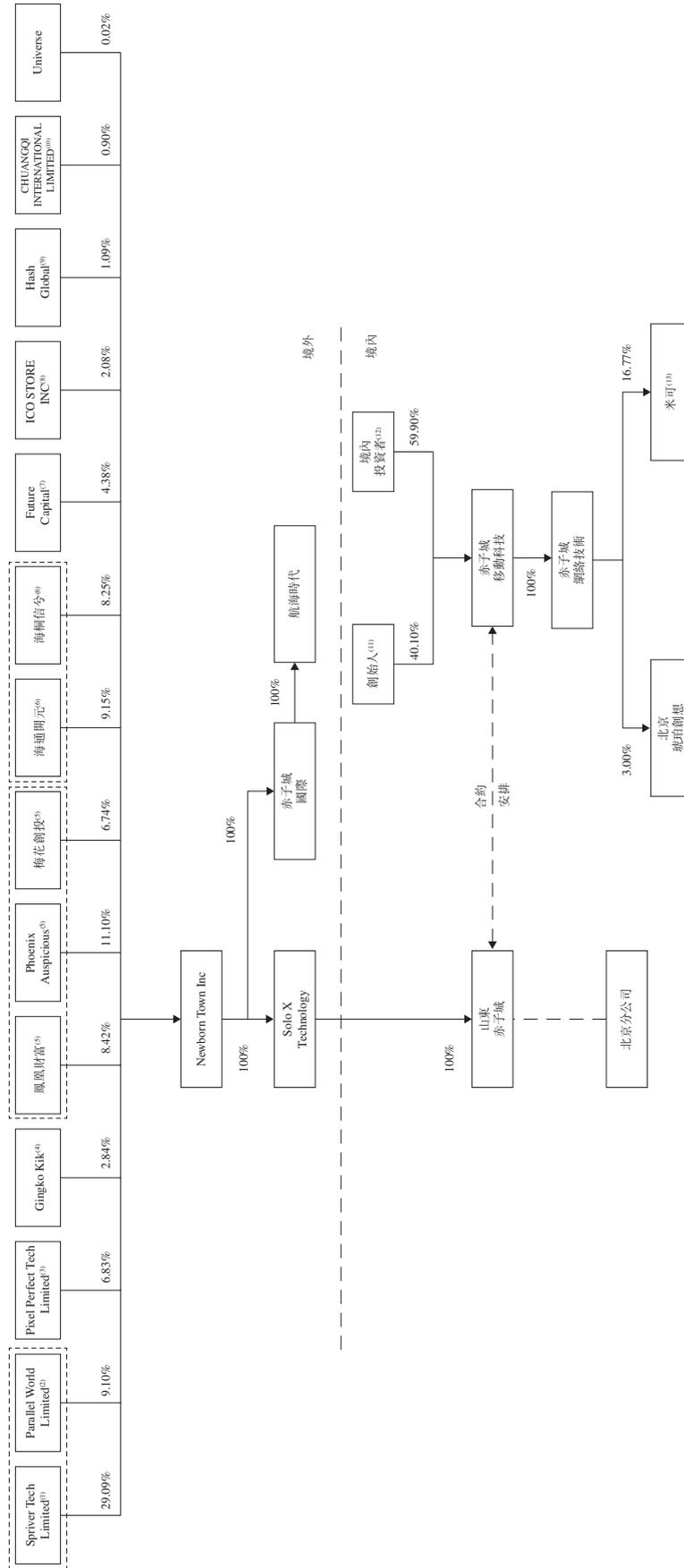
實施合約安排

為實施合約安排，於2019年6月26日就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與山東赤子城的合約安排訂立了一系列架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下表展示緊隨重組及回購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Spriver Tech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春河先生全資擁有。劉春河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始人。
- (2) Parallel World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平先生全資擁有。李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
- (3) 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葉椿建先生全資擁有。葉椿建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
- (4) Gingko Kik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奎先生全資擁有。王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9年4月28日，Spriver Tech Limited將本公司6,580,753股股份轉讓予Gingko Kik Limited，對價為零，因此劉春河先生與王奎先生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信託安排獲解除。

- (5)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

梅花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梅花創投的一般合夥人為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吳世春先生控制。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鳳凰財富(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有關杜力先生、梅花創投、吳世春先生及北京鳳凰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編纂]前投資」分節及「重組」分節下的組織圖附註(3) (如適用)。

- (6) 海通開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海桐信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海通開元作為一般合夥人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編纂]前投資」分節及「重組」分節下的組織圖附註(4)。
- (7)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 (「Future Capital」)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P.。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P.的一般合夥人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td.。
- (8) ICO STORE IN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周偉麗女士全資擁有，周偉麗女士進而間接控制北京安芙蘭60%的股權。北京安芙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東。北京安芙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桑珠孜區安芙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泰群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創業服務中心及世欣榮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60%、20%、15%及5%的股權。
- (9) Hash Global Management Company Ltd. (「Hash Global」)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朗聞資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全資擁有。上海朗聞資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是上海朗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朗聞投資管理」) 的普通合夥人。朗聞投資管理是朗聞信瓏(赤子城移動科技一名股東)的普通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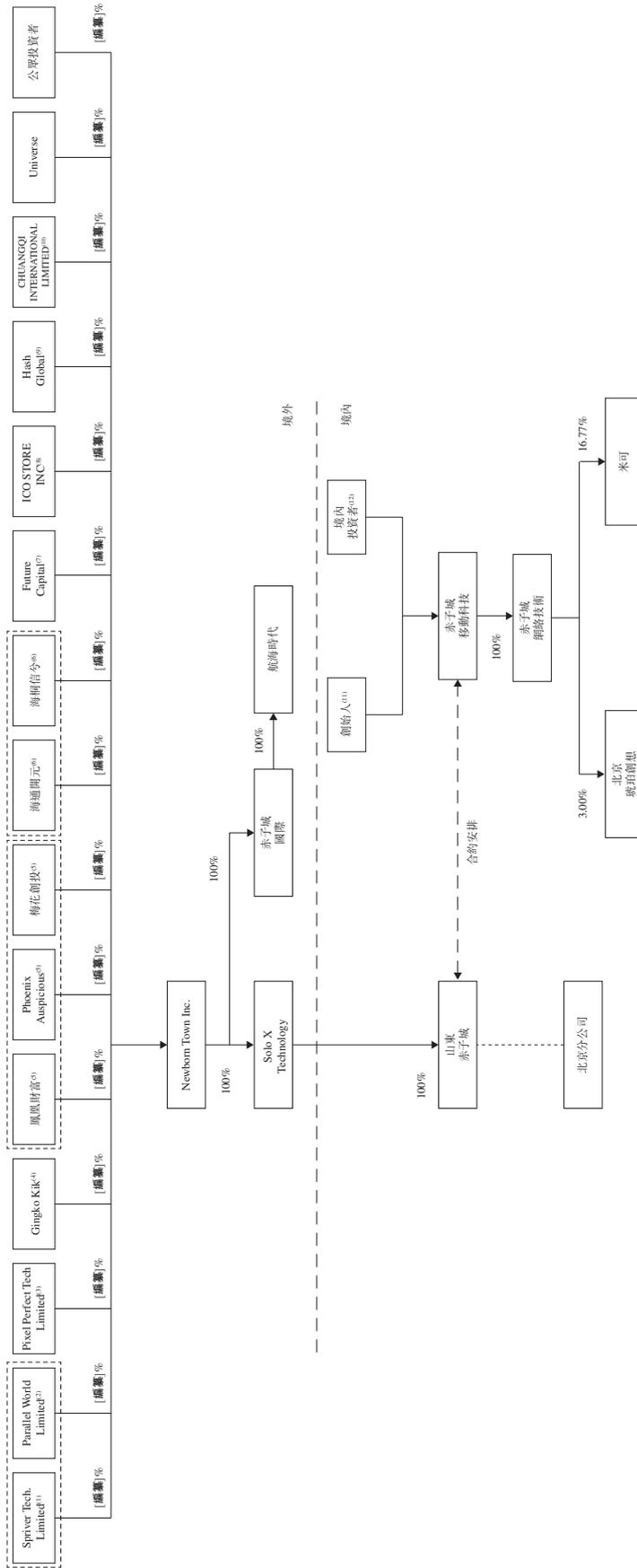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0) 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全資擁有。中國富強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0）。中國富強間接持有富強資管（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後者為中國富強（嘉興）（赤子城移動科技一名股東）的普通合夥人。
- (11) 我們的創始人劉春河先生持有約25.33%的權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平先生和葉椿建先生分別持有約8.44%及6.33%的權益。
- (12) 杜力先生（持股約7.81%）、北京安芙蘭（持股約1.93%）、梅花創投（持股約6.25%）、黃明明先生（持股約4.07%）、海通開元（持股約10.74%）、海桐信兮（持股約9.91%）、鳳凰祥瑞（持股約13.05%）、朗聞信瓊（持股約1.01%）、中國富強（嘉興）（持股約0.83%及含德厚城（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約4.30%的股權））等境內投資者的統稱。
- (13) 米可剩餘股權由葉椿建先生持股約23.27%、天津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通和創源」）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通和創源」）（兩者均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葉椿建先生控制）分別持股8.01及7.96%、吳世春先生持股2.43%、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花明世」）（由持有梅花明世80%股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吳世春先生控制）持股2.21%、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北辰新勢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辰新勢能」）（由持有北辰新勢能78%股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吳世春先生控制）持股2.65%、鳳凰祥瑞持股8.85%、王新明先生（山東赤子城監事）持股3.10%、曹雯女士（獨立第三方）持股17.12%、王曉斌先生（獨立第三方）持股3.10%，米可剩餘4.52%的股權由張文龍先生、張慶來先生、葉凱先生及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自知」）（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14) 請注意：由於已作四舍五入調整，上述股權構架的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會等於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下表展示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至(12)：請參閱本節「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分節所載的詳情。

(13)：請注意，因取整百分數相加總數可能不到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我們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根據[編纂]第8.24條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若干股東指由核心關連人士控制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即Spiver Tech Limited、Parallel World Limited、Gingko Kik、鳳凰財富、Phoenix Auspicious、梅花創投、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並因此合計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完成[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Future Capital、ICO STORE INC、Hash Global、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Universe均不得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因此合計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及[編纂]，將根據[編纂]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中國法律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所告知，我們已就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獲得及完成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要批准、登記及／或備案手續，並已符合適用法律和中國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居住在中國的中國公民或無中國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而在中國有慣常居所的海外人士（「中國居民」）在將其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股權注入由該中國居民就海外投融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個別監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中國權益持有人（即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已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分別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通過其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非外商投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屬於該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時，應一併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本次重組亦無需取得商務部事先批准，由於(i)山東赤子城在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間接收購完成前已經是中外合資公司，因此重組不受併購規則第11條規限，及(ii)併購規則中的任何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這類交易須受併購規則規限。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一家高速發展的公司，在信息分發服務價值鏈上具備世界影響力，專注於透過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移動應用及提供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在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中，我們擁有超40款移動應用，可在安卓操作系統和iOS系統上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設備ID計，我們已積累了超過669.9百萬全球用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旗下一款核心產品Solo Launcher在89個國家及地區（如法國、以色列、新加坡及巴西）Google Play個性化應用單日下載量排名第一一次以上。我們還從事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為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並為廣告發佈商提供變現解決方案。我們的廣告主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而我們的廣告發佈商主要為應用開發者及廣告代理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在2018年12月日均處理廣告請求超過57億次，排名領先於所有其他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的專有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唯一一家同時覆蓋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業務並主要專注於海外市場的中國公司，並且我們的業務覆蓋了整個程序化移動廣告生態系統。我們的人工智能引擎Solo Aware具有大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技術，使我們能夠匯總從我們的移動應用和移動廣告平台累積的數據，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和廣告定位能力，從而在我們的業務中創造協同效應。

移動應用開發

我們為200多個國家和地區（主要包括亞洲、美洲及歐洲）的用戶提供廣泛且多樣化的移動應用。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提供各式各樣的移動應用和插件，為用戶在各種使用場景中帶來流暢和定制化的體驗。我們已建立匯集多種產品的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桌面啟動器、安全、防病毒、音樂、娛樂、健身和遊戲應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設備ID計，我們Solo X產品矩陣已累積吸引超過669.9百萬全球用戶。我們將Solo X產品分成四個子矩陣，即用戶系統、健身、媒體娛樂以及遊戲。我們在每個子矩陣中開發了一系列應用，為用戶的特定需求打造量身定制的用戶體驗。借助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我們透過爆款應用組合，不斷地更新和優化內容，吸引用戶並改善用戶體驗。

業 務

Solo X產品矩陣的價值鏈包括產品開發和營運、獲客及變現。我們收集和分析來自應用商店和其他第三方移動應用分析平台的數據，深入了解全球應用市場的趨勢和發展。我們透過應用內交叉推廣來推廣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並主要透過全球頂級互聯網公司向全球移動互聯網用戶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和服務。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主要通過移動廣告變現。我們的變現能力來自我們龐大、活躍的用戶基礎，對用戶興趣和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在各種使用場景中為有需求偏好受眾精確定位特定內容。從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下半年，我們Solo X產品矩陣中的日均展示次數增加了132.1%。我們移動應用變現帶來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2%。

移動廣告平台

憑藉我們在Solo X產品矩陣中的移動應用開發、市場推廣及變現經驗，我們亦從事移動廣告平台服務，為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以及為廣告發佈商提供變現解決方案。我們的廣告主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而我們的廣告發佈商主要為應用開發者及廣告代理商。在我們Solo Aware AI引擎的推動下，我們的專有程序化廣告平台Solo Math同時服務於廣告主和廣告發佈商，廣告主向我們支付獲客費用，廣告發佈商於其廣告位展示廣告主的廣告而向我們收取費用。我們亦向廣告主提供中介媒體採買服務，即主要為廣告主向兩家頂級全球互聯網公司購買廣告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升級我們的程序化移動廣告平台服務，並進一步建立我們的Solo Math品牌。憑藉我們開發及運營移動廣告平台的專業能力，我們也提供移動廣告平台相關服務，包括應客戶要求升級及優化移動廣告軟件。我們的程序化廣告及相關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1.9%。因此，該等程序化廣告及相關業務收入佔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6年的51.8%增加至2018年的94.1%。

我們擁有龐大的廣告發佈商網絡和高質量的廣告主基礎。我們的廣告發佈商網絡直接或間接覆蓋了各類知名的應用開發者，包括遊戲、電子商務、媒體、社交網絡、新聞及其他類型應用開發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在2018年透過我們的專有廣告交易平台直接或透過應用的代理商向約765,200款應用提供了變現服務，成為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專有平台中覆蓋應用數目最多的公司。於2018年12月，Solo Math廣告平台上日均處理的廣告請求超過57億次，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Solo Math單日最大廣告請求量超過67億次。我們的廣告主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全球應用下載量排名全球前50的移動互聯網公司中，我們的廣告主覆蓋其中37家；應用產生的收入總額排名全球前50的移動互聯網公司中，我們的廣告主覆蓋其中38家；此覆蓋率領先於

業 務

所有其他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的程序化廣告平台業務。此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8年全球廣告支出排名全球前100的廣告主中，我們向其中的87家提供移動市場推廣服務。

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

我們專有的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賦予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及Solo Math廣告平台。Solo Aware作為中央後端系統，透過大數據和機器學習技術存儲、處理和分析設備數據。其目標是為相應的用戶分發合適的內容。利用我們透過Solo X產品矩陣和Solo Math廣告平台積累的用戶數據庫，Solo Aware使我們能夠從數據集中提取有用信息，向用戶作出有針對性的響應，並為廣告主和廣告發佈商提供更高效率的解決方案。我們開發了機器學習模型，可以用來分析數十億條不斷變化的設備特徵數據，並且每十秒就實現新的模型更新，從而實時地適應實際的設備數據，進而優化內容分發。我們還利用高度可擴展的可靠第三方IT基礎設施，其建立在一個微服務、無服務器和自動擴展的架構之上，可支持並優化我們的營運，使我們能夠向於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設備分發廣告，平均響應時間為大約20毫秒。

受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程序化移動廣告業務的快速增長及我們移動應用變現於2018年的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7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我們的毛利從2016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2%。

競爭優勢

由互補的移動應用開發及移動廣告平台形成的協同業務模式

作為Solo X產品矩陣中超過40個移動應用的開發者，我們建立了移動應用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取得對用戶數據的深入了解。透過多年的移動應用創新、研究和開發，我們密切關注用戶興趣的發展，研究用戶行為數據和參與模式，並透過多維數據分析了解用戶偏好。自2013年Solo Launcher推出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積累了超過669.9百萬全球用戶。

憑藉我們在Solo X產品矩陣中的移動應用開發、市場推廣及變現經驗，我們了解了開發者對獲客和變現的需求。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

- 2018年12月日均處理超過57億次廣告請求；

業 務

-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我們直接及透過應用的代理商為約765,200款應用提供變現服務，成為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專有平台中涵蓋應用數量最多的公司；
-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8年全球應用下載量排名前50的移動互聯網公司中，我們為其中37家提供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此覆蓋率領先於所有其他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的程序化廣告平台業務。

利用我們透過Solo X產品矩陣和Solo Math廣告平台積累的用戶數據，Solo Aware令我們能夠從數據集中提取有用信息，向用戶作出有針對性的響應，並為廣告主及廣告發佈商提供更高效率的解決方案。Solo Aware具有成熟的算法和經濟高效的計算能力，可以透過在不同的使用場景中進行數據挖掘、機器學習和模型訓練來處理數據和從數據中得出見解。

我們認為我們的協同業務模式給我們帶來以下競爭優勢：(i)移動應用開發方面，我們的數據庫及數據分析能力令我們能夠識別、研究並了解用戶需求的差異，從而開發新產品、優化現有產品以改善用戶體驗及透過有針對性的廣告戰略提升變現效率；(ii)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方面，我們生態系統中的獲客和變現方面的持續發展和相互作用為我們訓練我們的AI模型提供了額外的數據和見解，以提高其準確性和性能，從而提高我們的服務效率並保持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及(iii)我們在移動應用開發方面的經驗和增長及提供的移動廣告平台服務能進一步提高我們數據庫的質量和規模，從而有助於促進Solo Aware的功能，並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形成良性循環。

多樣化的產品和快速增長的全球用戶群

透過我們專有的Solo X產品矩陣，我們已獲取了龐大的全球用戶規模，該產品矩陣為我們為使用戶在各種使用場景中（如用戶系統、健身、媒體娛樂以及遊戲）獲得流暢和定制化體驗而開發的一系列應用和插件。我們相信高質量和運營良好的移動應用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使我們能夠吸引大量用戶並積累豐富的用戶檔案庫。我們為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用戶提供豐富且多樣化的移動應用。我們將Solo X產品劃分成四個子矩陣，並在每個子矩陣中開發了一系列應用，為用戶的特定需求打造量身定制的用户體驗。我們透過爆款應用組合，不斷地更新和優化內容，吸引用戶並改善用戶體驗。透過我們的多維數據分析引擎Solo Aware，我們能夠獲得用戶洞察並有效地滿足不同的用戶需求。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設備ID計，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已累積吸引超過669.9百萬全球用戶。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Solo Locker於2015年獲評為Google Play最佳應用。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用戶系統應用Solo Launcher在89個國家及地區（如法國、以色列、新加坡及巴西）的Google Play個性化應用單日下載量排名第一，DIY Locker在40個國家及地區（如德國、印度、新西蘭及阿根廷）的Google Play個性化應用單日下載量排名第一；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3D體育遊戲Archery Champ在45個國家及地區（如西班牙、印度及南非）的App Store iPhone遊戲單日下載量排名前十；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遊戲Beetles.io在16個國家及地區（如英國、加拿大、瑞典及新加坡）的Google Play遊戲類別單日下載量排名前十。

我們擁有四個覆蓋不同用戶場景的子矩陣，可用於連接及吸引廣泛的用戶基礎，並採用分拆策略設計每個子矩陣中的應用組合，以期增強用戶粘性並增加用戶在線時長。我們基於對用戶的洞察了解，識別興趣與需求未得到滿足或擁有新的興趣與需求的移動設備用戶群體，其數量龐大且增長迅速。我們以用戶為中心，以數據為驅動，透過應用及插件開發出大量其他Solo X產品及服務，建立了我們的子矩陣系統，以期進一步改進移動設備的功能、性能及個性化。Solo X產品矩陣中功能互補的應用豐富了用戶的體驗。我們透過應用內交叉推廣的方式來推廣我們的Solo X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向Solo X產品矩陣的應用用戶提供的應用內簡易推薦和訪問入口來獲得其他互補的Solo X產品，從而為我們的Solo X產品交叉推廣提供了強大的網絡和協同效應。由於Solo Launcher綜合安卓操作系統的若干功能並為安卓操作系統與移動用戶之間的操作界面，我們的用戶系統子矩陣在推薦其他子矩陣應用方面起著關鍵作用。我們的Solo Aware人工智能技術使我們能夠分析用戶數據、提供精準的應用內容推薦及信息來提高用戶參與度。

我們的應用主要透過兩家頂級全球互聯網公司進行移動廣告變現。從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下半年，我們Solo X產品矩陣中的日均展示次數增加了132.1%。

領先的程序化廣告平台覆蓋移動廣告行業的價值鏈

我們於2014年開始建立我們的廣告平台，而且我們是中國進軍全球移動廣告市場的先鋒企業之一。透過對移動廣告平台的人工智能技術和大數據分析為期的五年研究和開發，我們可以透過各種平台渠道連接廣告主和廣告發佈商，在提供覆蓋整個產業價值鏈的移動廣告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我們在2019年全球AI營銷峰會上獲得「全球化品牌領軍獎」，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榮獲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頒發的「最佳出海平台」及「全球化最值得期待平台」獎。

業 務

透過不斷努力構建和完善整合移動廣告行業上游和下游的供應和需求方平台，我們在Solo Math平台上建立了四個模塊，即Solo Math Ad Exchange、Solo Math Performance、Solo Math For Publisher和Solo Math RTB。這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資源整合能力，並改善我們作為廣告服務提供商向全球廣告主和廣告發佈商作出的價值主張。透過全面覆蓋移動廣告行業價值鏈，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和需求，增強我們業務模式的穩定性，提高我們獲得上游和下游資源的能力。

隨著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程序化廣告作為一種交易廣告庫存的有效方式在移動廣告行業中日漸普及。憑借我們基於OpenRTB等全球主流行業標準的程序化移動廣告平台Solo Math，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把握程序化廣告不斷增長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四個程序化廣告模塊之間的結合可以聚合和利用廣告流量並提高效率，這將有助於我們滿足廣告主的不同需求，多元化與廣告發佈商的合作方式，積累更多輸入數據以訓練我們的AI模型，並改進我們目標廣告產品的性能和精確度。

實際場景下穩定的大數據和先進的人工智能功能

我們實際場景下穩定的大數據和先進的人工智能功能促使我們能夠擴展及優化Solo X 產品矩陣並為廣告主提供效果更好的廣告投放和廣告活動，為廣告發佈商提高變現效率。

Solo Aware是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引擎，它是實現精準信息分發的核心。Solo Aware主要具有以下技術優勢：

- **數據採集。**我們從各種來源採集數據，包括Solo X產品矩陣中移動應用的使用數據以及與Solo Math廣告平台上的廣告請求和投放流程直接相關的數據。我們的數據資產包括特定設備資料、廣告投放流程的跟蹤數據、購買習慣和訂閱等行為數據。
- **數據處理。**我們獨立開發了數據壓縮系統，這使我們能夠完成對各國的數據採集，設計數據存儲解決方案，並進行多維的數據挖掘。我們將原始數據清理為更有意義和層次的數據用以訓練我們的人工智能模型。透過持續分析數十億廣告請求的機器學習，我們可以實時監控實際設備數據和廣告效果，並及時快速地進行調整以提高效果。

業 務

- **智能分發。**Solo Aware能夠使用不同的模型進行測試，選擇最佳模型用於預測，並繼續優化該模型用於分發，從而優化我們移動應用開發及廣告定位技術。

我們注重研發投資，以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具備一支擁有69名全職僱員的研發團隊，約佔我們僱員人數的41.3%。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和人民幣17.5百萬元的研發開支。

高速增長的高質量全球廣告主基礎和龐大的廣告發佈商網絡

我們高速增長的全球廣告主基礎主要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全球應用下載量排名全球前50的移動互聯網公司中，我們的廣告主基礎覆蓋其中37家；應用產生的收入總額排名全球前50的移動互聯網公司中，我們的廣告主基礎覆蓋其中38家；此覆蓋率領先於所有其他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程序化廣告平台業務。此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8年全球廣告支出排名全球前100的廣告主中，我們向其中的87家提供移動市場推廣服務。我們的廣告主包括在各行各業營運的知名應用，如電子商務、遊戲、社交網絡和其他類型的應用。我們不僅與應用開發者及品牌廣告主合作還與廣告代理商合作，這種業務模式有助於我們與不同的廣告主建立廣泛穩定的合作，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因為廣告代理商通常會代表他們所代表的廣告主及時進行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主範圍繼續擴大，且我們來自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總收入逐年增加。我們的廣告主基礎於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別覆蓋了26個、30個和38個國家和地區。我們與多層次媒體保持業務合作，這使我們能夠為廣告活動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獲客服務，並使我們的廣告主能夠管理其廣告預算及優化廣告投放效果。

我們的廣告發佈商在地域上具有多元化特性。我們的Solo Math平台連接了來自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廣告發佈商。2018年，我們在我們自營的廣告交易平台上直接及通過廣告代理商為約765,200款應用提供變現服務，成為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中涵蓋應用數目最多的公司，且於2018年12月日均處理廣告發佈商的廣告請求超過57億次。我們的廣告發佈商網絡直接或間接覆蓋了各種各樣的知名應用開發者，包括遊戲、電子商務、媒體、社交網絡、新聞等以及其他類型的應用開發者。

業 務

富有遠見、經驗豐富的穩定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始人劉春河先生及聯合創始人李平先生對移動互聯網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彼等在技術、大數據和移動互聯網行業擁有八年以上經驗。彼等帶領我們建立新的商業模式，堅持技術驅動的發展戰略，在移動互聯網行業中實現了收入的快速增長。彼等多年的合作奠定了我們穩定的發展。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曾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彼等寶貴的經驗使我們能夠發現和抓住新興機會，擴大合作網絡並提高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

我們認為，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我們取得的成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且管理團隊擁有抓住市場機會、制定合理的業務戰略以及順應行業趨勢的遠見。因此，我們有信心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引領我們創新、追求卓越並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中國公司。

業務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精準連接移動互聯網用戶與信息。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繼續升級Solo Aware並加強我們的數據和技術優勢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於人工智能技術和應用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對數據挖掘、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及中樞網絡等先進技術開發進行投資。我們打算加大計算資源投入，為我們的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提供動力，並提高Solo Aware的數據認知、數據獲取、數據規劃及數據推薦能力。

繼續豐富和擴展Solo X產品矩陣並擴展我們的用戶基礎

為了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並加深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努力保有現有的用戶基礎並吸引新用戶。我們打算將子矩陣擴展到更廣泛和更全面的應用類別，以滿足用戶對更好的移動應用日益增長的不同需求。我們還計劃開發和推出新的移動應用，這些應用針對不同國家和地區對內容和信息有著不同興趣和需求的新用戶群體而設計。我們打算透過探索不同的變現方式來提高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的變現能力，例如提高付費用戶的比例。

業 務

強化我們的程序化Solo Math廣告平台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與廣告主和廣告發佈商的業務規模和範圍，並加強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價值鏈中的服務範圍。我們計劃探索技術，以改善我們廣告平台的精準定位、廣告質量優化及反欺詐機制。我們的目標是改善Solo Math的用戶界面和處理效率，並為廣告主和廣告發佈商提供定制服務。通過對我們Solo Math廣告平台在提升和優化工作流程自動化及改善定向能力精確性的投入，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提供程序化廣告服務的能力並藉此吸引更多廣告主和廣告發佈商。

擴展我們的本地化服務和發佈網絡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公司，我們將繼續提升我們在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本地化服務能力，同時擴大我們的全球服務範圍，擴大我們與應用開發者在全球合作的範圍並加深合作力度。我們擬擴展本地化團隊，專攻市場推廣和業務關係建設，了解每個地區的差異化文化背景和業務模式，以便更好地滿足本地化應用開發者的需求。我們將提升海外本地化服務能力，加強我們在海外主要本地化市場的佔有率。隨著技術公司和應用開發者之間的區域和全球競爭的加劇以及對獲客、變現及移動分析的需求不斷升級，我們將進一步探索跨區域機會。

吸引、留聘和培養優秀僱員

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我們的研發及運營團隊，並將繼續在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和產品開發等領域建立一支有才幹的僱員隊伍。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友好的環境，實行吸引優秀人才的激勵機制，提供專業培訓計劃以及激勵僱員發揮潛能。我們相信，一支能力卓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僱員將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為我們提供顯著優勢，並繼續推動我們創新和發展。

探索戰略投資和收購機會

我們計劃對與我們當前業務互補的業務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該等業務可以加強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提高我們的業務知名度。我們擬聚焦在技術、數據和其他領域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或上游和下遊行業的參與者，以期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移動廣告和移動分析行業的競爭地位。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以及我們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經驗將有助於我們做出合理的投資和收購決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我們的戰略投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未進行任何收購磋商或訂立任何收購意向書或協議，亦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和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我們致力於開發一系列用於安卓操作系統和iOS系統的移動應用，即Solo X產品矩陣。該等移動應用為移動設備用戶提供豐富的功能和大量的個性化服務。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服務主要透過我們Solo Aware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賦能的自營的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將廣告主的獲客需求與廣告發佈商的變現需求聯繫起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Solo X產品矩陣的變現及提供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中獲得了大部分收入，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負責日常業務運營，同時我們使用香港營運實體記賬。

下圖載明我們的Solo生態系統的協同作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移動廣告平台及 相關業務 ⁽¹⁾	112,953	82.5	154,162	84.8	183,762	66.4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23,899	17.5	27,680	15.2	92,924	33.6
總計	<u>136,852</u>	<u>100.0</u>	<u>181,842</u>	<u>100.0</u>	<u>276,686</u>	<u>100.0</u>

附註：

(1) 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應我們客戶要求提供移動廣告軟件升級及優化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移動廣告平台及 相關業務 ⁽¹⁾	56,684	50.2	50,586	32.8	55,755	30.3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14,219	59.5	19,788	71.5	85,665	92.2
總計	<u>70,903</u>	<u>51.8</u>	<u>70,374</u>	<u>38.7</u>	<u>141,420</u>	<u>51.1</u>

附註：

(1) 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應我們客戶要求提供移動廣告平台升級及優化服務。

業 務

Solo X產品矩陣

我們向2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用戶提供多樣化的移動應用。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開發了一系列應用及插件，向用戶提供各種應用場景下的流暢、定制化體驗。我們擁有四個覆蓋不同用戶場景的子矩陣，可用於連接及吸引廣泛的用戶基礎，且我們認為我們設計每個子矩陣中的應用套件之分拆策略能增強用戶粘性並增加用戶在線時間。我們打造的產品組合擁有逾40款產品，包括但不限於launcher、安全、防病毒、音樂、娛樂、健身及遊戲應用。直至2018年12月31日，按設備ID計，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已累積吸引超過669.9百萬全球用戶。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Solo X產品矩陣用戶的地理分佈。

	於2018年12月31日	
	用戶總數量 ⁽¹⁾	百分比
	(以百萬計)	(%)
亞洲其他地區 ⁽²⁾	251.3	37.5
北美洲 ⁽³⁾	187.4	28.0
歐洲 ⁽⁴⁾	92.1	13.7
南美洲 ⁽⁵⁾	78.1	11.7
世界其他地區 ⁽⁶⁾	45.1	6.7
中國大陸	15.9	2.4
總計	669.9	100.0

附註：

- (1) 數據來源於每個設備ID的IP地址位置，地理分佈則基於本公司的內部分類進行歸類。
- (2) 包括除中國大陸外的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
- (3) 包括美國及墨西哥等。
- (4) 包括英國、法國及西班牙等。
- (5) 包括巴西、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等。
- (6) 包括埃及及馬達加斯加等。

業 務

我們將Solo X產品矩陣分為四個子矩陣，即用戶系統、健身、媒體娛樂以及遊戲。以下圖表例舉了我們Solo X產品矩陣中的多款移動應用：

Solo X產品矩陣

用戶系統矩陣



健身矩陣



媒體娛樂矩陣



遊戲矩陣



用戶系統子矩陣

安卓設備近年來顯著增長，且對定制及個性化用戶界面與應用的需求亦不斷增加。安卓操作系統提供了移動設備的基本功能，大部分安卓設備都配備了標準的預安裝launcher，該launcher在安卓操作系統上運行並透過默認用戶界面管理所有應用、插件及功能。安卓設備上的用戶系統應用通常可進行自定義，以適應各種用戶偏好，並幫助用戶管理應用，提高效率及可訪問性。我們的用戶系統子矩陣增強了移動設備的性能、功能、速度、特性，並為用戶使用該等設備帶來不同體驗。直至2018年12月31日，用戶系統子矩陣吸引了約509.7百萬全球用戶且平均日活躍用戶數超過20.2百萬。

Solo Launcher

Solo Launcher為我們用戶系統子矩陣的核心產品，其旨在提供更簡潔快速的用戶體驗、高配置設置及多樣化功能，以最大限度地迎合用戶偏好。

Solo Launcher為移動設備用戶提供「簡潔、流暢及DIY」體驗。透過主題、手勢及各級自定義，Solo Launcher用戶可對其移動設備進行個性化設置，以更好地同步自己的習慣和彰顯個性。Solo Launcher包含多項出廠配置launcher未提供的新功能及特性，這提高了移動設備的實用性，使其更加便捷。

業 務

Solo Launcher的用戶界面設計及應用抽屜如下圖所示。



桌面主屏幕



桌面應用抽屜

Solo Launcher的主要功能包括：

- **Solo Boost**：Solo Boost圖標表示設備的內存使用情況，用戶可以透過點擊按鈕釋放內存並刪除緩存文件。一鍵清理通常可在數秒之內完成，且屏幕彈出窗口將顯示移動設備釋放的空間大小，並為設備進行進一步的深度清理。
- **Solo Action**：Solo Action提供了一系列快捷方式，供用戶調整若干設置或查找若干常用應用。Solo Action亦允許用戶執行若干快捷操作，包括鎖屏及快速導航。
- **Solo Search**：Solo Launcher主屏幕頂部設有搜索欄，允許用戶搜索互聯網資訊，亦可搜索本地應用、聯絡人、音樂或短訊。
- **Solo Weather**：通過主屏幕上的Solo Weather插件，用戶即可在不打開任何天氣應用的情況下了解實時天氣狀況及溫度。Solo Weather圖標會根據移動設備的位置及天氣狀況自動更新。
- **Solo Now**：Solo Now聚合新聞推送及其他網站內容，用戶可透過滑動主屏幕來訪問Solo Now。Solo Now經分析用戶的話題選擇及瀏覽記錄，依據其興趣與偏好為其提供文章、視頻及推薦。
- **Gesture**：Solo Launcher提供便於操作移動設備的不同手勢－單指、雙指、滑動及旋轉組合，使用戶可根據自身習慣更便捷地操作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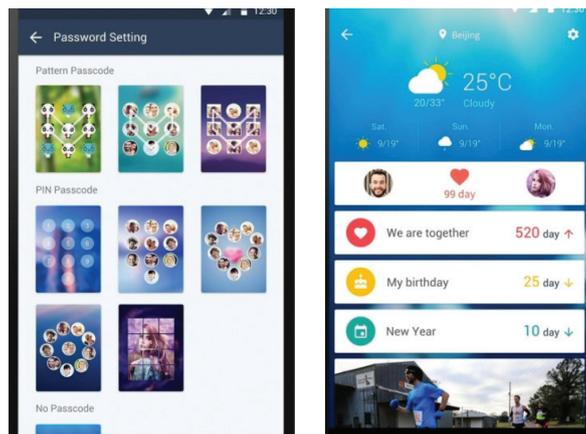
業 務

- **DIY**：Solo Launcher用戶可透過更改設置自由設計其移動設備的用戶界面，有關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桌面行數及列數、圖標大小、應用抽屜中的隱藏應用、字號和顏色、屏幕過渡效果、配色方案及文件夾樣式。

Solo Launcher可在Google Play及其他安卓應用商店中免費下載，目前擁有逾30種語言版本。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Solo Launcher在89個國家及地區（如法國、以色列、新加坡及巴西）的Google Play個性化應用單日下載量排名第一。

我們在運作Solo Launcher方面的經驗令我們能夠創建並繼續擴展產品矩陣，該平台乃基於Solo Launcher構建並集成了我們所有的Solo X子矩陣。我們基於對用戶的了解，以識別興趣與需求未得到滿足或擁有新式興趣與需求的移動設備用戶群體為目標，該等用戶群體數量龐大且增長速度。我們遵循以用戶為中心及數據驅動的方法，透過應用及插件開發出大量其他Solo X產品與服務，建立了我們的子矩陣系統，以期進一步改進移動設備的功能、性能及個性化。我們採用大數據分析及數據挖掘技術了解用戶偏好與需求，這為我們開發、升級及擴展Solo X產品矩陣提供真知灼見。

鎖屏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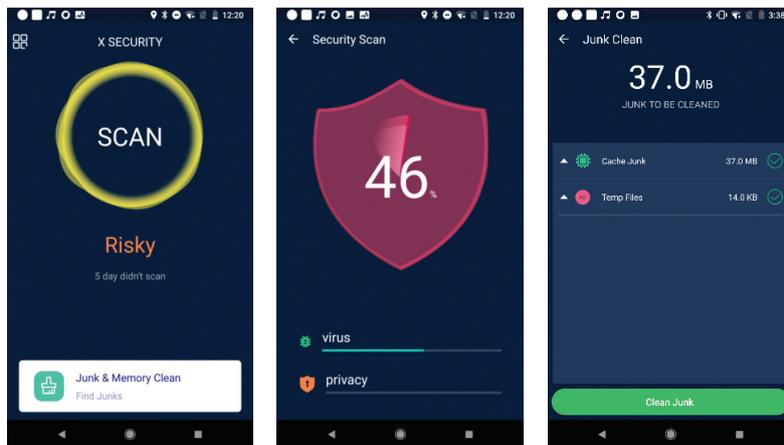


由於安卓設備上的默認鎖屏提供了基本功能，因此，我們開發了各種與安卓操作系統兼容的鎖屏應用。其功能包括設計移動設備鎖屏以及自定義打開特定應用的密碼模式與圖像。Solo Locker於2015年獲評為Google Play最佳應用，且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DIY Locker在40個國家及地區（如德國、印度、新西蘭及阿根廷）的Google Play個性化應用單日下載量排名第一。

業 務

Solo Locker提供各種鎖定／解鎖樣式及主題，可根據用戶偏好鎖定／解鎖移動設備屏幕，而這遠勝於本地安卓操作系統提供的基本鎖屏功能。其允許用戶將動態插件添加到鎖定的屏幕，以使用戶可便捷地查看資訊或直接從鎖定屏幕訪問應用。例如，用戶可在不解鎖屏幕的情況下查看天氣資訊及控制音樂播放器。

安全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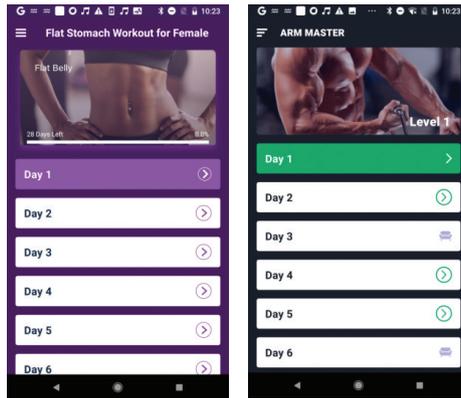
我們開發出多個可在安卓操作系統上運行的安全應用。其在一個小型安裝包中集成了防病毒、垃圾清理、加速器、反網絡釣魚及惡意網站攔截等功能，以便保護移動用戶免受安全威脅及惡意應用的攻擊。安全應用可對移動設備上的程序文件按需執行掃描，並比對安全威脅數據庫對其進行測試。透過多層次的安全掃描，其可刪除垃圾文件及系統緩存文件，釋放內存並提高移動設備的速度。

電池產品

我們亦已開發出可降低功耗及延長移動設備電池壽命的Solo Battery Saver及電池插件等電池產品。用戶只需點擊其中一種預設模式，Solo Battery Saver即可透過管理Wi-Fi、藍牙連接、音頻播放器、屏幕亮度、振動、數據同步、應用以及其他耗電部件來優化移動設備的功耗。其亦允許用戶定制其移動設備的省電時間安排以滿足其需要。設置完成後，Solo Battery Saver可智能地切換模式及／或在不同電量水平或時間下打開／關閉功能。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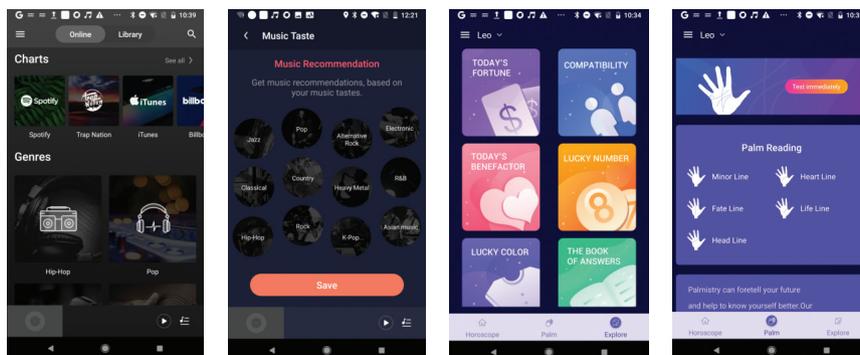
健身子矩陣



我們開發了一系列讓健身變得簡單靈活並可鼓勵用戶形成持久的健康習慣的健身應用。該等應用為用戶提供了一系列針對各級運動水平的腹肌與核心肌群以及肢體鍛煉計劃，而健身子矩陣中的若干應用專為鍛煉某一特定身體部位而設計。其全部應用均可在安卓操作系統及／或iOS系統上運行。直至2018年12月31日，健身子矩陣吸引了約54.1百萬全球用戶。

我們的健身應用通常提供塑身及力量鍛煉月計劃。應用中的鍛煉計劃分為不同難度級別，以滿足入門至進階用戶的不同需求，便於用戶根據自身節奏及目標個定制訓練計劃。透過動畫及視頻教程，我們的漸進式訓練進程可幫助用戶提高效果。數據報告使鍛煉者能夠跟蹤及管理其許多方面的表現，包括減肥進度、消耗的卡路里及訓練歷史。

媒體娛樂子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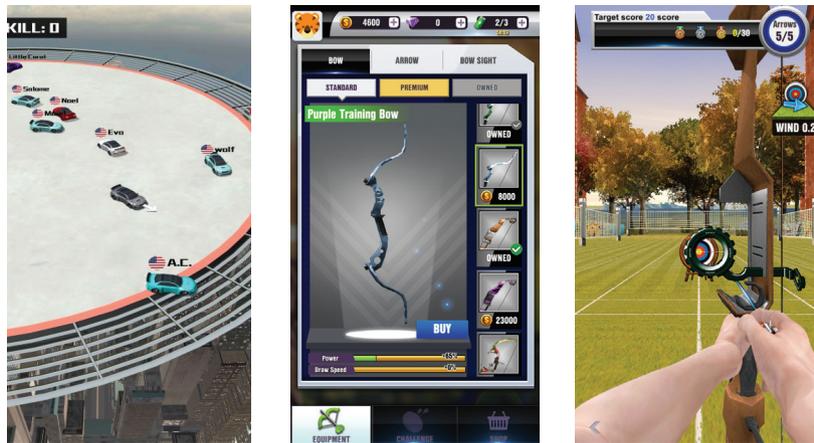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媒體娛樂子矩陣可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移動設備放鬆及娛樂需求，例如聽音樂、觀看視頻及占卜。我們媒體娛樂子矩陣中的應用可在安卓操作系統上運行。直至2018年12月31日，媒體娛樂子矩陣吸引了約86.7百萬全球用戶。

我們的音樂應用根據其服務條款從一家知名視頻網站挑選海量人氣歌手及專輯。音樂庫包羅了主流音樂類型，包括流行音樂、R & B、古典音樂及爵士樂。音樂應用透過搜索功能及AI個性化推薦以及基於用戶過往音樂選擇及收聽習慣、時節及地理位置等各種因素而推薦的播放列表來滿足不同音樂偏好。其支持MP3及MP4等文件類型的音樂，且用戶可透過應用內的專輯及本地移動設備存儲器輕鬆管理音樂文件。

我們旗下的一款星座應用會每日更新星座運勢。用戶選擇星座，便可獲得有關星座的每日、每周及每月的更新，同時也可獲得星座個性分析、每日幸運顏色、每日幸運數字及星座配對等資訊。用戶掃描掌心後可透過看手相功能閱讀有關其個人關係、職業及財富的分析。

遊戲子矩陣



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遊戲應用。我們大部分的遊戲均可以在安卓操作系統及／或iOS系統上運行，並具有購買高級功能、虛擬物品及遊戲幣的應用內入口。直至2018年12月31日，遊戲子矩陣吸引了約19.4百萬全球用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一款3D體育遊戲Archery Champ在45個國家及地區（如西班牙、印度及南非）的Apple App Store中躋身iPhone設備日下載量十強，且遊戲Beetles.io在16個國家及地區（如英國、加拿大、瑞典及新加坡）Google Play遊戲單日下載量排名前十。

業 務

Archery Champ為一款3D射箭遊戲，可令玩家生動地體驗射箭場景。玩家可在遊戲中獲得金幣並使用金幣解鎖可進一步提高瞄準準確率的各種遊戲模式、位置及各種設備。

我們有一款模擬賽車場景的休閒遊戲可讓玩家拖動汽車並將其他汽車撞出競技場而贏得比賽。該款遊戲規則簡單，適合大多數年齡段的玩家隨時隨地暢玩。玩家可選擇不同主題，也可更換汽車顏色。

下表載列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Solo X子矩陣的若干用戶統計數據。

	平均日活躍 用戶數 ⁽¹⁾ (以百萬計)	用戶總數 ⁽¹⁾ (以百萬計)
用戶系統子矩陣	20.2	509.7
媒體娛樂子矩陣	8.2	86.8
健身子矩陣	6.0	54.1
遊戲子矩陣	0.7	19.4
總計	35.2	669.9

附註：

(1) 用戶總數按各款獨立應用以設備ID計算，未排除重疊用戶。

產品開發

我們採用協作方式開發產品。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包括項目規劃、編碼、藝術設計、測試及運行。產品質量及功能取決於上述流程的高度契合及完成度。在開發任何產品之前，我們會對用戶及市場需求進行研究。我們會收集並分析Google Play、App Store等應用商店以及其他第三方移動應用分析平台的數據，主要關注的數據包括應用類型、國家及地區、安裝數量、日活躍用戶數、留存率及收入，以深入了解全球應用市場的趨勢與發展。在對特定產品的開發策略進行數輪內部討論之後，我們會在正式推出產品之前進行一系列規定的步驟，包括(i)開發用戶及服務器端軟件並構建產品基本架構；(ii)圖形設計；(iii)用戶交互式內部測試；及(iv)beta版測試，通常該等步驟須反復進行多次。

業 務

產品推出後，我們的營運團隊會努力收集用戶反饋，研究用戶滿意度數據，並確認產品需要進一步增強或微調的領域。此外，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會自動生成大量與我們產品營運相關的日常報告，以進一步幫助我們及時確認需要改進的領域。我們已經及時按月甚或月內多次發佈新版本產品，以解決產品發佈後確認的問題，並透過增強現有功能或添加新特性改進我們的產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3名僱員致力於Solo X產品矩陣的產品開發，25名僱員致力於產品矩陣的營運及維護。

市場推廣

我們透過應用內交叉推廣來推廣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我們相信Solo X產品矩陣中任何一款產品的用戶均樂意嘗試其他配套Solo X產品，並可經應用內入口輕鬆訪問其他配套Solo X產品，這為我們Solo X產品的交叉市場推廣創造了強大的網絡與協同效應。由於Solo Launcher為用戶進入其移動設備的首站，令我們得以透過成熟的機器學習算法與系統洞察及了解用戶的見解及偏好。我們的Solo Aware人工智能技術令我們能夠分析用戶數據並提供精確的應用及資訊內容推薦，以提高用戶粘性及用戶體驗，而我們的用戶系統子矩陣則在推薦機制中起著關鍵作用。例如，倘確認用戶為我們Solo X產品的用戶，則我們會在其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根據我們對其需求及偏好的分析，向該特定用戶推薦我們精心挑選的Solo X產品矩陣其他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全球頂級互聯網公司向移動互聯網用戶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由於該等互聯網公司為移動互聯網行業的頂級媒體平台，因此，我們與其密切合作推出我們專有移動應用產品的廣告活動，憑借其獲客服務以實現令人滿意的市場推廣效果及高投資回報率。

為向全球業務合作夥伴拓展業務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我們亦參加技術會議。我們已在全球頂級社交媒體上開設了賬戶主頁，以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並維護我們的用戶基礎。我們透過帖子、圖片及短片在該等媒體平台上宣傳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

業 務

變現Solo X產品

我們主要透過移動廣告變現我們的移動應用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移動廣告收入分別佔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總收入的100%、99.7%及97.4%。我們亦透過向用戶收取應用內虛擬物品及應用高級功能購買費，變現我們的移動應用產品。

自2013年推出Solo Launcher直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吸引了逾669.9百萬全球用戶並積累了豐富的用戶數據。我們面向廣告主的價值主張源於我們數目龐大的用戶基礎、對用戶興趣及需求的理解以及在各種使用場景中向首選受眾的精準內容定位。我們向兩家全球頂級互聯網公司提供廣告解決方案。

我們的變現成效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用戶基礎的規模、我們產品供應的數量以及我們的可用廣告庫存。從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下半年，我們Solo X產品矩陣中的日均展示次數增加了132.1%。我們擁有有效管理廣告位的技術實力。同時，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在用戶體驗及廣告位利用之間取得平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收入貢獻計算的Solo X產品兩大廣告客戶均為全球頂級互聯網公司，該等公司起著第三方廣告網絡的作用。我們的Solo X產品透過廣告網絡的SDK連接至其供應方平台(SSP)，而我們產品上推送及展示的廣告涉及各行各業，包括醫療保健、電子商務、在線遊戲、商家服務及社交媒體。有別於簽訂框架協議及就每項廣告活動下達訂單，我們同意廣告網絡上的服務條款，以廣告發佈商的身份連接到廣告網絡的平台。我們通常使用CPM作為與廣告客戶結算的定價模型，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

我們相信，在我們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能力的推動下，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數據驅動型產品開發及內容投放方法對廣告主極具吸引力並推動我們的廣告收入不斷增長。

我們根據廣告主的需求以及廣告內容與我們應用用戶所見應用內容之間的兼容性，以各種形式在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上投放廣告。根據與應用內容的集成程度，我們的廣告形式主要包括原生廣告、Shuffle廣告、橫幅廣告、插頁式廣告、互動式廣告及視頻廣告。

業 務

內容推送中的原生廣告

我們量身定制原生廣告以適應主機應用的資訊流或與主機應用用戶界面的組件協調一致。大多數原生廣告均融入內容推送之內，其可為圖片、文字或視頻。內容推送中的原生廣告可在Solo Now的新聞推送、Solo Family的Appwall以及Solo Boost等其他Solo Launcher應用的結果頁面內展示。

Shuffle

Shuffle為我們的專有廣告格式，我們於2015年在中國獲得其外觀設計專利。Shuffle為隨機出現在移動設備屏幕上禮品盒狀小圖標。點擊該禮品盒圖標後，Shuffle將隨機向用戶展示新聞推送、優惠券或促銷活動。

橫幅廣告

橫幅廣告指在主機應用屏幕頂部或底部投放的矩形圖片或文字廣告。當主機應用激活時，廣告會出現在屏幕上，並可按特定時間間隔自動刷新。用戶可以點擊其感興趣的廣告。

插頁式廣告

插頁式廣告指在主機應用界面頂部彈出的全屏圖片或視頻廣告。該等廣告的展示時機通常為應用流程中的自然切換點，例如啟動或退出應用或應用內各活動之間，用戶可在展示插頁式廣告時選擇點擊廣告或關閉廣告並返回應用或等待廣告在數秒後自動關閉。

搜索廣告

搜索廣告指應用顯示用戶搜索查詢結果時顯示的廣告。搜索廣告可在用戶使用Solo Launcher搜索欄進行搜索查詢時展示。

互動式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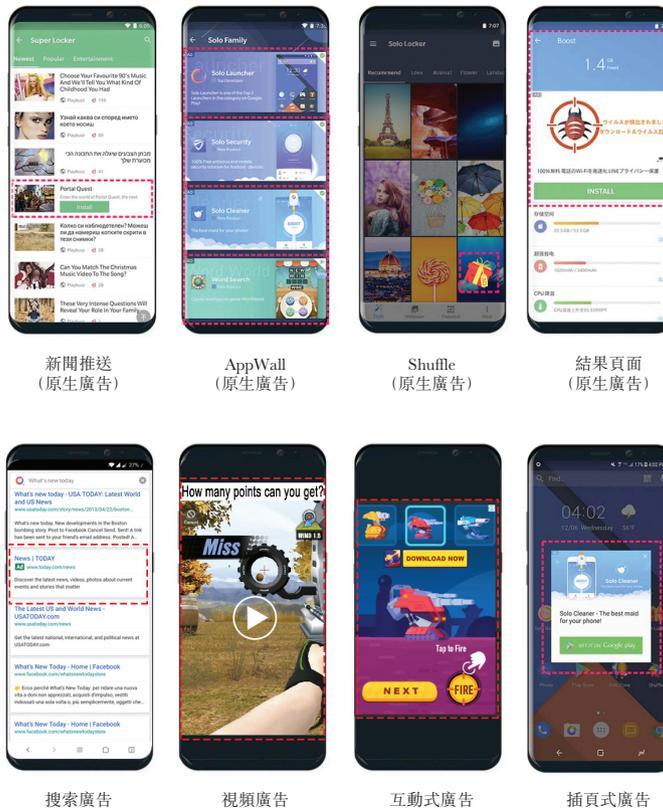
互動式廣告通常以用戶訪問媒體發佈系統時彈出的互動遊戲向用戶展示。瀏覽者點擊並與廣告進行互動之後，將被引導至廣告主的登陸頁面，並可能在此頁面完成購買或與廣告主進行其他活動。

業 務

視頻廣告

視頻廣告指在用戶觀看視頻流或閱讀主機應用內容時展示的彈出視頻。用戶可選擇播放視頻並單擊視頻以獲取更多資訊或跳過視頻廣告。激勵視頻廣告指用戶可選擇觀看以換取應用內獎勵的視頻廣告。

下圖說明我們Solo X產品上展示的部分廣告格式示例：



業 務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憑藉我們在Solo X產品矩陣中的移動應用開發、市場推廣及變現經驗，我們亦從事移動廣告平台服務，為作為廣告主的應用開發者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以及為作為廣告發佈商的應用開發者提供變現解決方案。在我們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的推動下，我們的專有程序化廣告平台Solo Math同時服務於向我們支付獲客費用的廣告主以及就其廣告位展示的廣告而向我們收取廣告庫存購買費用的廣告發佈商。我們亦向廣告主提供中介媒體採買服務，即主要為廣告主向兩家全球頂級互聯網公司購買廣告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升級我們的程序化移動廣告平台服務，並進一步建立我們的Solo Math品牌。我們的程序化廣告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1.9%。程序化廣告及相關業務收入佔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6年的51.8%增加至2018年的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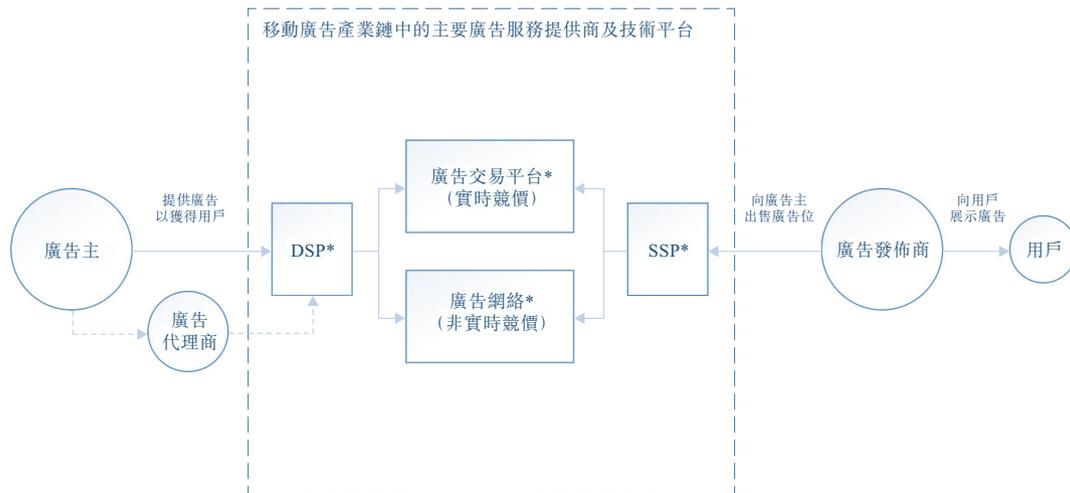
我們對廣告發佈商及廣告主的價值主張

移動廣告市場涉及廣告主、廣告服務提供商、廣告發佈商及移動設備用戶。廣告發佈商提供用戶流量並透過移動廣告達到變現目的，而廣告主則向各種廣告發佈商投放多種形式的廣告，以覆蓋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用戶。我們是一家為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並為廣告發佈商提供變現服務的廣告服務提供商。

我們的廣告發佈商主要為應用開發者，其需要透過供應廣告位來變現其應用，而我們作為廣告服務提供商幫助開發者向不同規模的廣告主出售廣告庫存並實現其變現目的。我們向應用開發者提供使其應用能以原生、橫幅、插頁及視頻等各種廣告形式投放廣告的工具及服務。我們的廣告主主要為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我們透過該等代理商最終向其所代表的廣告主提供獲客服務。我們根據其應用不同的生命周期向廣告主提供定制的市場推廣策略，實現其獲客目標。我們的數據驅動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可幫助廣告主發現、吸引並激活潛在用戶、監控及衡量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並針對移動設備各種內容發佈渠道的潛在用戶製作定制化內容。憑藉我們Solo Aware支持下的強大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亦可分析廣告互動及效果數據，從而在廣告活動中實現更準確的受眾分析及更精確的定位。我們能夠連接超過三億個不同的移動設備，每天處理全球數十億次請求，並在幾毫秒內作出快速響應。此外，我們運用高度可擴展的數據存儲以及知名第三方雲端平台服務的處理平台令我們能夠處理來自海量設備的信息。

業 務

我們移動廣告平台服務的主要特色是程序化廣告。程序化移動廣告行業價值鏈的關鍵角色包括需求方平台(DSP)、供應方平台(SSP)、廣告交易平台(通常基於實時競價)及廣告網絡(通常基於非實時競價)，而我們的Solo Math廣告平台提供上述所有領域的服務。以下流程圖說明程序化廣告的流程以及我們Solo Math平台可以提供的服務：



附註：*表示我們Solo Math平台提供的服務

Solo Math程序化廣告平台

Solo Math為一款程序化廣告平台，其功能類似於AI賦能的廣告庫存超市。廣告發佈商將其廣告庫存投放在該超市貨架中，廣告主對符合其廣告活動參數及特定市場推廣需求的廣告位進行競標，而Solo Math則採用自動程序進行交易結算。我們廣告平台的主要功能是彙集廣告發佈商的廣告位並將其與廣告主的需求進行匹配，通過使用中央廣告服務器向用戶推送及展示廣告，進而定位、跟蹤及報告廣告展示次數或效果。Solo Math能夠透過SDK及API從點擊主機應用、與廣告互動、點擊廣告登陸頁面到廣告觀看後操作監控用戶與廣告互動的完整行為周期。有關技術及數據對優化廣告活動效果至關重要，且有助於廣告主實現精確定位並提高廣告活動的投資回報率。

業 務

透過移動廣告行業上下游整合中的持續研發工作，我們的Solo Math平台已建立四個模塊，即：

- *Solo Math Ad Exchange(SAX)*，為一個基於Solo Aware的實時競價(RTB)的廣告投放自動化市場，其同時連接了SSP與DSP（包括我們的專有供應及需求方平台）以及其他廣告交易平台；
- *Solo Math Performance(SP)*，為一個基於效果的廣告網絡，其聚集廣告主的廣告活動，根據我們Solo Aware人工智能技術計算不同效果預測以評估該等活動，並為其提供廣告發佈商的可兼容廣告庫存；
- *Solo Math For Publisher(SFP)*，我們向廣告發佈商提供的專有供應方平台(SSP)，其連接並能夠調用包括我們的專有SAX及SP以及需求方平台(DSP)在內的廣告網絡及交易系統，以進行廣告庫存銷售；
- *Solo Math RTB(SRTB)*，我們為廣告主提供的專有DSP，其允許廣告主從多個平台及來源中選擇或競標廣告庫存。

於2018年12月，Solo Math處理的廣告請求日均超過57億次，截至2018年12月31日，Solo Math的單日廣告請求量最高達67億次以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全球應用下載量排名全球前50的移動互聯網公司中，我們的廣告主基礎覆蓋其中37家；應用產生的收入總額排名全球前50的移動互聯網公司中，我們的廣告主基礎覆蓋其中38家；此覆蓋率領先於所有其他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的程序化廣告平台業務。此外，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8年全球廣告支出排名全球前100的廣告主中，我們向其中的87家提供移動市場推廣服務。2018年12月，我們每天平均可以連接超過347百萬部不同的移動設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8年我們透過我們的SAX模塊直接及通過廣告代理商向約765,200款應用提供變現服務，成為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專有平台中連接並覆蓋最多數量應用的公司。

業 務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四大程序化廣告模塊的主要特性：

	Solo Math Ad Exchange (SAX)	Solo Math Performance (SP)	Solo Math For Publisher (SFP)	Solo Math RTB (SRTB)
角色	廣告交易平台	廣告網絡	供應方平台	需求方平台
主要特色	• 實時競價	• 效果類	• 作為發佈商直接與開發商接洽	• 作為廣告主直接與開發商接洽
定價模型	CPM	CPA	CPM	CPM
連接方法	API (採用OpenRTB協議)	API	SDK及API	API

Solo Math Ad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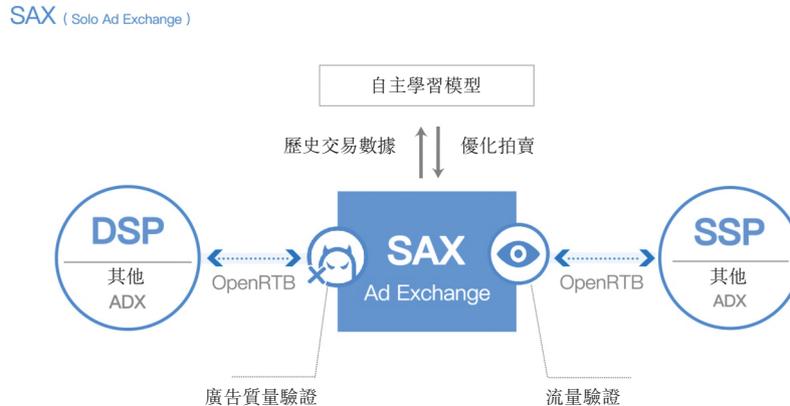
我們的SAX模塊是基於IAB制定的OpenRTB協議的程序化廣告交易平台，其為廣告位買賣方之間的通訊提供開放的行業協議及標準。SAX採用OpenRTB協議以簡化廣告庫存供應商與該等庫存的競爭買家之間的連接。作為線上市場，SAX不僅連接了我們的專有SFP及SRTB模塊，同時亦連接了其他第三方廣告交易平台、廣告網絡、SSP及DSP。

SAX透過實時競價(RTB)機制實現程序化廣告投放，該機制允許以實時拍賣方式在線買賣廣告位，而有關拍賣的發生時間僅為數毫秒。SAX有助於根據具體展示銷售廣告庫存，並允許廣告主相互競價，以向最有可能對其廣告感興趣的用戶展示廣告。連接到SAX的DSP授予廣告主訪問多個廣告庫存源的實時競價(RTB)入口，而連接到SAX的SSP允許廣告發佈商自動出售廣告位。SAX實現的典型程序化廣告交易由以下步驟組成：

- 用戶訪問應用，觸發競價請求，其請求可包含各類數據，例如用戶人口特徵、歷史瀏覽記錄、位置及正在加載的頁面；
- 請求從正在使用的應用（廣告發佈商）發送至SSP並由其調用SAX，後者隨後將請求及隨附數據提交給多位廣告主，而該等廣告主則實時自動提交競價以進行廣告推送及投放；
- SSP對競價請求進行有效性評估；及
- 在應用上提供並展示出價最高者的廣告。

業 務

廣告發佈商的每次廣告展示均會重複該過程。SAX上的每一宗程序化廣告交易（從接收競價請求到出價回應）均在數毫秒內完成。下圖說明我們SAX模塊的特性以及其與DSP及SSP的交互方式：



廣告發佈商的廣告庫存在用戶訪問應用時生成，且該應用內的廣告位會即時提供給廣告主以供其向用戶展示廣告。倘並無廣告展示給用戶，廣告發佈商的可用廣告位將變為無效，而該等廣告庫存將因此變為未售出。SAX使廣告發佈商能夠通過高顆粒度銷售其剩餘廣告庫存，從而提高廣告發佈商的變現效率。我們採用廣告質量驗證技術來監控並確保廣告發佈商的用戶不受到破壞性及不當廣告的影響並藉此提高用戶體驗。於2018年，SAX直接及間接為約765,200款應用提供了變現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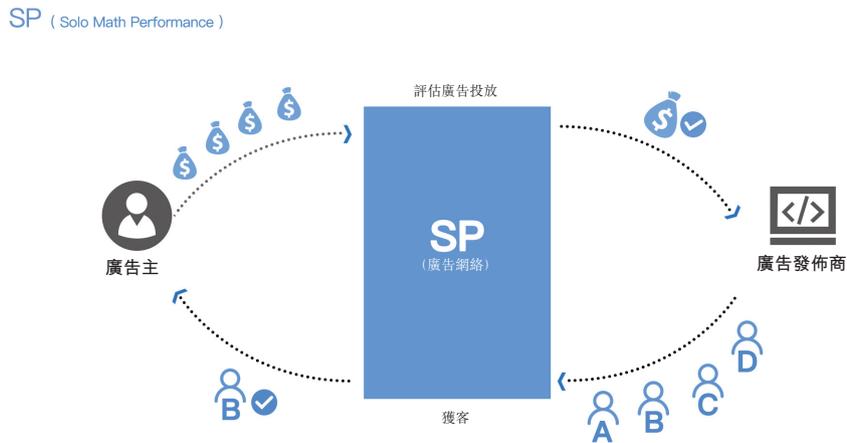
透過大量媒體資源上的廣告庫存自動批量交易，廣告主可以合理成本競標合適的廣告位。SAX支持自動競價，廣告主為廣告活動設定最高出價及預算。實時競價(RTB)允許定向廣告，根據用戶的人口特徵、心理或行為屬性直接向用戶投放廣告。特定類型的廣告投放競價標準考慮了用戶的詳細行為特性及轉化數據。透過對SAX上處理的廣告交易數據（包括出價及單位廣告請求的收益）進行機器學習，我們的Solo Aware人工智能技術令SAX能夠評估廣告請求的預計收入，過濾低收益的競價請求，並向廣告主提供優質廣告庫存。我們亦採用流量欺詐檢測技術以改善廣告主提供廣告的可見性及廣告庫存的質量。於2018年，SAX直接及間接為約165,300款應用提供了獲客服務。

透過追蹤每一廣告投放，SAX每日處理的海量廣告請求亦提供了豐富的交易數據。SAX採用機器學習來研究該等累積數據並不斷優化我們的算法，以提高單位廣告的收益，降低我們的服務器及基礎設施成本並實現更高的廣告效率。

業 務

Solo Math Performance

我們的SP模塊是一個廣告網絡，匯集來自廣告主的廣告活動，根據我們的Solo Aware人工智能技術計算的不同表現預測評估該等廣告活動，並向彼等與廣告發佈商提供兼容的廣告庫存。SP不僅連接我們專有的SFP模塊，亦能連接其他第三方廣告網絡及需求方平台。下圖闡明我們SP模塊的功能：



我們為應用開發者、需求方平台、連接我們SP模塊的廣告網絡等廣告主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獲客服務。為提高獲客效率及廣告主投資回報率，SP根據廣告主策劃或設置的特定參數向廣告主提供選定的廣告庫存分組。SP廣告服務器支持廣告定向、追蹤及報告廣告活動。連接SP的廣告主可設置廣告活動並創建特定的廣告投放指令，從而使廣告主無須就每項廣告活動與廣告發佈商洽談即可獲得媒體資源。為實現廣告的精準定位，連接SP的廣告主可設置特定的活動參數，包括但不限於預算、地理位置、頻率上限及操作系統類型。我們允許廣告主通過跟蹤url檢驗轉換數據以跟蹤每個廣告投放的效果，審核多個廣告發佈商平台活動效果之綜合報告以進行優化。SP是一個基於效果的平台，我們通常採用CPA作為與廣告主及廣告發佈商進行結算的定價模式。倘用戶安裝廣告中的應用或執行一項具體操作（如點擊廣告或使用廣告的登陸頁面），則我們的廣告主向我們支付費用。2018年SP連接了438個廣告網絡以提供獲客服務。

SP是廣告發佈商通過API集成發佈其剩餘優質廣告庫存並從中獲利的平台。由於我們的廣告發佈商會自動連接各類廣告活動及廣告主（包括SP上不同類別的應用），因此將選擇與廣告發佈商特徵匹配的廣告內容進行廣告投放。SP的接口及控制面板可使廣告發佈商監控其變現策略的進展並及時作出調整以最大限度提高填充率並增加廣告收入。2018年SP連接了320個廣告網絡以提供變現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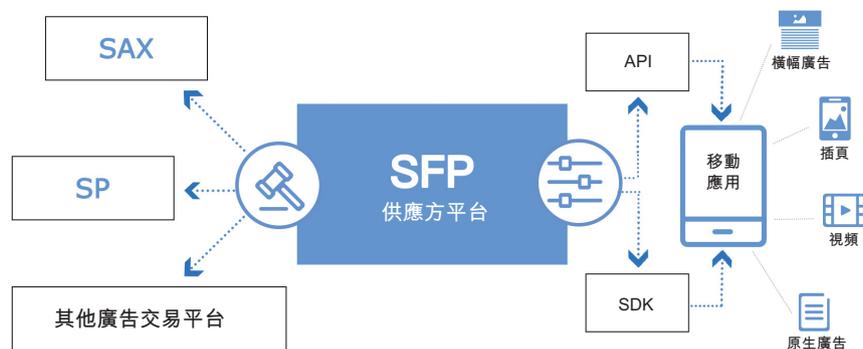
業 務

Solo Math For Publisher

我們的SFP模塊是Solo Math的供應方平台，廣告發佈商可在此提供其廣告位並在廣告交易平台及網絡（包括我們專有的SAX及SP）獲得廣告需求。SFP上的廣告發佈商是通過SDK或API結合連接到SFP的開發者。我們通常採用CPM作為與連接SFP的廣告發佈商進行結算的定價模式。2018年約2,500款應用通過SDK或API連接SFP。連接到SFP的廣告發佈商包括社交網絡、遊戲、媒體、工具及其他應用。

SFP使應用開發者通過SDK或API連接將程序化廣告中的廣告庫存變現。我們的SDK有多種版本，適用各類平台及環境，包括安卓操作系統及iOS系統。API連接是通用接口，可在廣告發佈商代碼和我們的廣告平台系統分別實現以交換數據，從而實現廣告自動投放及數據反饋。廣告發佈商可以多種形式提供其廣告位，如橫幅廣告、插頁式廣告、視頻廣告及原生內容，以滿足廣告投放需求。SFP允許廣告發佈商審核數據報告並監控CPM變現指標。SFP不僅連接到我們專有的廣告交易平台及網絡，還連接到第三方廣告平台，而我們的SFP算法以獲得最高CPM及增加廣告發佈商收入為目的組織廣告資源。SFP自動選出各類平台上的最高廣告主報價並提供最佳廣告，從而幫助廣告發佈商提高填充率並最大限度提高其CPM。下圖闡明我們SFP模塊的特性及功能：

SFP (Solo Math For Publis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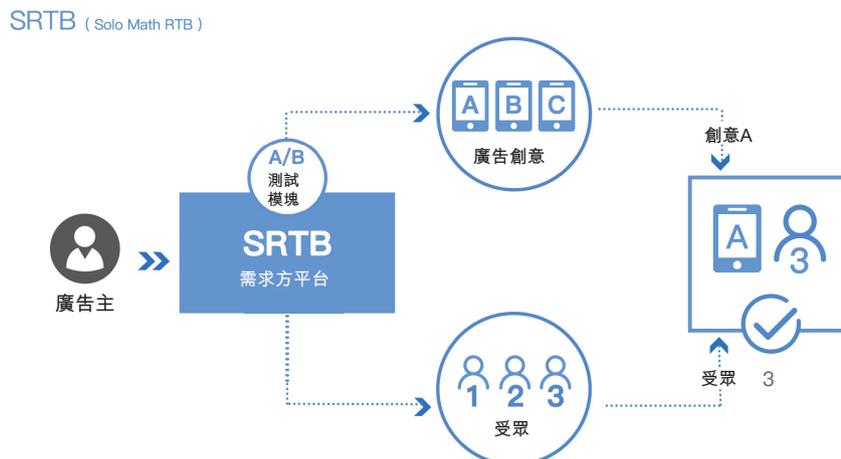
業 務

Solo Math RTB

我們的SRTB模塊是需求方平台，通過從廣告發佈商處實時購買優質廣告庫存為廣告主提供獲客及品牌營銷服務。SRTB允許廣告主通過Solo Math購買廣告發佈商提供的廣告庫存。SRTB於2018年末推出，旨在加強與需要獲客服務的直接應用開發者之間的合作。

SRTB憑藉我們強大的人工智能功能幫助廣告主在程式自動化過程中獲取用戶，此過程旨在開展有效且高投資回報率活動。我們的SRTB模塊能夠連接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等在內的廣告主。

SRTB允許我們為廣告主管理程序化獲客廣告活動的整個過程。我們能夠幫助廣告主管理其廣告及廣告樣式模板並界定目標用戶特徵及其他活動參數。我們為廣告主提供廣告設計及集成支持服務，幫助廣告主自定義廣告格式，實現更好的市場推廣效果。SRTB可使用Solo Aware人工智能技術（例如概率模型）在給定用戶歷史數據的情況下確定點擊或轉換的概率，從而讓廣告主在預測及評估其規劃的廣告活動的廣告投放結果後，根據人口特徵、行為及興趣鎖定特定受眾。SRTB會自動推薦已優化過的廣告投放方案，並會分析不同渠道的收益和價值，然後將通過程序化的方式推薦經濟高效的媒體預算分配方案並購買廣告發佈商提供的廣告庫存。通過與廣告主連接，SRTB可以通過分析設備位置、頻率和時間等資料來處理和理解用戶數據和用戶交互。藉助修改用戶標籤，SRTB通過數據篩選和數據挖掘預測用戶的偏好和意圖，這使我們能夠在各種場景中向用戶提供相關的廣告內容。此外，在我們Solo Aware人工智能算法的支持下，SRTB採用相似人群技術自動向具有相似偏好及興趣的目標移動設備用戶投放合適的廣告，並跟蹤其與該等廣告的交互情況。下圖闡明我們SRTB模塊的特性及功能。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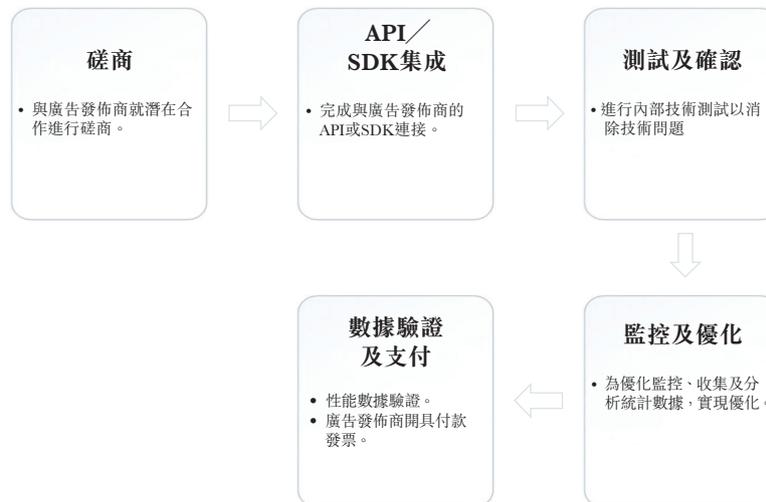
程序

就我們Solo Math廣告平台而言，與我們廣告主（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及廣告發佈商的磋商及結算通常是分開進行的。我們通常與各個廣告主及廣告發佈商訂立框架廣告協議（就廣告主而言）及框架變現協議（就廣告發佈商而言），其中關鍵條款包括付款信貸期及協議條款。於廣告活動的所有階段，我們會指派賬戶經理通過郵件和聊天組就合作的詳情，例如，同Solo Math的集成方式，廣告主特定的定向要求及廣告發佈商的表現指標等同廣告主和廣告發佈商進行溝通和洽談。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廣告服務及與我們廣告主工作流程的典型程序：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與廣告發佈商工作流程的典型程序：



定價模式

每次用戶在主機應用上看到所投放的廣告或點擊該廣告並完成若干操作，如安裝推廣的應用，均被視為有價展示或廣告主獲客。我們向廣告主收費以及向廣告發佈商付費所採用的定價模式包括(i)CPA，即基於廣告產生的操作次數且該標準乃是一項基

業 務

於效果的重要指標；及(ii)CPM，即基於廣告每千次展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採用CPM基準向我們SAX模塊上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商收取費用，據此廣告主就廣告對用戶的每千次展示付費；同時我們通常採用CPA基準向我們SP模塊上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商收取費用，據此廣告主就用戶對廣告執行的每項操作以及與廣告的交互情況付費。我們與特定廣告主的結算方式可能有別於我們與廣告發佈商（其主機應用展示廣告主的廣告）的結算方式。對於採用CPA定價模式的廣告發佈商，根據我們系統對廣告發佈商按CPA基準的投放能力的實時預測，我們將定價模式由CPA轉變為CPM以支付流量採購成本。

我們SAX模塊上廣告主的定價通常為CPM且RTB機制釐定的費率會實時變化。倘廣告發佈商要求我們SAX模塊出售一個廣告位，廣告主將受邀就廣告位進行實時競標，出價最高者即可獲得該特定廣告位。我們基於效果的SP平台上廣告主的定價基準通常為CPA。

與廣告主的結算

我們就廣告活動中的獲客服務向廣告主（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收取費用。我們向廣告主開具的賬單中的發票額乃基於約定的指定定價模式以及實際效果數據。通過應用開發者的廣告代理商與其進行的結算通常在我們的標準結算期內完成，且我們認為與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的合作有助於我們建立覆蓋不同廣告主的廣泛及穩定業務關係及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有關信用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客戶」分節。

廣告主向我們支付的廣告服務費用並不以實現廣告投放最低數量為條件。部分廣告主將就廣告活動設定關鍵業績指標（如應用用戶留存率）以界定有效的計費廣告投放，我們將以此為基準計算我們向該等廣告主收取的費用。由於關鍵業績指標僅影響有效的計費廣告投放數量，因此其並非我們廣告主付款的最低要求。我們的廣告主通常委託獨立第三方數據跟蹤系統來衡量廣告效果，這通常用於與我們已提供的數據作比較。我們將受眾廣告互動數據與我們自己的數據進行驗證，並依照與廣告主所訂立合同之條款解決分歧。

業 務

與廣告發佈商的結算

我們就廣告發佈商在我們廣告服務中提供的廣告庫存向其支付費用。廣告發佈商通常按月向我們開具發票而我們就有關流量採購成本相應地作出付款。發票付款通常須在一個月內結算。我們通常按CPM或CPA基準與廣告發佈商結算款項。

媒體採買服務

我們亦從事中介媒體採買服務，據此，我們通過廣告主於全球頂級互聯網公司專有廣告平台系統的賬戶代其優化及購買廣告庫存。廣告主通常須向多個頂級廣告發佈商購買廣告庫存並發起跨平台廣告活動。我們幫助廣告主設置活動參數並代廣告主管理其於全球頂級互聯網公司廣告平台上的活動。我們通常按CPA向廣告主收費，以CPM作為向廣告發佈商付款的定價模式。我們通常按月向我們的廣告主發出賬單。

我們根據以科技創新為導向的發展戰略自2017年開始縮減媒體採買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由於頂級廣告發佈商以非程式方式或通過將其API連接至廣告主的廣告活動系統，將其廣告庫存變現，因此作為中介服務模式的媒體採買服務擁有相對較低的進入壁壘。廣告主可自行開設並管理廣告賬戶並手動投放廣告。隨著中國互聯網公司越來越熟悉海外移動互聯網市場的變現並傾向於自行管理通過頂級廣告發佈商開展的有關廣告活動，媒體採買服務對於廣告主的附加值越來越有限。因此，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媒體採買中介服務的總體盈利能力日趨下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媒體採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總額的48.2%、5.9%及5.9%。就我們的媒體採買服務而言，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入確認」。

業 務

我們專注於Solo Math程序化廣告平台服務以及時了解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情況並提高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利潤率。我們認為我們廣告客戶對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的依賴及需求很大程度上為Solo Math平台提供的技術服務。

我們的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

Solo Aware是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引擎，以大規模數據分析及深度學習算法為特徵。為相應的用戶分發合適的內容是我們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的目標。憑藉我們通過Solo X產品矩陣及Solo Math廣告平台積累的用戶數據庫，Solo Aware使我們能夠從數據集中提取有用的資料，向用戶作出有針對性的反應，並為廣告主及廣告發佈商等合作夥伴提供更有效的解決方案。Solo Aware具有成熟的計算方法以及經濟有效的計算能力，以便我們可以通過在不同的使用場景中進行數據挖掘、機器學習以及模型訓練來處理數據並從中得出見解。

我們的數據資產包括自我們Solo X產品矩陣用戶以及與我們的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相連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商處收集的資料。訪問該等龐大的用戶數據是我們逐個理解及研究用戶的基礎。用戶的多維基本特徵、地理及行為數據是我們有效投放相關內容並向用戶分發匹配信息的基礎。Solo Aware正不斷更新，通過訓練神經網絡來改進算法並增強其推理能力。

我們的技術及人工智能應用

Solo Aware的關鍵技術包括四個層次，即底層架構、數據採集、模型訓練及智能分發。

底層架構層

Solo Aware運行著可擴展的應用及數據庫，並採用以全球領先雲端計算服務提供商支持的全球IT基礎設施為基礎的計算能力獲取和高速存儲技術。Solo Aware還運用了底層算法改善模型訓練的結果和質量以及用戶標籤的準確性。Solo Aware使用優化算法研究我們的程序化移動廣告平台的交易數據，並通過模型訓練預測單位廣告請求的收益，從而提高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的盈利能力並降低服務器成本。Solo Aware亦能夠分析用戶的歷史數據，提取高頻特徵作為在Solo Aware系統對用戶標籤進行分類的基礎，並透過頻繁的模型訓練提高我們的自動標籤技術的精度。

業 務

數據採集層

Solo Aware能夠收集大量用戶數據，包括Solo X產品矩陣中移動應用的使用數據以及與Solo Math廣告平台上的廣告請求及投放流程直接相關的數據。

Solo X產品矩陣提供豐富的用戶數據庫，包括(i)靜態用戶信息，如用戶設備ID、地理信息、基本人口特徵、個人興趣及偏好；及(ii)動態用戶信息，如用戶留存率、使用時長及用戶反饋。

Solo Math通過積累與廣告請求及投放相關的數據來補充Solo Aware的數據倉儲，有關數據包括(i)用戶設備的IP地址；(ii)用戶與廣告交互的相關數據，如用戶的點擊或下載操作以及有關交互的時間；(iii)與廣告創意及廣告格式信息相關的數據；(iv)用戶安裝應用後的其他應用內主要操作，如註冊、遊戲建檔、下單、賬戶資料補充及應用內購買；及(v)與廣告發佈商相關的數據，如廣告發佈商應用的名稱、類型及開發人員以及展示數據。

我們目前能夠為每個移動設備用戶應用大約3,000個標籤。Solo Aware根據四個維度對活躍的移動設備用戶進行分類及標記：

-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用戶的人口特徵及地理信息，如設備編號、年齡、性別及國家；
- *社會信息*，主要包括家庭及職業信息，如工作及信息渠道偏好；
- *開支信息*，主要包括支付模式信息，如購買慣例；及
- *興趣信息*，主要包括愛好及偏好信息，如首選音樂類型及品牌偏好。

我們的自動用戶標籤技術使我們能夠了解用戶對內容的興趣及需求，根據對匹配用戶的精確定位，高度有針對性的為用戶投放廣告。此外，我們的標籤系統可以根據我們的機器學習算法自動應用標籤，並根據可用的用戶見解進行類似的擴展及覆蓋。

對於數據已在我們數據庫中的用戶，通過獲取用戶的基本信息，Solo Aware將該信息與我們數據庫中的相關標籤進行匹配，然後將個性化信息推送給用戶。對於我們生態系統的新用戶，Solo Aware根據用戶的基本信息識別與其類似的用戶，並自動為

業 務

新用戶設置相應的標籤，且Solo Aware將繼續根據用戶反饋更新並優化用戶標籤，如其與推薦內容互動的方式。例如，用戶A是一位來自新德里的26歲男性，其使用的是安卓平板電腦。Solo Aware發現用戶A的數據在我們的數據庫中，其標籤為信息技術粉絲、促銷敏感者及運動型，然後Solo Aware可以根據該等標籤向其推送相關信息。

模型訓練層

對於Solo X產品矩陣，Solo Aware將收集及分析Google Play、App Store等應用商店及其他第三方移動應用分析平台中有關我們移動應用的數據，主要關注應用類型、國家及地區、安裝量、日活躍用戶數、留存率及收入等數據，以深入了解我們的產品。倘某種類型的應用盛行，Solo Aware將生成該產品的數據報告，以協助我們的產品經理和產品開發人員進行產品開發和運營。

例如，當推出新遊戲時，Solo Aware將監控日活躍用戶數、留存率、購買者數量、用戶使用時長並調整遊戲內容。倘Solo Aware發現遊戲的某個級別的用戶流失率很高，則Solo Aware會在用戶重新進入遊戲時調整該級別的難度，以提升用戶的遊戲體驗。

對於Solo Math廣告平台，我們的SAX及SP模塊將有關實時廣告投放數據傳入Solo Aware人工智能模型，以優化活動效果並提升我們的廣告服務。展示量、點擊量及安裝量等廣告交互數據以及廣告主的安裝後數據使我們能夠調整廣告創意的類型及形式並實現更精準的定位。廣告發佈商向我們發送用戶廣告交互操作的反饋，如用戶是否點擊廣告及用戶跳出率，而我們根據收集及更新的數據訓練我們的Solo Aware模型，以優化廣告投放的精準度及活動整體效果。Solo Aware通過機器學習算法可反復分析用戶的變化特徵並每隔幾秒進行新模型更新，以提升不同類別廣告創意在不同受眾群體間的點擊率及轉化率預測的精準度。

例如，廣告主A是連接到我們SAX模塊的需求方平台，Solo Aware研究廣告主A的歷史競價請求數據並為其推理出兼容的競價請求模型。然後，Solo Aware會過濾SAX收到的廣告請求，選擇向廣告主A推送與其競價請求模型匹配的廣告請求。由於Solo Aware不斷研究SAX上的競價請求數據並優化兼容的廣告請求模型，廣告主A單位廣告請求的收益將大幅提高。

業 務

智能分發層

Solo Aware可通過檢測及糾正不完整和不準確的數據來執行數據清理，替換並修改粗略數據及根據收集的優質數據進行預測建模。廣告投放的預測基於不同的模型，且應用精準度更高的預測進行分發。Solo Aware使我們能夠通過暫停或重啟廣告活動、增加或減少預算以及擴展相似受眾群體覆蓋面，根據實時點擊率及轉化率預測來調整廣告投放。

我們的IT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絡硬件設施、雲端運算系統、數據處理中心及軟件應用等IT元件集是我們技術及服務的基礎。我們採用可擴展的雲端底層架構，以經濟有效地方式支持我們的業務並在網絡流量高峰期保持性能。

我們的底層架構使我們能夠通過添加新的服務模塊快速響應新的業務需求。我們還可以對每個服務模塊進行微調，並將常用功能集成到單獨的模塊中，以保持我們架構簡潔，從而提高系統的效率及靈活性並降低維護成本。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容交付網絡包括遍佈全球69個城市的169個邊緣站點及11個區域邊緣緩存，以確保向全球用戶分發內容和資訊的效率。我們的技術及IT基礎設施的主要功能包括：

- **反欺詐系統。**倘用戶反復點擊廣告以通過自動腳本或計算機程式消耗廣告活動預算時，則會出現點擊欺詐。為打擊欺詐行為，我們開發了一個基於大數據技術的反欺詐系統，以確保廣告由真實的廣告發佈商提供、向真實用戶展示並準確送達目標移動設備用戶。我們的系統通過分析移動設備用戶的行為及網絡類型來檢測廣告欺詐，包括廣告投放渠道、庫存資源、歷史行為模式及地理分佈，以濾除虛假展示，如由非法機器人活動或欺詐性網址產生的虛假展示。
- **雲端運算及存儲。**我們運用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雲端IT基礎設施支持並優化我們的營運。我們利用雲端運算技術，藉以與全球領先的雲端計算服務提供商合作，就我們的互聯網服務訪問服務器、存儲、數據庫以及廣泛的應用。我們基於雲端的應用可使用高級服務，該等服務提供了從核心基礎設施的管理、構架及擴展要求中抽象提取的能力。我們的IT基礎設施能夠覆蓋200個以上的國家及地區，平均響應時間約為20毫秒。我們還利用第三

業 務

方服務存儲及保護各種案例的數據，包括網站、移動應用、備份及還原、存檔及大數據分析。我們可以組織數據並配置精細調整的訪問控制，以滿足特定的業務、組織及合規性要求。

- **防火牆及安全性。**我們的內部網絡為我們的數據庫配置了多層安全保護，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使用複雜的安全協議以便加密用戶信息的內外部通訊及傳輸。我們利用防火牆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我們有多層冗餘提高我們網絡的可靠性。我們的安全措施包括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實施、服務器訪問日誌、網絡訪問認證、用戶授權審批、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例如，只有數個我們指定僱員的賬戶可訪問所收集的數據且須在訪問元數據前通過兩層安全驗證。此外，我們採用多種技術解決方案檢測數據安全中的漏洞並對沖風險，如加密、匿名化、防火牆、漏洞掃描及日誌審核。例如，我們已採用針對跨站腳本攻擊的主流策略來保護用戶數據及隱私。我們還設有一個自動監控系統，該系統能監控業務營運及IT系統中的關鍵指標，且倘有指標超過其安全閾值，該系統會觸發警報，以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意外事件。

數據保護及隱私

我們已採納措施及政策，以遵守各個司法權區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如歐盟的《一般數據保護法案》(GDPR)、《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美國的相關聯邦及州法律。

我們收集自用戶的數據通常僅限於為展示定向廣告而收集的廣告ID (iOS系統的IDFA及安卓的GAID) 以及用戶在應用上的操作，例如，用戶是否點擊某個廣告。在發生應用內購買時，我們將會為保護用戶的虛擬財產而收集設備ID。大多數情況下，用戶無需登錄即可使用我們的應用。我們基本上不會收集可直接指示用戶身份的數據，例如電話號碼和個人ID。僅有一款應用會在用戶選擇使用其賬戶登錄並在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其個人頭像、姓名及電子郵件地址。此外，用戶可以隨時依願改變或關閉其廣告ID，以便有效地隱匿身份並切斷我們的數據收集。

業 務

我們主要透過App Store及Google Play發佈我們的應用。兩家商店均已實施嚴格的應用審核流程，以審查應用是否滿足其隱私政策、數據收集與存儲、數據使用與共享、獲取用戶同意等要求及限制。應用商店將會拒絕或刪除不符合要求的應用，以強制執行該等隱私相關條款。我們已根據要求在所有應用內植入隱私政策，當中，我們會告知用戶我們可能收集之數據的類別以及所收集數據的用途，亦會說明數據傳輸的可能時間以及我們維護數據安全及持續保護兒童隱私的方式。

就廣告業務而言，我們收集的數據僅限於用戶的IP地址（用於識別用戶所在區域）、瀏覽器用戶代理（用於識別用戶的電話型號及操作系統版本）及廣告ID（iOS系統的IDFA及安卓的GAID）。所展示的隱私聲明會告知用戶數據處理的目的與方法、數據控制器的身份、保留期及數據主體的權利。我們在且僅在獲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相關數據。

我們實施技術與組織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具體而言，我們購買全球領先雲端計算服務提供商的技術解決方案，以(i)切實備份我們的數據；(ii)靈活控制數據訪問；(iii)生成並存儲全面的數據處理日誌；(iv)進行數據審核；(v)以高安全標準加密存儲的數據；及(vi)建立用於防禦潛在攻擊的防火牆。我們已於相關司法權區發佈並正在執行有關數據訪問控制、數據安全與備份、保護個人數據的內部程序與規則，且該等程序及規則對我們全體僱員均具有約束力。

此外，我們在入職培訓中向每位新僱員及全體僱員提供保密培訓，並實施保密制度，以防止僱員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我們亦委任一名數據保護專員以進一步確保符合相關數據保護法律的規定。對外，我們將數據保護附錄或條款納入與廣告方及廣告發佈商等第三方訂立的合同之內，以確保數據傳輸後的持續保護。我們亦將強化與數據保護相關的政策與規則，改進隱私政策及數據保護協議／條文，向僱員提供專項數據保護培訓，出台數據洩露與應急計劃。

此外，我們通常在合同中載列用戶數據及隱私條款，要求我們的合同對手方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以及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執行數據保密協議及程序，並與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以防止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採用多維和多層次的方法遵守現行適用的中國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基本要求。

業 務

研發

我們致力於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並超越用戶需求，從而走在行業最前沿。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69名成員，約佔我們僱員總數的41.3%。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產品設計師、網站前端工程師、用戶及數據接口工程師、數據庫管理僱員、安卓及iOS工程師、質量保證測試人員及數據分析師組成。我們不僅根據產品質量、項目質量及技術能力還基於客戶滿意度及銷售業績等非技術方面評估我們的研發技術團隊。

我們根據我們的季度發展計劃並基於我們對市場需求的評估進行研發。一般而言，我們開展新研發活動的過程可分為六個階段，即(i)需求分析及批准；(ii)設計與開發；(iii)測試；(iv)發佈；(v)營運及(vi)收集反饋及升級。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知識產權

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來開發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及與員工、供應商、合作夥伴等簽訂的保密和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員工須簽訂一份標準僱傭合同，其中包括一項條款，承認彼等代表我們在工作中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研發及其他流程均是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將彼等於上述工作過程中可能申索的任何所有權轉讓予我們。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然而第三方可能未經我們同意而獲得、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發現任何上述違反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結果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阻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了19個商標，8項商標申請待審。在中國境外則註冊了九個商標，在香港有三項商標申請待審，在美國有五項商標申請待審。我們在中國註冊了52個軟件版權且有4個待審軟件版權，以及我們在美國註冊了5個軟件版權且有3個待審版權。同時在中國擁有如下四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chizicheng.com	赤子城網絡技術	2010年12月2日
chizicheng.net	赤子城移動科技	2018年9月19日
newborntown.com	赤子城網絡技術	2014年8月12日
newborn-town.com	赤子城網絡技術	2011年10月2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如下四項專利：

專利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ZL 2015 3 0228694.X	2015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帶操作系統界面的手機	ZL 2015 3 0225824.4	201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29日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清理）	ZL 2015 3 0334678.9	2015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快捷開關）	ZL 2015 3 0436105.7	2015年11月4日	2025年11月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向任何第三方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爭議或法律訴訟，亦未收到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通知。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的戰略投資

我們於2016年5月以對價人民幣17.9百萬元對北京端極進行投資。2016年米可投資後，我們持有北京端極約17.9%的權益，北京端極的其他股東包括中國移動互聯網行業知名投資者，如梅花創投及中國其他移動互聯網公司創始人。北京端極於2017年5月與米可合併，此後我們持有米可約8.95%的股益。我們於2019年3月同一家由吳世春先生控制的中國投資基金北辰新勢能分別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對米可進行追加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米可約16.77%的權益，米可剩餘權益分別由(i)葉椿建先生持有約23.27%及其以執行事務合伙人身份控制的投資基金合共持有約15.97%，(ii)我們的其他股東或聯屬人士（包括鳳凰祥瑞及吳世春先生以及吳世春先生以其執行合夥人的身份控制的投資基金）持有約16.14%及(iii)獨立第三方（包括移動互聯網及／或科技行業活躍投資者，如嘉興自知）持有約27.84%。有關米可的股權結構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米可的董事兼控股股東葉椿建先生曾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持有我們6.33%的已發行股本，但彼自2017年1月起（儘管彼直至2019年5月仍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董事），專注於北京端極的業務之後，已停止參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管理。考慮到上述關係，米可於[編纂]後將不會是我們的核心理關聯人士（定義見[編纂]）。

米可是一家獨立於我們的企業，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Mico是一個社交網絡平台，其用戶來自150多個國家和地區，其業務不同於我們。其核心應用Mico和Kitty Live主打陌生人網絡社交、視頻群聊、直播及短視頻。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按iPhone App Store中單日下載量計，Mico在71個國家和地區（如印度、克羅地亞及盧森堡）的社交應用中排名第一。

以社交應用進行移動市場推廣可透過多種方式實現，包括(i)展示類市場推廣，如啟動界面廣告和橫幅廣告；(ii)原生廣告市場推廣，如廣播公司在視頻和直播中播送的品類廣告；(iii)活動廣告市場推廣，如主推特定品牌的定制直播或促銷活動。與多數移動互聯網公司從移動廣告中營利不同，社交應用亦自應用內的內容購買及銷售虛擬物品中確認收入。因此，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社交應用的變現能力及效率由用戶在應用內的社交互動中購買增值服務功能及內容的意願帶動。董事認為，與北京端極合併後，米可因受益於北京端極的變現渠道而能夠透過Mico與Kitty Live的整合以多種方式變現其用戶基礎。Mico2019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在App Store和Google Play所有視頻及直播應用中排名第六。

在北京端極與米可合併之前，我們於2015年開始與米可進行業務合作，自此，我們透過媒體採買方式向米可香港提供獲客服務並自米可或其附屬公司購買廣告庫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¹，我們自米可香港錄得的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

¹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收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業 務

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46元，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對米可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000元及零。除股權投資外，我們於2017年1月向北京端極授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免息貸款，該貸款已於2017年2月悉數償還。在北京端極與米可合併之後，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向米可提供几項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的免息貸款，並且我們就米可香港的應收賬款給予了較長的付款期限，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米可香港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董事認為，同時對米可進行股權及債權投資有助於我們在加強同米可關係及支持其業務發展的同時控制風險。經過多年的合作，我們對米可在產品開發和營運方面的優勢，以及其快速增長的業務發展有了更深入的了解。鑒於米可業務經營快速的業務發展，我們於2019年3月完成了對米可的2019年米可投資，約於同期，我們對米可的貸款亦得到了悉數償還且我們應收米可香港的應收賬款悉數結清。

米可投資是我們股東及董事一致作出的決定。基於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會計師報告，我們於北京端極／米可（彼等合併後）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從投資成本人民幣17.9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及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於2019年3月對米可追加投資後，根據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資料，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對米可投資按市場法計算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我們認為米可的業務將繼續發展，除其對我們而言的戰略價值，米可將會是我們一次成功的投資。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互聯網及技術公司通常發掘能鞏固其業務或與其業務互補的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以期發展或擴展。我們認為對米可的戰略投資使我們能夠與米可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從而在以下几個方面創造我們自身業務的協同效應：

- 米可不僅通過在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上為我們Solo X產品矩陣及廣告主提供穩定的廣告庫存，還通過為我們提供其廣大社交網絡用戶基礎的連接。
- 通過SDK連接連接到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米可的大量用戶洞察資料庫可以幫助我們擴充數據資源，培訓機器學習模型並加強我們的人工智能功能，因為用戶通常在社交網絡應用上花費更長的時間，且用戶可以使用應用程序內容和虛擬禮物以進行購買；及
- 米可透過當地網絡及團隊實現其在中東、東南亞及非洲等地區的高人氣，這與我們拓展本地化服務及分發網絡的發展策略相符，為我們在該等地區建立及擴張網絡以及佈局奠定基礎。

我們與米可的戰略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在各方面與其合作，包括採用大數據分析來擴大數據庫、優化機器學習算法及精確化移動廣告分發，擴大我們的網絡以連接更多

業 務

廣告主和廣告發佈商以及整合資源以開發移動應用及其他服務。此外，Mico的短視頻和直播功能組合可進一步增加其用戶基礎和用戶參與度，從而繼續提高其變現效率。我們認為，鑒於上述我們投資的協同效應及其公允價值的潛在升值，從長遠來看，米可通過其多樣化的變現渠道拓展業務的能力及成為社交網絡市場領跑者的潛力將繼續惠及我們。

季節性

移動廣告平台業務的收入通常會出現季節性波動。一般來說，每個日曆年第四季度創收比重最大，這是因為許多廣告主往往投入很大一部分市場推廣預算來迎合消費者在該季度購物活動和購物節期間增加的購物量。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繼續隨著影響移動互聯網行業整體的季節性因素而波動。

競爭

我們預計，圍繞用戶、使用時間及廣告主的行業競爭將加劇。我們在兩大業務方面面臨競爭：

- **Solo X產品矩陣**。在launcher、小工具應用、遊戲應用及其他我們開發的應用方面，我們面臨來自第三方應用開發者的競爭。
- **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我們的直接競爭者包括為應用開發者提供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的廣告代理商。我們亦與在其自有平台向廣告主直接提供廣告庫存的主要數字媒體廣告發佈商競爭。

此外，我們還與所有主要移動互聯網公司及潛在的新型線上服務提供商在用戶關注及廣告支出方面展開競爭。

我們相信，在產品多樣性、廣泛的全球足跡、強大的大數據、一站式服務及出色的人工智能實力等方面，我們與競爭對手不同。我們亦將繼續創新、優化產品服務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及「業務－業務策略」。然而，我們目前或潛在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出客戶更為接受的產品及服務，或比我們更能快速高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新機遇、技術或規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經營所在市場的激烈競爭且或無法在與目前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僱有17名銷售、業務開發及市場推廣人員。我們強調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發展與潛在新客戶的關係及探索尚未開發的市場機會。我們根據產品類型、排名及其用戶地理分佈等一系列因素為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及Solo Math移動廣告平台選擇業務夥伴。

我們利用多種方法拓展海外渠道，提高品牌辨識度。我們通過出席行業大會、舉辦客戶會議、發表研究論文及參加公關活動發展客戶及供應商。我們亦透過社交媒體及線上市場推廣來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我們在視頻分享網站發佈了一系列網絡推廣短片，收穫了高觀看量和正面評價。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市場推廣渠道及強大的社交媒體影響力將使業務夥伴及用戶成為我們品牌的擁護者，從而帶來強大的病毒式市場推廣效應。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彼等需要廣告解決方案來幫助其開展移動廣告活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6.3%、36.5%及46.1%。同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9.6%、11.6%及24.1%。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框架廣告協議，並使用CPM或CPA作為定價模型進行結算。我們在與客戶驗證效果數據後向客戶開具發票，而後客戶向我們支付廣告費。框架協議協定的結算期通常為30日至45日。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客戶，尤其是媒體採買業務的客戶，較所提供結算期嚴重延遲付款。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作為中介服務模式的媒體採買服務具有相對較低的進入壁壘，而近年來媒體採買服務對廣告主的附加值變得越來越有限，引發了行業的激烈競爭。在2016年我們業務運營的早期階段，我們主要以收入為導向，更注重在激烈的競爭中吸引新客戶並創造收入。為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在對若干客戶的信用進行評估後，不時給予該等客戶較長的收款期。因此，截至2016年、2017

業 務

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109天、203天及158天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尤其是截至同年，媒體採買業務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16天、464天及306天。框架協議通常可以由一方事先通知另一方而終止。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有所變動，這在行業內並不鮮見。我們與該等五大客戶維持著一至五年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包括全球最大的搜索引擎公司、全球最大的社交媒體平台、印度最大的移動廣告提供商及其他知名應用開發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用戶	背景	客戶貢獻 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從客戶 購買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公司A*	提供社交網絡服務的全球最大社交媒體平台	13,154	9.6	-	-
公司B*	一家總部設在德國的廣告科技公司	10,279	7.5	-	-
公司C	一家提供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全球排名靠前的美國公司	10,207	7.5	-	-
米可香港*	一家面向全球市場的移動社交網絡公司	8,711	6.4	3,938	7.6
公司D	一家總部設在美國的數字應用設計及開發的公司	7,279	5.3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用戶	背景	客戶貢獻 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從客戶 購買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公司E*	印度最大的移動廣告提供商	21,055	11.6	1,435	1.2
公司G*	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全球最大搜索引擎公司	15,789	8.7	10,061	8.4
公司F	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	11,280	6.2	-	-
公司H ⁽¹⁾	一家總部設在中國的移動直播平台	9,434	5.2	-	-
公司A*	提供社交網絡服務的全球最大社交媒體平台	8,799	4.8	630	0.5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用戶	背景	客戶貢獻 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	從客戶 購買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公司G*	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全球最大搜索引擎公司	66,665	24.1	27,762	15.8
公司E*	印度最大的移動廣告提供商	17,519	6.3	309	0.2
公司I	一家總部設在日本的移動廣告平台提供商	14,957	5.4	-	-
公司J	一家技術公司，之前獲《財富》雜誌評為引領AI創新前五十強公司之一	14,522	5.2	-	-
公司K ⁽¹⁾ *	一家總部設在中國的移動直播平台	14,151	5.1	-	-

(1) 公司H及公司K同屬一個集團。

* 既為客戶又為供應商，即在往績記錄期間既為我們客戶又為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媒體廣告發佈商，包括發佈和展示廣告的應用開發者及廣告代理商。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服務及技術服務的IT服務提供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7.3%、42.3%及50.7%。同期，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7%、10.6%及15.6%。我們通常與媒體發佈商訂立框架廣告協議。我們根據為廣告主開展具體廣告活動的需求或推廣我們自有移動應用的需求作出流量採購。我們於廣告投放達至預定效果要求後進行支付。框架協議通常可以由一方事先通知另一方而終止。就我們自有移動應用廣告流量變現進行合作的廣告發佈商而言，我們並不會簽訂框架協議及就每項廣告活動下達訂單，而是同意廣告網絡提供的服務條款，作為廣告發佈商連接廣告網絡的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有所變動，這在行業內並不鮮見。我們與該等五大供應商維持著一至五年的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從供應商 購買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 貢獻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公司L*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10,874	20.7	-	-
公司M*	一家總部設在中國，提供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服務的技術公司	6,840	13.0	922	0.7
公司N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5,450	10.4	-	-
米可香港*	面向全球市場的移動社交網絡	3,938	7.5	8,711	6.4
公司O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3,014	5.7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從供應商 購買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 貢獻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公司P*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2,789	10.6	3,830	2.1
公司Q	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	11,224	9.3	15,789	8.7
公司G*	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全球最大搜索引擎公司	10,061	8.4	-	-
公司K*	一家總部設在中國的移動直播平台	9,057	7.5	-	-
公司L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7,858	6.5	-	-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從供應商 購買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 貢獻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總額 的百分比
公司G*	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全球最大搜索引擎公司	27,762	15.6	66,665	24.1
公司P*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22,610	12.7	1,113	0.4
公司R*	一家移動廣告平台公司	17,401	9.8	29	0.0
公司S	一家總部設在美國的公司，提供世界最全面且廣泛採用的雲平台	11,434	6.4	-	-
公司T*	一家移動推廣公司	10,928	6.2	112	0.0

* 既為客戶又為供應商，即在往績記錄期間既為我們客戶又為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持有的米可權益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我們對米可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投資」。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當媒體發佈商有推廣其應用或服務的廣告需求時，彼等成為廣告主亦屬常見。就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而言，使用我們移動獲客或相關服務的一些客戶也是為我們提供廣告流量的供應商，反之亦然。就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購買流量以推廣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例如公司A及公司G）亦為其移動廣告平台從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購買流量。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重疊的客戶兼供應商分別有61名、83名及109名，包括部分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及供應商－客戶」及「客戶及供應商－供應商」分節。我們與該等公司進行單獨的銷售條款磋商及採購條款磋商，且銷售及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亦不相互制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1.2%、62.5%及60.8%。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從該等公司購買的服務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1.5%、63.6%及68.2%。董事確認，所有對該等公司的銷售及採購均於一般商業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協商後進行。

業 務

若干結算安排

2018年，隨著Solo X產品矩陣的多樣性及功能性的提升，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大幅增長。為降低運營風險及獲得優質變現服務，我們在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間使用了若干結算安排（「結算安排」）。通過該等結算安排，我們指定若干第三方（「相關方」）就我們大多數新應用的變現自公司A及公司G收取變現付款（「相關付款」）。相關方使用其香港銀行賬戶收取相關付款，隨後將相關付款轉匯予我們於香港的銀行賬戶。

相關方乃由我們根據對其可靠性的評估所選擇，彼等包括(i)三名董事，即劉春河、李平及王奎；(ii)West Street Technology，其由山東赤子城的一名監事控制並從事電子商務業務；及(iii)米可的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Alpha。所有相關方均已與我們訂立契約，據此，彼等同意代表我們收取相關付款，並將相關付款轉賬予我們，無需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A及公司G在某些年度內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有關彼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2018年，相關付款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其中公司A和公司G分別佔人民幣2.2百萬元和人民幣30.0百萬元，約佔年度總收入的11.7%。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相關付款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其中公司A和公司G分別佔人民幣2.3百萬元和人民幣12.5百萬元，基於我們於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該金額低於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i)有關結算安排或由此引起的糾紛；(ii)相關方或其清算人申索或扣留相關付款；或(iii)公司A或公司G就結算安排提出質詢或要求。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透過指定方的付款安排為常見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移動應用開發行業的商業慣例。

業 務

結算安排的運作流程

結算安排上述指定應用變現的典型交易流程如下：

- 由我們自己開發的應用通過我們管理的變現賬戶（該賬戶在移動應用廣告平台（例如公司A或公司G）上註冊並開立，通過交易應用的廣告流量將應用變現）變現，且我們指定相關方的香港銀行賬戶與公司A和公司G的變現賬戶相關聯，以結算應用所得收入；
- 應用的變現收入由公司A或公司G每月結算，並支付給相關方的香港銀行賬戶（銀行賬戶）；
- 我們不時監督應用變現賬戶以檢查我們的變現收入以及公司A或公司G向相關方作出的付款。

我們自己進行該等變現賬戶的開立、維護及管理。通過登錄每個變現賬戶，我們可以看到公司A或公司G的完整付款記錄，該等記錄可與相關方收款記錄相匹配。

使用結算安排的原因

我們使用結算安排的主要原因如下：

- **降低運營風險（就公司G而言）。**倘移動應用被認定違反公司G的政策（例如在短時間內偽造大量下載量或應用內廣告點擊量），則移動應用會面臨被公司G暫時下架的風險。違反政策的行為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引起，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等第三方可能會通過採取上述偽造行為來干擾我們的應用運營，從而惡意製造此類違規行為。倘公司G認為我們某個應用的此類操作導致違反其政策，則不僅該特定應用可能會被暫時下架，而且我們使用同一變現賬戶及／或銀行賬戶的其他應用可能會被暫時下架。

在採納結算安排之前，我們僅有一個香港銀行賬戶以收取變現收入。因此，由於我們開發了更多應用，為了管理上述第三方攻擊的風險，從2018年8月開始，我們使用了相關方的若干銀行賬戶來收取自公司G的相關新應用的變現收入。

業 務

雖然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公司G實施的政策，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認為該等結算安排的使用是一種有效的低成本方法，可降低因上述違反公司G政策而導致的應用運營風險，以及避免惡意競爭。

- **獲取高質量變現服務(就公司A而言)**：實際上，對於通過公司A將應用變現的應用開發者，公司A將為經常維持與公司A高交易金額的應用開發者或該等新玩家（倘玩家的銀行賬戶於公司A新近註冊，該玩家將被認定為新玩家）提供高質量的變現輔助。這種高質量的變現輔助，例如分配一對一的變現管理員，可以幫助應用開發者更有效地管理應用變現。如上所述，隨著我們的應用開發業務在2018年的發展，我們希望公司A提供高質量的變現輔助。即使我們與公司A建立了完善的業務關係，我們自己在公司A的變現賬戶下的交易量也無法在關鍵時間達到質量變現輔助的基準。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自2018年8月動用Mobile Alpha及West Street Technology各自從未於公司A註冊的銀行賬戶，連同我們的新開發應用，以獲得公司A高潛力的應用開發商，並因此獲取公司A的優質變現協助。然而，該安排導致了我們相關新應用的結算安排。

潛在風險分析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反洗錢法律及與結算安排有關的其他香港法例所告知：

- 結算安排受香港法律規管，因為相關方從公司A及公司G收取相關付款及將相關付款轉匯予我們全部發生在香港並通過香港的銀行賬戶作出；
- 我們並無因使用結算安排而違反任何適用香港法律；
- 相關方經我們同意代表我們收到款項時，公司A及公司G向我們付款的責任有效解除；

業 務

- 鑒於(i)我們自均已與我們建立關係的相關方而非完全的陌生人收取款項；及(ii)款項來源有明確的文件證明，包括所卸載應用及該等應用產生的金額之記錄，故概無依據顯示有任何因素以致能合理懷疑存在洗錢行為；
- 相關方為自公司A及公司G收取相關付款的代理人，故彼等須向我們支付相關付款或對此負責。因此，彼等無權扣留彼等收到的款項，或在向我們支付後索回。倘相關方破產，清算人或受託人將無權扣留該等資金或索回已向我們支付的資金；及
- 所有相關方已訂立契據，當中（其中包括）相關方承認其代表我們收到相關付款。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洗錢風險及相關方或彼等清算人提出潛在申索的風險甚小。

終止結算安排

自採用結算安排以來，我們繼續積累應用變現業務的經驗，加強應用變現業務的管理，且尤其為注重根據我們的戰略繼續擴展我們的應用開發業務。我們亦探索並開發了其他變現模式，包括與公司G正式授權為發佈合作夥伴的平台訂約。該官方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多類服務，以增強我們應用的變現表現。例如，該官方夥伴監控我們應用的變現表現並，其中包括，憑藉其獲取公司G政策及功能最新資料的能力，不時向我們提供建議。作為該官方夥伴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變現收益將由公司G支付予該官方夥伴，並在其扣除服務費用後支付予我們。此外，作為公司G的官方授權合作夥伴，其與公司G保持緊密關係。因此，即使第三方對應用的某一項表現進行了惡意操縱，公司G對將對此官方合作夥伴作出的處理亦僅限該特定應用的狀況，且不會暫停使用相關變現賬戶及／或銀行賬戶的其他應用。根據艾瑞諮詢報告，與我們類似的其他應用開發商使用該官方夥伴提供的上述服務以增強彼等變現表現並降低被公司G暫時下架的風險，該現象普遍存在於我們行業。

業 務

為停止公司A的結算安排，我們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Solo X Technology）已於香港開設了一個新的銀行賬戶，由此我們得以擁有公司A的高潛力應用開發商，這使我們能夠持續獲得優質變現協助。

於實施上述新安排後，我們已於2019年5月31日前終止所有結算安排，且已自相關方收到所有相關方付款於。此外，我們認為結算安排的歷史裨益對應用變現業務而言不再重要。故此，終止結算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設有兩間辦公室，僱有合共167名專職僱員，其中155名駐留北京，12名駐留濟南。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營運	51	30.5
研發	69	41.3
銷售、業務開發及市場推廣	17	10.2
管理、財務及行政	30	18.0
總計	167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僱員持續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我們透過專業獵頭公司、招聘網站及招聘會招聘人才。我們建立了一套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制度，將僱員的薪酬與其對經營業績的貢獻掛鉤。獎金通常為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僱員績效，部分基於業務整體績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爭議或罷工。

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發展。我們設有一項為新進僱員提供培訓計劃的政策，旨在培養彼等的技能和職業道德。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針對各項工作職能的定期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技術知識及服務質量。通過該等培訓，可保證員工掌握最新技能，幫助彼等發現及滿足客戶需求。

業 務

中國的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相關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福利計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的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適用法規。

保險

我們並無任何營業中斷險、一般第三方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亦無為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為我們的物業投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且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及營業中斷」。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在北京租借了一處建築面積為1,550平方米的物業，在山東濟南租借了一處建築面積約為1,400平方米的物業。租借的物業用作辦公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監管部門完成租賃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仍屬有效，惟相關地方房管部門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完成登記手續，否則我們或須就延遲登記被處以每項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遭受任何處罰。

根據[編纂]第5.01A條及公司條例公告（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4(2)段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等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中持有的所有權益作出估值報告，這是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低於合併資產總值的15%。

業 務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

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我們僱員手冊中基於政府規章制定的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與職業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保護有關的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捲入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或其他爭議。2018年，NewBornTown Internet Technology與我們的一位客戶簽訂了協議，我們在此基礎上為客戶提供廣告服務。我們於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期間提供了商定的服務，但並未在合約協定的結算期內收到客戶的服務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款項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由於客戶在我們發出付款通知後未能履行付款義務，且當時我們未就書面付款計劃達成一致，董事決定通過仲裁解決爭議。我們在2019年1月提出了仲裁申請並已由相關仲裁機構受理，該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審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尚未裁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造成威脅的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實現有效、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經營中的各類風險；(ii)評估及確定已識別風險的優先級；(iii)針對不同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iv)監控和管理風險以及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及(v)執行措施應對風險。

業 務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財務申報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如財務系統管理、資產保護管理、預算管理及經營分析管理。亦已制定實施該等政策的相關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根據該等程序審查管理賬目。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明白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信息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與信息技術相關的風險管理，這是因為存儲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與數據庫操作相關的多項政策，以防止信息洩露和數據丟失，以及保存所有數據庫操作紀錄。此外，我們還使用監控系統監控服務器的數據運行狀態，並向相關部門警示異常情況。日常維護、訪問權限控制系統及其他措施亦有助於保持操作數據的妥善管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在招聘中採納高標準及嚴格的程序，以確保新員工的質素。我們的僱員手冊載列了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及防止欺詐、瀆職和腐敗的指導方針。我們已編製僱員手冊並分發予僱員。我們組織資深僱員講授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主題培訓課程。此外，違反內部政策的潛在行為或違法行為可通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負責採取適當措施將損失最小化。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規管移動互聯網行業的法律法規，是監管合規風險管理的主要側重點。我們有專門的法律團隊負責審查和更新我們與廣告主、廣告發佈商及業務夥伴所簽合同的格式。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與外部法律顧問協作，以確保我們取得及持有經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持續完善內部政策，更新法律文件的內部模板。

業 務

經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業務經營相關的諸多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建立了經營風險管理制度，我們認為其相關政策和程序適合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系統，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各職能部門內部控制程序和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自2018年1月至12月期間財務申報內部控制的選定範圍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確認了改進建議。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商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選定範圍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包括收入、人力資源、現金、投資、開支、無形資產、財務申報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9年6月進行後續審查，以審查本公司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所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後續審查」）。除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及制定政策，以及缺少內部控制缺陷報告（我們預期於[編纂]後成立或完善）之外，內部控制顧問於後續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關乎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均完全有效。我們亦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續新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到期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京B2-20171430	赤子城網絡	2017年10月23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2年10月23日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到期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京 B2-20190503	赤子城移動	2019年3月13日	北京市通信 管理局	2024年3月13日
軟件企業證書魯 RQ-2019-0020	赤子城山東	2019年4月1日	山東省軟件 行業協會	2020年3月31日

根據於2011年2月11日採納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或「互聯網文化規定」，從事營利性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公司需要獲得互聯網文化營業執照。營利性互聯網文化業務被定義為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並(i)通過向互聯網用戶收取費用或(ii)通過電子商務、廣告、贊助及其他類似活動獲利的商業活動。為了在將來進一步開發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我們正準備申請互聯網文化營業執照。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若干主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全球化品牌領軍獎	2019年1月	2019年全球AI營銷領袖峰會
2018年粵港澳大灣區新經濟企 業Top 100	2018年12月	中國創投大會
2018年福布斯30位30歲以下精 英亞洲榜單（表彰李平先生）	2018年3月	福布斯亞洲
2017年中關村高成長百強企業	2017年12月	北京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業 務

獎項／榮譽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機關
2017年福布斯30位30歲以下精英中國榜單（表彰李平先生）	2017年10月	福布斯中國
最具成長性企業獎	2017年5月	北京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2016年度中國創客	2016年11月	《新京報》「尋找中國創客」
最佳全球化平台	2017年4月	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
全球化最值得期待平台	2016年4月	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
Google Play「最佳應用」	2015年	Google Play
Google Play「頂級開發者」	2015年	Google Play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主要從事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及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在中國，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且須取得ICP許可證。我們開發的應用面向國內外用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有關詳情如下。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二者皆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並持有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須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ICP許可證，而該等證件及批文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增值電信服務公司外資所有權之限制及適用我們業務之牌照及批文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一節。

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經營的實際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已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綜合聯屬實體則保有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及ICP許可證。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權益持有人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已訂立多份協議。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以綜合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取得彼等業務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子城網絡技術繼續為北京琥珀創想及米可的少數股東，分別持有約3%及16.77%的股權。北京琥珀創想及米可亦從事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大陸的禁止及限制類外商投資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管。於2017年修訂的最後生效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已由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取代，當中對股權要求等外商投資市場準入限制措

合約安排

施作出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進行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須遵守負面清單限制規定。根據負面清單第7部分，外資企業限制經營（其中包括）(i)基礎電信業務；及(ii)增值電信業務（電商業務除外）。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負面清單，經營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其營運，尤其在中國，倘相關公司希望通過營運該等應用獲得收入，需要申請ICP許可證。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屬於「限制類」業務，其外國投資者持股不得超過50%。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移動應用開發業務，並認為合約安排乃屬必要，理由如下：

1. 綜合聯屬實體均從事面向國內外用戶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並擁有ICP許可證。
2. 綜合聯屬實體已向Solo X Technology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轉讓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3. 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4月11日與工信部的官員進行了一次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工信部是簽發外商企業ICP許可證及審批ICP許可證申請的主管監管部門。工信部官員於面談中確認，倘本公司或Solo X Technology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或赤子城網絡技術任何百分比的股權並因此將內資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或赤子城網絡技術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則工信部將撤銷由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ICP許可證。工信部官員亦確認，出於政策原因，事實上增值電信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且工信部幾乎從未向任何外資企業簽發ICP許可證。因此，針對我們的情況，工信部官員進一步確認倘本公司或Solo X Technology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或赤子城網絡技術任何百分比的股權並因此將內資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或赤子城網絡技術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則出於上述政策原因，工信部將不會向其任何一方簽發ICP許可證。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理由為：(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與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後，綜合聯屬實體將享有本集團更好的經

合約安排

濟及技術支持以及[編纂]後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達至相同目的。

資質要求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公司50%以上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經營經驗（「資質要求」）。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條例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

儘管有關資質要求的指引及詮釋並不明確，但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已逐漸積累起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海外經驗。我們已通過Solo X Technology採取以下措施：

- (i) 已於香港申請註冊3個商標；
- (ii) 於香港經營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及
- (iii) 通過移動廣告變現15款Google Play及Apple App Store應用且已收取廣告代理商的付款。

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4月11日與工信部官員進行了一次會談。然而，工信部告知我們，倘本公司或Solo X Technology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或赤子城網絡技術任何百分比的股權並因此將內資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或赤子城網絡技術轉變為外資企業，則出於上述政策原因，工信部將不會向其任何一方簽發ICP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該面談乃與具有適當職權的主管官員進行；及(ii)工信部為提供相關確認的最高主管部門。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為符合資質要求而投入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及所採取的措施屬合理、適當及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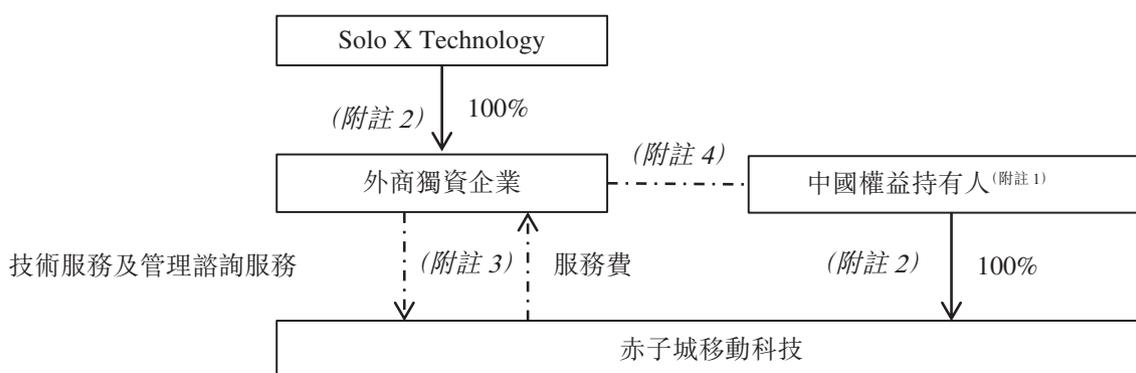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於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披露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及資質要求的最新資料。我們亦將定期徵詢中國相關部門，以了解任何新監管變化並查閱與資質要求相關的具體指引。

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乃僅用於令本集團可在中國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中的業務，因此其具有必要性。儘管如此，倘中國相關部門向我們設立的中外資企業授出ICP許可證，則我們將在獲得允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安排並按相關法律准許的最大例直接持有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規定下經濟利益從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簡圖說明如下：



附註：

- (1) 中國權益持有人指赤子城移動科技的中國權益持有人，即：劉春河先生、黃明明先生、葉椿建先生、杜力先生、李平先生、朗聞信琥、梅花創投、海通開元、海桐信兮、鳳凰祥瑞、北京安芙蘭、含德厚城及中國富強（嘉興）。
- (2) 「—>」指於權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黃明明的情況除外，黃明明代表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對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股權持有的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控制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i)行使股東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東權利的委託書；(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股權認購期權；(i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知識產權及全部其他資產的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及(iv)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下文說明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訂立並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向赤子城移動科技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

- (i)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ii) 開發、維護及更新赤子城移動科技業務相關軟件；
- (iii)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
- (iv) 向赤子城移動科技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職員培訓服務；
- (v) 協助進行技術及市場資訊諮詢、收集及研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除外）；
- (vi)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vii) 提供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
- (viii)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ix) 轉讓、租賃及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 (x) 赤子城移動科技不時要求且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先前財政年度的所有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赤子城移動科技開具相應發

合約安排

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就支付安排作出了規定，但外商獨資企業可調整付款時間及方式，且赤子城移動科技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規管的服務及其他事項，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且與任何第三方建立的合作關係概不得類似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者。外商獨資企業可委任其他方與赤子城移動科技訂立若干協議，以向赤子城移動科技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約期間所開發或創造之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所有權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須持續有效，直至以下列方式或因以下情況而予以終止(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b)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或(c)相關政府部門否決外商獨資企業或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營業期限到期更新，在該種情況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營業期限結束後予以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i. 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

中國權益持有人、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中國權益持有人須不可撤銷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授出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購買價人民幣1元整體或部分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人民幣1元，則轉讓價須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

根據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已承諾進行若干行動或避免進行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合約安排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不得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b)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簽署有關協議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赤子城移動科技的任何資產或於赤子城移動科技業務或收入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c)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惟(i)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因貸款而產生的應付款除外）或(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其書面同意的債務除外；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致使赤子城移動科技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簽立的合約除外；
- (e)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致使赤子城移動科技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
- (f) 經外商獨資企業請求，其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有關赤子城移動科技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g) 經外商獨資企業請求，其須就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資產及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保險公司投購並維持保險且其投購金額及承保類別應為在中國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慣常投購者；
- (h)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致使或允許赤子城移動科技併入、合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進行清算或解散；
- (j) 倘發生或有可能發生任何有關赤子城移動科技之資產、業務或收入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則其須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 (k) 經外商投資企業請求為維持赤子城移動科技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其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申訴或就所有索償進行必要或適當抗辯；
- (l)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請求，赤子城移動科技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且中國權益持有人須立即無條件地向外商投資企業支付或轉讓上述可分派利潤；及
- (m) 經外商獨資企業請求，其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任何人士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董事。

此外，中國權益持有人（其中包括）已承諾：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惟為股權質押協議規定之利益而進行者除外，並促使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拒絕批准有關事項；
-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促使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允許赤子城移動科技併入、合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iii) 倘發生或有可能發生任何與其持有之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則其須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iv) 經外商獨資企業請求，其須致使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投票批准外商獨資企業獨家股份認購期權協議項下請求的股權轉讓及任何其他行動；
- (v) 經外商獨資企業請求，為使外商獨資企業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其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申訴或就所有索償進行必要或適當抗辯；

合約安排

- (vi) 經外商獨資企業請求，其須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的任何人士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董事；
- (vii) 經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時間請求，其須立即無條件向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指定方轉讓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並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轉讓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而擁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及
- (viii) 其須嚴格遵守獨家股份認購期權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其之間訂立的其他協議，並履行其於該等協議下的義務。

獨家股份認購期權協議自2019年6月26日即協議日期起至其以下列方式終止之日止(i)待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之後予以終止，或(ii)待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之後予以終止。

ii. 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

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簽訂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赤子城移動科技將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家隨時及不時以人民幣1元全部或部分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所有知識產權及所有其他資產的權利。倘若中國法律法規列明，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高於人民幣1元，則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經雙方同意，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目標資產的轉讓費可與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金額相互抵銷。

根據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赤子城移動科技已承諾作出若干行為或不作出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在簽署該協議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赤子城移動科技的任何資產；
- (b) 赤子城移動科技應促成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大會不得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赤子城移動科技的任何資產；
- (c) 赤子城移動科技應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有關赤子城移動科技資產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約安排

- (d)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赤子城移動科技應促成股東大會投票並批准根據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作出的資產轉讓；
- (e) 為保持赤子城移動科技對其所有資產的擁有權，赤子城移動科技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針對所有申索作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f)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赤子城移動科技應立即無條件地將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賣家；及
- (g) 赤子城移動科技應嚴格遵守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以及外商獨資企業與赤子城移動科技之間簽訂的其他協議，並履行其於相關協議下的義務及不得採取任何會影響相關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的行動／不作為。

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於2019年6月26日（即協議日期）開始生效，直至其(i)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或(ii)經協議各方同意後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中國權益持有人同意將其各自擁有的全部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包括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保證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該項有關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之時生效並須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i)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全部未償還債務已悉數結清之日；(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該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質押權之日；及(iii)各中國權益持有人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之日。

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完成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登記程序。

合約安排

委託書

各中國權益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委託書，據此，中國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為其受委託人，代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未經該受委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行使，其就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之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大會；
- (ii) 根據法律及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或全部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
- (iii) 簽立任何書面決議案；及
- (iv) 提名或委任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此外，委託書須於各中國權益持有人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之股權的期間持續有效，直至(i)委託書由全體訂約方終止；或(ii)各中國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或資產已全部合法及有效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中國權益持有人確認

各中國權益持有人已確認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無法作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行使其權利，會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不會影響中國權益持有人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權益。

配偶承諾

各中國權益持有人的配偶（如適當）已簽署承諾書，以承諾(i)其將不會就自身的保薦人在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權益作出任何申索，以便根據合約安排修改或終止協議不需要彼等的授權或同意；(ii)其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得到妥善執行；(iii)倘彼等因任何原因取得赤子城移動

合約安排

科技相關中國權益持有人的配偶的任何權益，彼等承諾受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約束；(iv)彼等同意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視情況而定）簽署一系列與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具有相同格式及內容的協議。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赤子城移動科技清盤；任何一方可向有司法管轄權地區（包括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等地區）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仲裁機構一般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中國權益持有人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的規定。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鑑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大陸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大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赤子城移動科技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提供任何貸款；(iv)產生、繼承、擔保或撥備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或未向外商投資企業作出披露或未經外商投資企業書面同意；(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vi)增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赤子城移動科技蒙受任何虧損，則其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特定程度。

清盤

根據獨家購業務合作協議，倘清盤或解散，赤子城移動科技應將所有剩餘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將中國法律範圍允許範圍內的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

鑒於合約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i)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協議所規定各自的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iii) 合約安排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合夥協議）的條文；
- (iv)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自中國大陸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購股權協議所持的權利行使購股權以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大陸政府機構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b)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大陸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
- (v)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合約安排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大陸（即我們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可在中國大陸獲認可或執行；及
- (b)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我們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應承諾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赤子城移動科技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該條文不適用於中國大陸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因破產清盤的情況。

於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代表、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信部諮詢。工信部確認：(a)根據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描述的業務模式，該實體主要從事的是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而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故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方可經營，(b)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及(c)合約安排不屬於工信部的監管範圍，因此其對該等合約安排不會提出反對或監管意見。工信部將根據法律要求對運營公司的股權結構進行審查。在其監管的公司中，目前沒有出現因為合約安排而被處罰的案例。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被視為不具效力或無效，且除「爭議解決」所述的相關仲裁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安排項下每份協議均可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

合約安排

顧問認為，工信部及其當地部門及會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頒佈的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頒佈的兩項仲裁決定，據此，若干合約協議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中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商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相關合約安排下的中國權益持有人合約安排拒不承擔合約責任的動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在以下五項中任何一項情況下，合約將無效：(i)一方以欺詐或脅迫的手段訂立合約，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的情形(iv)，原因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並非為不合法目的而訂立。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及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赤子城移動科技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合併利潤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併表附屬實體的累計虧蝕（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併表附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

合約安排

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併表附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獲取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中國權益持有人自併表附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中國權益持有人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併表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中國內地有關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用於諮詢目的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布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頒布，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負面目錄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如任何外商投資者直接或

合約安排

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外商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進行該等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然而，《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實際控制」原則

其中包括，《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商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商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商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目錄」中「限制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實體。就此而言，「控制」在《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中的定義廣泛，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50%或以上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者類似股權的；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權益不足50%，但：
 - 有權直接或間接任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
 - 有權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50%以上席位；
或
 -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
或
- (iii) 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能夠對該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事項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合約安排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商投資實體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間企業的權力或地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如一間實體被認定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目錄」範圍內，將需要外商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控制，而我們透過該等企業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代理或中國公民）實際控制的外商投資實體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認定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國籍或其採取最終頒佈的適用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且有效。儘管目前階段「負面目錄」中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且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會根據最終頒佈的適用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採取任何合理措施以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負面影響。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合約安排乃於《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之前設立。儘管《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說明」）未就處理在《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連同《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合約安排

惟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目錄」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商投資實體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定，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商投資實體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乃為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在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商投資者及外商投資實體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規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投資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商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商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無明確的實施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規章。

《外商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是否由中國大陸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倘《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佈，基於(i)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均為中國個人）為本公司的創始人，擁有中國國籍，於[編纂]完成時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而符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合約安排

的第一項「控制權」規定；(ii)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且可對中國運營公司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事項發揮具決定性的影響力。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是否列入將由國務院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倘若我們經營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未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經營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視乎最終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律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的定義以及在新外商投資法律生效前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受禁止或限制的外商投資，故此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移動應用開發業務並會喪失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假設《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按照現時形式頒布成為新法律，基於其現有規定及措辭，由於各創始人，即開曼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是具有中國國籍的中國大陸居民，則開曼公司的境內控股子公司應被視為中國投資企業，因此根據新法律，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合法。

外商投資法

背景

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首次提交的《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該草案於2018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大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於2019年2月24日之前徵詢公眾意見；並於2019年1月29日向全國人大提交了《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第二稿，以供審議。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閉幕會議上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

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然而，由於沒有相關的實施細則或官方解釋，「外商投資法」與《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之間的關係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外商投資法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未提及「實際控制」及「中國實體／公民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等概念，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倘外商投資法按照現時形式生效，當時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訂有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此外，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規定或條例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有可能日後的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或條文規定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那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倘相關業務的運營不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或根據《特別管理措施》須符合特定條件及外商投資進入許可，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適用批准及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申請或批准程序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倘網絡遊戲業務的運營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或《特別管理措施》及《外商投資法》要求的特定條件及外商投資准入許可獲完善或偏離現時形式，則取決於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合約安排可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亦會失去收取中國運營公司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中國運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

合約安排

與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在這種情況下，聯交所或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編纂]。因此，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運營公司的業務日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考慮到多家現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實體（當中有一部分已取得境外[編纂]地位）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如外商投資法生效，有關機構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或廢除合約安排。

然而，外商投資法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酌情權，其最終觀點或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並且日後是否會採用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新中國法律、規則或規例仍不確定。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合約安排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以誠信態度採取適當措施以致力遵守外商投資法於生效時的版本。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即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實體，為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本公司單一最大的股東集團。於2015年10月，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含德厚城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15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含德厚城同意在本集團內與彼此一致行動。葉椿建先生決定經營自己的公司，因此，於2017年1月31日，葉椿建先生辭去了其於本集團除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董事職務（沒有參與日常管理）以外的所有職務，且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含德厚城訂立終止2015年一致行動協議的協議。同日，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訂立新的一致行動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同意彼等將繼續在本集團內與彼此一致行動，直至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以書面形式終止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之日。葉椿建先生分別於2018年3月9日及2019年5月13日辭任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董事職務。

於購回後，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約38.19%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該等股本包括(i) Spriver Tech Limited持有的約佔本公司[編纂]%股本的股份，(ii) Parallel World Limited持有的約佔本公司[編纂]%股本的股份。

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一直持續於本集團30%以上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構成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第1.01條）。

競爭

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編纂]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春河先生為董事長，而李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儘管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一半；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執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技術部（包括研發職責）。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責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自2018年8月起，我們與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彼等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訂立了若干結算安排。為了合併及精簡我們的結算流程，我們已終止該等結算安排，且於2019年5月31日前結清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前五個月，與劉春河先生和李平先生達成的結算安排所涉及的款項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若干結算安排」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財務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維持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於2019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的受託人）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開展、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為任何受限制業務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b) 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行政、銷售、市場推廣、研究或技術崗位上擔任顧問、僱員、員工或高級職員，或向受限制業務提供技術、商務或專業建議；或
- (c) 採取任何干擾、妨礙或可能干擾、妨礙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限制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 (a) 持有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透過本公司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持有權益；
- (b) 履行契諾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編纂]不時協定、執行及達成的關連方協議、其續期、修訂、補充或替換協議或收取上述協議提供的任何利益；
- (c) 採取任何經獨立股東於妥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多數票批准的行動，惟在各個情況下須遵守[編纂]及組織章程細則；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的受託人）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契諾人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投資或其他商機（「**業務機會**」），或接到第三方的相關要約，契諾人將，且將促使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盡快透過以下方式將該等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決定是否把握該等業務機會：

- (a) 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說明業務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相關其他詳情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該等業務機會；及
- (b) 本公司須於1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契諾人其決定把握或謝絕該等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提請董事委員會（由不持有該事項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議把握或謝絕該等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業務」指於中國境內及／或境外開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前開展的業務全部或部分構成或預計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編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近期或可預見未來即將開展的業務構成或預計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以下較早時間止期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及(ii)契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不再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根據[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編纂]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編纂]項下的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編纂]（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來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詳情載列如下。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編纂]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劉春河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李平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王奎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股東
葉椿建先生	直至2019年5月13日為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董事
含德厚城	劉春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鳳凰祥瑞	杜力先生間接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編纂]後與杜力先生及吳世春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杜力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其亦控制鳳凰祥瑞，[編纂]後與吳世春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海通開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其亦控制海桐信兮，[編纂]後與海桐信兮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海桐信兮	由海通開元控制的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編纂]後與海通開元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梅花創投	赤子城移動科技與赤子城網絡技術董事吳世春先生控制的本公司股東，[編纂]後與杜力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有關關連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須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中國內地的合併聯屬實體開展部分業務。

我們並無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而是透過合約安排，有效地控制該等合併聯屬實體，並能從該等合併聯屬實體獲得並預期將繼續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與山東赤子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中國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令我們能(i)以山東赤子城提供的服務為對價收取合併聯屬實體的大部分經濟利益；(ii)實行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認購權，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有關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涵義

就[編纂]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編纂]就合約安排相關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由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之財務業績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樣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且彼等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這樣的架構將本集團置於持續關連交易規則中非常特殊的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意義上構成[編纂]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編纂]第14A章所載的（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由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披露，而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申請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後者已同意，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編纂]第14A.105條就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編纂]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編纂]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編纂]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無論如何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予山東赤子城的任何費用）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將不會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動。於獨立股東批准任何動變後，除上述者外，概毋須根據[編纂]第14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為止。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能夠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方式有(i)使用本集團的購股權（倘及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採用可令本集團保有合併聯屬實體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結構，從而令合約安排項下合併聯屬實體應付山東赤子城的服務費金額無須設定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際控制其全部表決權。

持續關連交易

(d) 重續及複製

合約安排對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之間的關係以及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規定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之上，該框架可於以下情況及就以下事項予以重續／複製而無須股東批准：(i)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合併聯屬實體中國權益持有人或董事的變動，或(iii)就從事類似於本集團業務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有關續訂／複製乃於業務上可行之時予以進行。任何業務與本集團可能設立者相同之現有或新設立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續訂／複製合約安排後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而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編纂]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的規限。

任何續訂／複製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編纂]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續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以上本集團與我們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以確認有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且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概無合併聯屬實體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
- 就[編纂]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適用[編纂]（就此而言不包含合併聯屬實體）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編纂]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
-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及討論，並且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且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相關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而言，確保(i)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山東赤子城有效控制，(ii)山東赤子城可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營運經濟利益，及(iii)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的可能流失均可有效防止乃屬合理正常的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春河先生	33歲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2011年4月	2018年 9月12日	負責整體戰略規劃、 管理及決策
李平先生	29歲	首席運營官 兼執行董事	2011年7月	2019年 6月22日	負責我們業務的 整體營運及管理， 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奎先生	29歲	首席財務官 兼執行董事	2015年 6月	2019年 6月22日	負責財務事務、 投資者關係、 法律及合規事務，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細亞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為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池書進先生	3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為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榮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為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曾用名劉中華，33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山東赤子城、Solo X Technology、赤子城國際及航海時代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劉春河先生為控股股東，與李平先生一致行動，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劉春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電子信息科技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其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訊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此前，彼出於投資之目的而於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北京相邦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未參與日常營運及管理。北京相邦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3月2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由於該公司自願停止其業務營運且保持不活動超過六個月，其營業執照已於2011年10月9日被吊銷。劉春河先生亦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廣州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廣州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研發以及技術服務，且於2018年3月29日已自願註銷。劉春河先生確認，這兩家公司於吊銷／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且其並未因該等吊銷／註銷而承擔任何債務及／或責任。

李平先生，29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李平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航海時代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平先生為控股股東，與劉春河先生一致行動，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李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河北科技師範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

此前，彼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廣州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廣州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研發以及技術服務，且於2018年3月29日，自願註銷。李平先生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認廣州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且其並未因該等註銷而承擔任何債務及／或責任。

王奎先生，2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事務、投資者關係、法律及合規事務。王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擔任董事職務。

加入本公司前，王奎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分析師，自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分析師，自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左右擔任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王奎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201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2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並於2018年1月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先生，62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潘先生自2018年8月起擔任海保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其於銀行及保險公司的戰略規劃、財務營運、業務擴張、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此前，其於1989年3月進入重慶市人民代表大會辦公廳，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於1999年2月加入中國光大銀行重慶分行，先後擔任總經理、紀委書記；於2005年6月加入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先後擔任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書記及行長；於2009年2月加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擔任黨委書記及行長；於2012年12月加入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副主席；於2013年5月加入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2017年4月加入海保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籌備組組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潘細亞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四川省衛生管理幹部學院衛生管理專業，於1992年7月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英語專業，及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區域經濟專業。

池書進先生，34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池書進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北京思維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此前，他曾自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就職于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擔任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

池書進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理學專業。

劉榮先生，37歲，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劉榮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上海北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其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此前，自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擔任炬力積體電路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投資者關係部主任，及自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其亦於成都九九合力二手車經銷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成都九九合力二手車經銷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二手車經銷及汽車保養業務，並根據於2019年2月14日自願註銷。劉榮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註銷時具備償債能力，其並未因該註銷而承擔任何債務及／或責任。

劉榮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財務管理學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集團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要職及擁有專業資格。

除「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在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職務。

董事確認彼等均未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有關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資料，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執行董事」。以下為高級管理層團隊（上述執行董事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呂曉楠女士	37歲	財務總監	2018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韓濤先生	36歲	產品總監	2014年12月	負責產品的整體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曉楠女士，37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經理，於2014年8月至2018年2月期間擔任航美在線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呂曉楠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7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3年12月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註冊會計師。

韓濤先生，36歲，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產品總監，主要負責產品的整體研發及相關部門的管理。此前，其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安卓應用開發工程師。

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1年4月加入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擔任無線開發工程師。

韓濤先生於2008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成人高等教育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宋朋亮先生，31歲，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合公司秘書。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赤子城網絡技術高級投資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左右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曾擔任高級顧問，並於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左右在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曾擔任經理。

宋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歐陽偉基先生，55歲，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1998年創立歐陽偉基會計師事務所。

歐陽偉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A08401)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的專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通過工資、津貼、僱員福利、花紅、袍金及退休福利等形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7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安排，預計2019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保持不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4.47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退休補貼、遣散費、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向彼等為促進本公司發展或註冊成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酬。此外，本公司並未簽署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於相關任職期間薪酬的協議。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僱員福利開支—8a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11董事福利及權益—(a)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章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力求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該管治對於維護股東權益而言至關重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根據[編纂]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的溝通事宜及監督並審核外部核數師，管理內部核數師，評估及優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對本公司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即潘細亞先生、劉榮先生及池書進先生。池書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編纂]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根據[編纂]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提出意見及建議；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議案，並監督相關議案的實施情況。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榮先生、王奎先生及潘細亞先生。劉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設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初步審閱候選人的資格及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池書進先生、李平先生及潘細亞先生。潘細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進行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但該等公司亦可選擇不按照該規定行事。我們並未對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進行區分且目前由劉春河兼任該兩種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導致權力和授權失衡，該架構可使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審查，並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進行分離。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章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令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實現及維持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作出。我們意識到，鑒於當前董事會的成員均為男性，其性別多元化可得到改善，但同時我們將繼續採用基於優勢及貢獻的任命原則並參考整體的多元化政策。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待公司[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以及[編纂]第3.28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編纂]－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編纂]－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章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我們根據香港相關主管部門或法規規定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我們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等根據[編纂]第14章及第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根據[編纂]第13.09條及第13.10條，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價或交投量的異常變動、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務向我們作出任何問詢之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派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 日期所持股份 ⁽¹⁾		於[編纂]後 所持股份 [編纂]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Spriver Tech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³⁾	458,293,401	38.19%	[編纂]	[編纂]%
劉春河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³⁾	458,293,401	38.19%	[編纂]	[編纂]%
吳雪麗女士 ⁽²⁾	配偶權益	458,293,401	38.19%	[編纂]	[編纂]%
Parallel World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³⁾	458,293,401	38.19%	[編纂]	[編纂]%
李平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³⁾	458,293,401	38.19%	[編纂]	[編纂]%
Zhuo Fengqin女士 ⁽⁴⁾	配偶權益	458,293,401	38.19%	[編纂]	[編纂]%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⁵⁾	實益擁有人 ⁽⁶⁾	133,206,204	11.10%	[編纂]	[編纂]%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⁵⁾	實益擁有人 ⁽⁶⁾	101,066,125	8.42%	[編纂]	[編纂]%
杜力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⁶⁾	315,103,049	26.26%	[編纂]	[編纂]%
梅花創投 ⁽⁷⁾	實益擁有人 ⁽⁶⁾	315,103,049	26.26%	[編纂]	[編纂]%
吳世春先生 ⁽⁷⁾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⁶⁾	315,103,049	26.26%	[編纂]	[編纂]%
Deng Xueyan女士 ⁽⁷⁾	配偶權益	315,103,049	26.26%	[編纂]	[編纂]%
海通開元 ⁽⁸⁾	實益擁有人 ⁽⁸⁾	208,842,138	17.40%	[編纂]	[編纂]%
海桐信兮 ⁽⁸⁾	實益擁有人 ⁽⁸⁾	99,030,163	8.25%	[編纂]	[編纂]%
海通證券 ⁽⁸⁾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⁸⁾	208,842,138	17.4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Spriver Tech Limited由劉春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雪麗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劉春河先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並構成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Spriver Tech Limited、李平先生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控股股東其他成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arallel World Limited由李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uo Fengqin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李平先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由杜力先生間接控制，而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力先生被視為於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及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杜力先生及吳世春先生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北京鳳凰財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80%及20%的股權，為鳳凰祥瑞的普通合夥人。杜力先生、吳世春先生、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鳳凰祥瑞及梅花創投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力先生、吳世春先生、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梅花創投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梅花創投由吳世春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世春先生被視為於梅花創投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Xueyan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吳世春先生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海通開元為海桐信兮之普通合夥人。海通開元由海通證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被視為於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1. [編纂]及[編纂]前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361,321,497	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6,132.1497
50,021,431	股每股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5,002.1431
86,578,786	股每股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8,657.8786
<u>2,078,286</u>	股每股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u>207.8286</u>
<u>500,000,000</u>	總計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股本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下文載述）；或(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於下文載述）。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份，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如有）的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符合[編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基於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無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分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經由其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購回儲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為一家高速發展的公司，在信息分發服務價值鏈上具備世界影響力，專注於透過使用人工智能技術開發移動應用及提供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在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中，我們擁有超40款移動應用，可在安卓操作系統和iOS系統上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設備ID計，我們已積累了超過669.9百萬全球用戶。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旗下一款核心產品Solo Launcher在89個國家及地區(如法國、以色列、新加坡及巴西) Google Play個性化應用單日下載量排名第一一次以上；我們還從事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為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並為廣告發佈商提供變現解決方案。我們的廣告主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而我們的廣告發佈商主要為應用開發商及廣告代理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在2018年12月日均處理廣告請求超過57億次，排名領先於所有其他專注於提供海外移動市場推廣服務的中國移動廣告公司的專有平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我們是唯一一家主要以海外市場為目標，從事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並且我們的業務覆蓋了整個程序化移動廣告生態系統。我們的人工智能引擎Solo Aware，具有大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技術，使我們能夠匯總從我們的移動應用和移動廣告平台累積的數據，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和廣告定位能力，從而在我們的業務中創造協同效應。

財務資料

我們為200多個國家和地區（主要包括亞洲、美洲及歐洲）的用戶提供廣泛且多樣化的移動應用。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提供各式各樣的移動應用和插件，為用戶在各種使用場景中帶來流暢和定制化的體驗。我們已建立匯集多種產品的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桌面啟動器、安全、防病毒、音樂、娛樂、健身和遊戲應用。Solo X產品矩陣的價值鏈包括產品開發和營運、獲客及變現。我們收集和分析來自應用商店和其他第三方移動應用分析平台的數據以深入了解全球應用市場的趨勢和發展。我們透過應用內交叉推廣來推廣我們的Solo X產品矩陣，並主要透過全球頂級互聯網公司向全球移動互聯網用戶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和服務。我們主要通過移動廣告變現Solo X產品矩陣。我們的變現能力來自我們龐大、積極的用戶基礎，對用戶興趣和需求的深刻理解，以及在各種使用場景中為具有不同偏好的受眾精確分發內容。從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下半年，我們Solo X產品矩陣中的日均展示次數增加了132.1%。我們移動應用變現帶來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2%。

憑藉我們在Solo X產品矩陣中的移動應用開發、市場推廣及變現經驗，我們亦從事移動廣告平台服務，為廣告主提供獲客解決方案，以及為廣告發佈商提供變現解決方案。我們的廣告主包括應用開發者、品牌廣告主及廣告代理商，而我們的廣告發佈商主要為應用開發商及廣告代理商。在我們Solo Aware AI引擎的推動下，我們的專有程序化廣告平台Solo Math同時服務於向我們支付獲客服務費的廣告主以及於其廣告位展示廣告主的廣告而向我們收取費用的廣告發佈商。我們亦向廣告主提供中介媒體採買服務，即主要為廣告主向兩家頂級全球互聯網公司購買廣告庫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專注於升級我們的程序化移動廣告平台服務，並進一步建立我們的Solo Math品牌。憑藉我們開發及運營移動廣告平台的專業能力，我們也提供移動廣告平台相關服務，包括應客戶要求升級及優化移動廣告軟件。我們的程序化廣告及相關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1.9%。因此，該等程序化廣告及相關業務收入佔我們移動廣告平台服務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6年的51.8%增加至2018年的94.1%。

受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程序化移動廣告業務的快速增長及2018年我們的移動應用變現的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7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我們的毛利從2016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2%。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8年9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全球範圍內從事提供基於互聯網的廣告及相關服務（「**[編纂]**業務」）。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以使公司架構合理化。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由赤子城移動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赤子城網絡技術開展。重組完成後，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了赤子城移動科技。重組僅僅是**[編纂]**業務的重組，而該等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赤子城移動科技下的**[編纂]**業務的延續。合併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採用赤子城移動科技下的**[編纂]**業務於各所示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主要因素影響，包括：

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增長

我們業務的增長部分受到移動互聯網行業整體增長的推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全球移動廣告總支出及其佔媒體廣告總支出的比例近年來出現了顯著增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及其相關業務及移動應用流量變現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總支出將繼續增長，我們認為其將繼續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然而，倘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發展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表現。

廣告主群體及廣告主的移動廣告支出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廣告主群體的質量、規模及多樣性以及每位廣告主的支出影響。我們認為，我們廣告主群體的規模、多樣性及質量使我們能夠增加收入並使我們

財務資料

繼續可持續增長。此外，我們的廣告主群體在地理位置及應用類型方面具有多樣化的特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廣告主群體覆蓋全球38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各類應用開發者，例如遊戲、內容與社交、電子商務及健身應用開發者。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廣告主群體的增長及結構以及每位廣告主的支出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擴大廣告主群體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彼等向我們分配更多廣告預算的能力。近年來，我們的廣告主群體顯著增長，因為我們不斷提高廣告服務的效率，並提高廣告主的投資回報率。因此，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並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3.8百萬元。

縮減媒體採買業務的規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媒體採買業務對我們的收入及毛利貢獻極大。由於利潤率逐日下降且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長，我們自2017年起縮減媒體採買業務。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因此受到影響。隨著我們的技術創新導向型發展策略，我們將進一步縮減媒體採買業務，專注開發程序化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請參閱「業務－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媒體採買服務」。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例如，各曆年的第四季度通常佔我們年度收入的最大部分，因為廣告主傾向於在該季度分配大部分在線市場推廣預算，這與消費者於該季度的假期及購物活動中增加購買量相吻合。相比之下，每個曆年的第一季度通常佔我們年度收入的一小部分，主要由於廣告主在曆年開始時分配的在線市場推廣預算水平較低。

維護並進一步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在不影響用戶體驗的情況下變現我們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的能力。我們不斷尋求利用我們對用戶行為及偏好的專有見解維護用戶群。我們亦在主要媒體廣告發佈商平台上推廣Solo X產品矩陣以進一步擴大用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推廣專有產品產生的廣告投

財務資料

放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我們計劃繼續開發Solo X矩陣，以預測並滿足用戶日新月異的需求，以及實施有效的變現策略，為廣告主及我們自身創造價值。

媒體廣告發佈商的增長及與媒體廣告發佈商的關係

我們從媒體廣告發佈商處獲得廣告位，以便我們為客戶分發廣告，最終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使用我們的變現服務的媒體廣告發佈商類型、該等廣告發佈商提供的廣告庫存以及媒體廣告發佈商網絡的擴展的影響。為了獲取廣告發佈商及其廣告庫存，我們的變現服務必須能夠有效地讓廣告發佈商搜索適當的廣告內容以匹配其廣告庫存。因此，有效滿足廣告發佈商的變現需求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廣告位庫存的能力對於我們發展業務及向廣告主提供服務至關重要。

技術能力及創新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創新。對於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我們開發及應用改進技術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為廣告主的廣告實現更好的獲客表現以及為我們的媒體廣告發佈商帶來更高變現效率的能力，從而從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中獲得收入。我們預計，我們未來對Solo Math及Solo Aware的技術改進將提高我們精確定位廣告的能力，並繼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此外，我們不斷尋求透過更新及發佈新產品擴展我們的Solo X產品供應，以豐富用戶的體驗並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我們致力於研究及開發投資，以不斷改進我們的技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開發Solo X矩陣、Solo Math平台及Solo Aware。

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的所得稅受到若干中國營運公司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影響。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赤子城網絡技術被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起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作為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赤子城網絡技術於釐定2017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享有其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享有175%的加計扣除。因

財務資料

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計算）分別為26.4%、13.0%及12.9%。

[編纂]的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以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計值。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我們將在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匯兌收益，反之亦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受匯率變動影響。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其他收益淨額」一節。我們預計[編纂]後我們的收入將繼續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繼續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可能會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以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進入新的垂直市場，加強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並投資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業務領域。該等投資及收購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直接影響，具體取決於所涉及的金額以及我們投資或收購的業務的後續表現。例如，我們於2016年5月以對價人民幣17.9百萬元對北京端極進行投資，於2019年3月以對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對米可（2017年5月與北京端極合併）進行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米可16.77%的股權。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投資」。因此，我們識別關鍵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方向。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實際業績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差異，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規定的對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超過已確認收入的金額計入合約負債。

(i)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我們透過向廣告主提供全面的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我們一旦執行商定的行動，便確認收入。於確定收入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前，我們會對在將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我們是否能控制該服務進行評估。我們遵循委託人－代理人考慮因素的會計指南，以評估在將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我們是否控制該服務，該評估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或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後，該實體是否存在庫存風險；及(c)該實體是否有權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在大多數交易中，我們擔任該等交易的委託人，因此按總額基準報告就該等交易所賺取的收入及招致的成本的原因如下：

- (a) 我們是提供全面廣告投放服務的主要義務人，透過直接與廣告主簽訂合約，製作廣告並確定使用哪些媒體廣告發佈商或網絡市場推廣聯盟以及投放何種類型的廣告執行。我們有責任透過向廣告主提供指定服務來實現市場推廣目標。
- (b) 我們承擔若干庫存風險，即提前購買廣告位或向廣告發佈商承諾最低認購額。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承擔虧損的風險，即支付予廣告發佈商的費用不能透過從廣告主獲得的對價補償。
- (c) 我們有權單獨決定與其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定價機制，並執行所有計費及收款活動，包括保留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在若干交易中，即我們的媒體採買業務，廣告主將在合約中指定目標廣告發佈商。我們概不對市場推廣目標承擔責任，亦無庫存風險，惟需承擔信貸風險。我們在該等交易中扮演代理人，因此，透過從廣告主獲得的收入扣除支付予媒體廣告發佈商的費用，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收入通常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取。有關我們作為代理人的交易，我們按總額及信貸期限向客戶計費，此計費方式與供應商的計費方式不同。

考慮到我們並無合法的強制執行權將供應商的款項與客戶的款項對銷，故我們按總額基準將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入賬。

(ii)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在我們的專有移動應用中向廣告主提供廣告位獲得專有移動應用收入。一旦廣告位的控制權轉移至廣告主，便確認提供廣告位的收入。收入通常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取。

應收賬款的減值

我們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以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何時出現減值。該釐定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在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除其他因素外，我們評估應收賬款的持續時間、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收款記錄及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化，包括考慮總體經濟表現、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

無形資產

初始確認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軟件最初按照購買及使用軟件招致的成本進行確認及計量。

(i) 商譽

商譽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中。商譽不可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應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

財務資料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ii)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的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攤銷方法及期間

我們使用直線法攤銷有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我們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至10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以公允價值加（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財務資料

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淨額內按淨額呈列。

我們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我們的管理層選擇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在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我們收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報告。

當我們信納收回金融資產的可能性極小時，則會撤銷金融資產。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撤銷，我們將繼續嘗試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倘收回成功，則收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不同地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每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與原估計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更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規定了識別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貫徹應用了所有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財務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先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我們已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0。

合併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136,852	181,842	276,686
收入成本	(65,949)	(111,468)	(135,266)
毛利	70,903	70,374	141,42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919)	(33,693)	(68,975)
研發開支	(2,596)	(11,538)	(17,4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139)	(13,459)	(14,9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10,123)	(1,584)	(6,963)
其他收入	819	1,392	58
其他收益淨額	19,238	25,374	35,723
經營利潤	56,183	36,866	68,790
財務成本淨額	(203)	(90)	(180)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980	36,776	68,610
所得稅開支	(14,765)	(4,795)	(8,873)
年內利潤	<u>41,215</u>	<u>31,981</u>	<u>59,737</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3,674</u>	<u>(7,277)</u>	<u>8,028</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44,889</u>	<u>24,704</u>	<u>67,765</u>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移動廣告平台及 相關業務	112,953	82.5	154,162	84.8	183,762	66.4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23,899	17.5	27,680	15.2	92,924	33.6
總計	<u>136,852</u>	<u>100.0</u>	<u>181,842</u>	<u>100.0</u>	<u>276,686</u>	<u>100.0</u>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我們主要透過向廣告主提供全面的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產生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82.5%、84.8%及66.4%。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一組定價模式確認來自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就我們的媒體採買業務而言，我們按淨額方式確認收入。就我們的程序化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而言，我們按總額方式確認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入確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收入確認方法劃分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媒體採買業務的收費總額	220,459		97,649		160,385	
減廣告投放成本	<u>166,023</u>		<u>88,594</u>		<u>149,463</u>	
按淨額確認的						
媒體採買業務收入	54,436	48.2	9,055	5.9	10,922	5.9
按總額確認的程序化廣告						
平台及相關服務收入	<u>58,517</u>	<u>51.8</u>	<u>145,107</u>	<u>94.1</u>	<u>172,840</u>	<u>94.1</u>
總計	<u><u>112,953</u></u>	<u><u>100.0</u></u>	<u><u>154,162</u></u>	<u><u>100.0</u></u>	<u><u>183,762</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我們在自有產品上為我們的廣告主提供廣告位。自有產品業務所得收入主要來自流量變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5%、15.2%及33.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流量變現及應用內購買劃分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流量變現	23,893	99.97	27,605	99.73	90,495	97.39
應用內購買	6	0.03	75	0.27	2,429	2.61
總計	23,899	100.0	27,680	100.0	92,924	100.0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廣告投放成本(指我們自廣告發佈商處購買廣告流量的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服務的僱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iii)為支持我們整體業務而產生的服務器容量開支及(iv)提供軟件系統模块開發服務產生的技術服務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投放成本	40,664	61.7	81,963	73.5	89,868	66.4
僱員福利開支	16,852	25.5	19,580	17.6	20,430	15.1
服務器容量開支	2,113	3.2	5,585	5.0	11,765	8.7
無形資產攤銷	800	1.2	800	0.7	800	0.6
技術服務費	—	—	—	—	8,491	6.3
其他	5,520	8.4	3,540	3.2	3,912	2.9
總計	65,949	100.0	111,468	100.0	135,266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 程序化廣告平台及相關 業務的廣告投放成本	40,664	61.7	81,963	73.5	89,868	66.4
— 僱員福利開支	10,519	16.0	13,651	12.3	14,957	11.1
— 服務器容量開支	2,113	3.2	5,585	5.0	11,765	8.7
— 技術服務費	—	—	—	—	8,491	6.3
— 其他	3,277	5.0	2,378	2.1	2,925	2.2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 僱員福利開支	6,333	9.5	5,929	5.3	5,473	4.0
— 無形資產攤銷	800	1.2	800	0.7	800	0.6
— 其他	2,243	3.4	1,162	1.1	987	0.7
總計	65,949	100.0	111,468	100.0	135,266	100.0

廣告投放成本是按照已執行的商定行動（如點擊、下載、激活及註冊）而收取的。我們的廣告投放成本因眾多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流量的地域來源、流量的目標受眾及流量的規模。一般而言，大型媒體廣告發佈商對網絡流量的收費通常高於中小型媒體廣告發佈商。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0.9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1.8%、38.7%及51.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56,684	50.2	50,586	32.8	55,755	30.3
媒體採買業務 ⁽¹⁾	47,788	87.8	8,113	89.6	9,860	90.3
程序化廣告平台業務 ⁽¹⁾	8,896	15.2	33,224	24.7	41,612	26.2
移動廣告平台相關服務 ⁽¹⁾	—	—	9,249	89.6	4,283	30.3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14,219	59.5	19,788	71.5	85,665	92.2
總計	70,903	51.8	70,374	38.7	141,420	51.1

- (1) 就計算媒體採買業務、並匹配業務每類收入與相關成本、程序化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的毛利率而言，程序化廣告平台業務的廣告投放成本及服務器容量開支視作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收入成本，技術服務費計為移動廣告平台相關服務的收入成本，而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則根據各自的收入按比例分配至業務的三個類別。

我們的收入組成對毛利率有重大影響。我們按淨額確認媒體採買服務所得收入(扣除主要成本廣告投放成本)，並按總額確認其他服務所得收入。請參閱「一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入確認」。由於廣告投放成本為媒體採買業務最重要的成本項目，於計算淨收入時已經扣除。媒體採買服務的毛利經從收入中扣減僱員福利開支的相對不重要的金額後得出，而業務其他兩個類別的收入成本由廣告投放成本及服務器容量開支等主要成本組成。因此，媒體採買服務的毛利率高於其他移動廣告平台及

財務資料

相關業務。然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收入按總額計算的媒體採買業務的毛利率（即毛利佔媒體採買收費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1.6%、8.3%及6.1%，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下降趨勢。儘管媒體採買業務淨收入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認為媒體採買業務基於總收入的相關毛利率可以更好地反映往績記錄期間媒體採買業務的利潤率變化，並可對程序化廣告平台業務的毛利率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因為彼等均根據總收入編製。

由於利潤率逐日下降且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長，我們自2017年起開始縮減媒體採買業務。因此，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和相關業務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50.2%減少至2017年的32.8%，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16年的51.8%減少至2017年的38.7%。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17年的38.7%增加至2018年的51.1%，主要是由於(i)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毛利率大幅增加；及(ii)與2017年相比，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的比例有所提升。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用於在多個媒體廣告發佈商的平台推廣專有移動應用，如我們的Solo Launcher、音樂、健身、安全及休閒遊戲應用的廣告投放成本；及(ii)其他開支，包括我們的展覽開支及活動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收入的7.2%、18.5%及24.9%，此乃與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產生的收入的增長趨勢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廣告投放成本	9,350	94.3	31,924	94.7	65,856	95.5
其他	569	5.7	1,769	5.3	3,119	4.5
總計	9,919	100.0	33,693	100.0	68,975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部門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其他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954	75.3	9,939	86.1	15,733	89.9
其他	642	24.7	1,599	13.9	1,759	10.1
總計	2,596	100.0	11,538	100.0	17,492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及辦公用品開支；(iii)一般法律及審計服務招致的顧問及專業服務費；及(iv)用於業務管理的其他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542	45.7	8,466	62.9	10,013	66.8
差旅開支	1,496	12.3	1,103	8.2	990	6.6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	1,847	15.2	552	4.1	499	3.3
[編纂]	–	–	–	–	338	2.3
其他	3,254	26.8	3,338	24.8	3,141	21.0
總計	12,139	100.0	13,459	100.0	14,981	100.0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應收賬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來自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10,123	100.0	1,334	84.2	6,963	100.0
－ 其他應收款項	–	–	250	15.8	–	–
總計	10,123	100.0	1,584	100.0	6,963	100.0

2016年，我們媒體採買業務的一名客戶遭遇財政困難並延遲向我們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但人民幣17.7百萬元隨後結清，所剩餘額人民幣6.2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應收賬款何時出現減值。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應收賬款的減值」。2017年，我們開始加強我們的應收賬款催收管理並建立了更為嚴格的信貸政策，包括向具有良好信貸可靠性的客戶授予信貸期以及及時催收應收賬款。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政府補助	819	100.0	350	25.1	58	100.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	–	1,042	74.9	–	–
總計	819	100.0	1,392	100.0	58	100.0

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為用於文化創新產業發展、企業股份制改革激勵及報稅的專項資金。我們錄得的利息收入來自我們於2017年向北京安芙蘭提供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主要由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引起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9,211	99.9	27,850	109.8	31,704	88.7
－ 理財產品	12,922	67.2	11,299	44.5	6,671	18.7
－ 米可的股權	5,200	27.0	16,000	63.1	24,600	68.9
－ 另一私營企業股權	1,089	5.7	551	2.2	433	1.2
匯兌收益或虧損	386	2.0	(2,475)	(9.8)	4,033	11.3
其他	(359)	(1.9)	(1)	(0.0)	(14)	(0.0)
總計	19,238	100.0	25,374	100.0	35,723	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指我們持作投資的理財產品、基金及私營企業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指銀行存款利息產生的財務收入抵銷租賃付款折扣產生的財務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與財務成本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215	94	219
財務收入	(12)	(4)	(39)
財務成本淨額	203	90	180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一年內利潤即期稅項	611	148	-
遞延所得稅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	14,154	4,647	8,873
總計	14,765	4,795	8,873

開曼

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香港

根據現行法律、相關解釋及慣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呈列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

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根據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自2017年起，赤子城網絡技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就其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此外，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作為

財務資料

加計扣除。我們已對我們的實體在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4%、13.0%及12.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81.8百萬元增加52.2%至2018年的人民幣27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及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

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所得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增加19.2%至2018年的人民幣183.8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服務（特別是程序化廣告服務及相關業務）的業務量增加，該等增加是由於(i)優化的人工智能功能使我們能夠提高精確定位及廣告投放的效率及效果，並吸引更多廣告主；及(ii)我們銷售、業務開發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營運團隊持續擴大，該等團隊通過推廣及運營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來支持我們業務的飛速增長。

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235.7%至2018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豐富的Solo X產品子矩陣，包括平台、小工具、Locker、健身、媒體與娛樂及遊戲；(ii)我們於2018新出的爆款應用的下載量及用戶人數迅速增長；(iii)我們現有的應用的持續優化；(iv)我們從廣泛的應用中獲取的用户流量增加；及(v)我們人工智能性能優化所帶來的可收費點擊次數的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21.3%至2018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增加23.6%至2018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廣告投放成本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這與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增加一致；及(ii)為了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服務器容量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

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收入成本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101.0%至2018年的人民幣141.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38.7%增至51.1%，主要由於(i)應用類型的豐富、爆款應用的推出及專有移動應用的持續優化，使得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毛利率大幅提升；及(ii)移動應用開發業務（較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有更高毛利率）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的比重較2017年有所提高。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104.7%至2018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全面推廣我們的Solo X產品，包括我們的Solo Launcher、音樂應用、健身應用、安全應用及休閒遊戲應用，以支持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海外市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51.6%至2018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遊戲應用研發活動增加；及(ii)我們的研發專家的人數及薪金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11.1%至2018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反映了由於業務增長所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339.6%至2018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的應收賬款撥備增加，部分被個別信貸風險增加的應收賬款結餘或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備減少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一節。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95.8%至2018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零元，此乃由於我們並未確認有關應收第三方款項的任何利息；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收取政府補助的金額由相關地方機構釐定且每年會有所不同。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40.8%至2018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i)匯率的有利變動導致我們2018年的外匯收益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及(ii)我們對米可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一節。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86.6%至2018年的人民幣68.8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85.0%至2018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一致。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8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指年內利潤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7.6%增加至2018年的2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增加32.9%至2017年的人民幣18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及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收入分別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所得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36.5%至2017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SP及SFP服務於2017年開始產生大量收入，此乃由於(i)我們在Solo Math廣告平台上的技術能力的改進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廣告主；及(ii)在同一時期，程序化廣告的滲透率在全球移動互聯網市場繼續增長導致Solo Math廣告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增加。

我們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15.8%至2017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原因是(i)我們開發了新款移動應用並優化了現有應用；及(ii)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規模的擴大。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69.0%至2017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47.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減少的收入成本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收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84.1%至2017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我們客戶投放的廣告量增加導致廣告投放成本增加人民幣41.3百萬元；(ii)我們為適應業務增長所用的服務器的數量增加令服務器容量開支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i)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帶來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收入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18.5%至2017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的相關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0.7%至2017年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51.8%減少至2017年的38.7%。我們的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因為我們縮減了媒體採買業務（由於我們按淨額確認媒體採買業務的收入，故其毛利率高於程序化廣告及相關服務及移動應用服務）（請參閱「業務－業務運營－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媒體採買服務」），而與此同時，因為我們減少了媒體採買業務，具有較低毛利率的程序化廣告及相關服務的毛利佔我們毛利總額的比重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239.7%至2017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移動應用在目標市場的推廣開支大幅增加；及(ii)為支持我們業務推廣，我們展會費用及活動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344.5%至2017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實用工具應用的研發活動增加；(ii)特別是因為我們升級Solo Math廣告平台及開發新類型的應用，技術及工程人才數量增加；及(iii)技術及工程人才薪金增加，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10.9%至2017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的增長，僱員及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84.4%至2017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應收賬款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在我們2016年業務營運的初期，我們主要以收入為導向，更注重吸引新客戶及創造收入，在我們對若干客戶的信用進行評估後，偶爾我們可能給予該等客戶相對寬鬆的收款期；(ii)2016年，我們媒體採買業務的一名客戶遭遇財政困難並延遲向我們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但人民幣17.6百萬元隨後結清，所剩餘額人民幣6.2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及(iii)鑒於所提及的延遲付款事件，自2017年起，我們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應收賬款的催收管理並建立了更為嚴格的信貸政策。2017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應收第三方款項的全額減值人民幣250,000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70.0%至2017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實體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錄得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以10%的利率向北京安芙蘭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筆貸款於2017年悉數償還。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31.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部分被匯兌虧損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56.2百萬元減少34.4%至2017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於2016年及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67.5%至2017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19.2百萬元。於2017年，赤子城網絡技術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6年的26.4%減少至2017年的13.0%。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2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指年內利潤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6年的30.1%減少至2017年的17.6%。

財務資料

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2,196	144,190	183,137	136,668
其他流動資產	1,060	1,439	4,094	653
其他應收款項	12,012	16,118	58,441	20,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45,158	220,178	197,963	19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39	71,987	80,628	103,9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2	849	894	879
流動資產總值	469,957	454,761	525,157	455,4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8,108	65,631	89,396	95,066
其他應付款項	4,680	5,491	9,086	4,877
應付稅項	533	143	143	–
租賃負債	2,934	3,124	2,999	2,194
銀行透支	255	249	88	–
流動負債總額	86,510	74,638	101,712	102,137
流動資產淨值	383,447	380,123	423,445	353,352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3.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16.6%，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46.5百萬元以及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6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3.4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11.4%，主要由於應收款項及人民幣38.9百萬元，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2.2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0.1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83.4百萬元減少0.9%，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若干重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分析請參閱下文。

商譽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此乃與我們2015年收購航海時代有關。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	4,737	5,058	4,727
外幣折算差額	321	(331)	228
於12月31日	<u>5,058</u>	<u>4,727</u>	<u>4,955</u>

我們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其終值與使用五年期間之後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增長率估計分別為10%至30%、10%至25%及10%，而就五年期間之後的年度而言，估計永續增長率為3%。現金流量現值使用除稅前折現率20%（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通過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貝塔係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我們認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不太可能造成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為就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發票金額。就媒體採買業務而言，儘管我們按淨額確認收入，但我們按總額列賬應收款項，原因在於我們無依法可行使的權利將來自供應商的賬單與對客戶的賬單進行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收入確認 —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

財務資料

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框架協議中協定的結算期通常為30至45天。有關開具發票及收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客戶」一節。倘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賬面總值	144,153	156,741	202,852
減：減值撥備	(11,957)	(12,551)	(19,715)
流動資產應收賬款總額	132,196	144,190	183,137
非流動			
賬面總值	–	–	9,489
減：減值撥備	–	–	(474)
非流動資產應收賬款總額	–	–	9,015
應收賬款總款	132,196	144,190	192,152

下表載列按確認日期，截至所示日期減值撥備前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隨後於2019年4月30日結清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隨後截至	截至
				4月30日結清	4月30日未結清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9,168	51,336	113,491	(77,699)	35,792
6個月至1年	60,277	36,690	5,289	(2,442)	2,847
1年至2年	14,708	61,670	28,901	(5,715)	23,186
2年至3年	–	7,045	57,326	(37,118)	20,208
3年以上	–	–	7,334	(6,171)	1,163
	144,153	156,741	212,341	(129,145)	83,196

財務資料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模型計算的用於向擁有定期付款計劃的第三方收取應收賬款的一般撥備；(ii)就應收信貸風險增加的第三方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個別餘額的撥備，此乃經參考信貸風險特征釐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減值撥備總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應收賬款增加；(ii)媒體採買業務客戶延遲付款，主要由於在2016年我們業務運營的早期階段，我們主要以收入為導向，更注重吸引新客戶及創造收入，在我們對若干客戶的信用進行評估後，偶爾我們可能給予該等客戶相對寬鬆的收款期。

我們的應收賬款由2017年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增加33.3%至2018年的人民幣192.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的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分別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應收賬款的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應收賬款增加；(ii)媒體採買業務的客戶要求較長付款期；及(iii)若干媒體採買業務客戶延遲償還巨額款項。

具體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媒體採買服務客戶造成我們應收賬款產生未償還款項人民幣45.8百萬元¹，我們已就其錄得人民幣7.2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其中一名媒體採買業務客戶（「客戶A」）是一家主要從事經營海外廣告業務的公司，該公司延遲向我們支付廣告服務費5.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2百萬元）。根據我們與客戶A之間的付款協議，客戶A同意自2019年1月至2020年四月期間分16期償還上述款項，其中大部分還款期間分期還款金額為0.35百萬美元。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中一筆為數人民幣9.5百萬元的款項將於2020年結清，我們將該筆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7百萬元）已結清，佔還款計劃總額的32.3%。就董事所知及所獲的資料而言，我們董事了解到，該客戶的財務狀況已得到改善，並有能力根據付款協議償還剩餘款項。由於這方面的原因，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A款項的未償還款項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1.7百萬元。

1 指代現值。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另一名媒體採買業務客戶（「客戶B」）的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客戶B主要從事線上自動交易平台運營。由於客戶B並未按協定信貸期還款，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B具有信貸風險較高，並考慮以下因素：

- 我們於2019年1月向提出有關機構提出了仲裁申請，現仍在審理當中；
- 客戶B在磋商中表示，將於2019年底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及
- 就董事所知及所獲的資料而言，董事了解到客戶B的股東包括成熟的科技、媒体和通信集團及擁有強大財務資源的金融機構；及客戶B的表現經近期業務重組後將會得到改善。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協定任何還款協議，我們在進行減值估計時，採用了個別認定法，並且計提約人民幣5.5百萬元的減值撥備，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總額的50%。

於2018年12月31日，超過一年的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4.6百萬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該等金額尚未結清），主要有(i)應收客戶A的款項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如上文所述）；(ii)應收一名客戶款項餘額人民幣1.7百萬元，其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及(iii)應收多名客戶款項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該等金額悉數作出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¹⁾	109	203	158
— 媒體採買業務	116	464	306
— 非媒體採買業務	92	55	69

附註：

- (1)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期初應收賬款結餘與期末應收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按總額確認的移動廣告平台以及相關業務及移動應用開發業務二者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從2017年的203天減至2018年的158天，主要由於(i)我們加強收款管理工作；(ii)我們更為嚴格的信貸政策，僅向有良好信貸可靠性的客戶授予信貸期；及(iii)我們提升服務及擴大業務規模令我們在與客戶談判有利信貸條款方面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從2016年的109天增至2017年的203天，主要由於(i)媒體採買業務的客戶要求更長的信貸期；及(ii)上文所述的應收客戶A媒體採買業務的重大及長期未還款款項。

除開媒體採買業務有關應收賬款，我們的非媒體採買業務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從2016年的92天減少至2017年的55天，主要由於2017年我們非媒體採買業務所得收入增加並導致我們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減少。我們的非媒體採買業務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2017年及2018年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29.2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的60.8%，隨後已結清。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包括(i)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ii)預付供應商款項，包括廣告投放成本、租金、網絡服務費及其他辦公成本等預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60	1,425	4,094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	14	—
總計	1,060	1,439	4,094

我們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由2017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經營相關的開支增加，即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廣告投放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方款項，即通過相關方代表本集團的收款；及(ii)應收其他方款項，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實體提供的貸款、通過相關方代表本集團的收款、保證金及備用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	—	—	10,846
— 我們的股東 (劉春河、李平及王奎) 代表本集團收款	—	—	10,846
應收其他方	12,012	16,118	47,595
— 向米可提供的貸款	—	12,500	36,240
— Mobile Alpha及 West Street Technology 代表本集團收款	—	—	7,282
—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10,000	—	—
— 其他	2,012	3,618	4,073
總計	12,012	16,118	58,441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i)米可獲授新增免息貸款人民幣23.7百萬元；及(ii)相關方代表本集團新增收取人民幣18.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若干結算安排」一節。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米可獲授免息貸款人民幣12.5百萬元，該款項部分被一名第三方實體就獲授貸款還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向上述第三方實體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貸款於2017年悉數償還。於2017年，我們向北京端極（我們持有其17.9%的股權）作出人民幣5.0百萬元之免息貸款。北京端極隨後於2017年償還該貸款。於2017年，我們亦向北京安芙蘭（我們一位股東的聯屬公司）授出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貸款，利率為10%，該等貸款於同年悉數償清。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亦向米可提供數筆免息貸款，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於2019年3月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企業不從事未獲批准的貸款活動。中國人民銀行將對不合規的借貸活動處以非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罰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貸款通則》並非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或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或國務院公佈的規定，我們向北京安芙蘭、米可及第三方實體提供的貸款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有條件地確認了企業間貸款協議的有效性。根據規定，(i)企業之間，為生產、經營的需要簽訂的民間借貸合同，除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或本規定第14條情況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支持；(ii)及借貸雙方約定的利率未超過年利率24%，出借人請求借款人按照約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基於以上所述及鑒於(i)借款協議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或本規定第14條的情況以及約定的年利率未超過規定允許的範圍；(ii)我們與北京端極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於2017年2月結清；我們與第三方實體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於2017年6月結清；我們與北京安芙蘭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於2017年12月結清；我們與米可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於2019年3月結清；(iii)貸款是附帶事件，不構成我們的主要業務或我們的主要利潤來源，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借貸的任何警告或行政處罰，且借貸並未引起任何爭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貸款協議在司法實踐中受中國法律保護，且貸款協議的條款有效且可執行；(ii)中國人民銀行就借貸相關事宜對我們施以處罰的風險小，及(iii)借貸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且並不在中國法律環境下構成重大不合規。

截至2019年4月30日，人民幣48.8百萬元（即83.6%的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已結清。剩餘款項主要為當時無法結清的租金按金。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的投資	245,158	220,178	197,963
非流動			
於私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25,134	41,485	66,518
— 米可	23,100	39,100	63,700
— 另一私營企業	2,034	2,385	2,818
總計	270,292	261,663	264,481

流動部分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投資的金融產品。該等投資包括中國信譽良好的大型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基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預期回報率區間分別為2.4%至4%、2.4%至4.8%及2.7%至7.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2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0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減少的主要原因為理財產品到期。

作為財富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作為短期內提高手頭現金利用率的補充手段。我們已制定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投資風險，實現合理的理財產品投資回報。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

- 不需要用於短期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可用作投資；

財務資料

- 投資的類型通常風險很低或由合資格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理財產品；
- 投資通常為短期且不具投機性，以保證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靈活性；
- 我們僅購買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及／或其他合資格金融機構發行的指定期內的理財產品，我們投資的產品由不同發行人提供，從而降低資金集中風險；
- 我們的財務部門（須管理層審批）負責投資的全面執行，包括風險評估及審核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 任何理財產品的建議投資須進行可行性研究，其將由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審閱。經過可行性研究的建議書其後將提交至首席財務官王奎先生進行審批。王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內部會計經理負責監察已投資理財產品的表現，並確保並無違反相關合約。已投資理財產品如有任何重大或不利的波動，應及時向首席財務官呈報；及
- 於各投資的屆滿日期，財務部指定人員將負責根據相關合約贖回及處置投資。

非流動部分

我們非流動部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私營企業的戰略投資，主要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北京端極權益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米可權益。於2016年5月，我們以對價人民幣17.9百萬元收購北京端極17.9%的權益。北京端極於2017年5月與米可合併，此後，我們持有米可8.95%的權益。米可的股權隨後於2019年3月因我們向其追加投資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增加到16.77%。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非流動部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股權投資估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米可主要從事的業務均與移動視頻及直播平台相關。有關米可業務模式及我們投資米可之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活期存款	78,860	71,363	79,821
一個支付平台內的現金	279	624	807
總計	79,139	71,987	80,6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銀行透支擔保，即我們HSBC信用卡賬戶的保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2	849	894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給我們的未付款的商品及服務的負債。除非於報告期12個月後尚未付款，否則我們的應付賬款以流動負債列示。應付賬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108	65,631	89,396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應付賬款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總額的57.6%，並於其後結清。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百萬元減少1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以便我們在自其獲得優質服務方面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的快速擴張，我們的廣告投放成本及服務器容量開支增加，從而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截至所示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0,432	36,720	63,213
三至六個月	3,606	4,882	5,863
六個月至一年	3,207	14,797	2,158
一年至兩年	757	8,433	10,163
兩年至三年	106	699	7,160
三年以上	—	100	839
	<u>78,108</u>	<u>65,631</u>	<u>89,396</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¹⁾	<u>120</u>	<u>112</u>	<u>80</u>

附註：

- (1)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期初應付賬款結餘與期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成本（包括我們媒體採買供應商的收費）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2016年及2017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2017年的112日減至2018年的80日，主要由於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以便我們在自其獲得優質服務方面保持競爭力。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僱員福利；(ii)可退還客戶之墊款；(iii)其他應付稅項，包括雜稅；及(iv)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一般於確認起計一年內支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3,754	4,274	4,723
可退還媒體採買客戶墊款	338	341	3,601
其他應付稅項	476	334	281
其他	112	542	481
	<u>4,680</u>	<u>5,491</u>	<u>9,086</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65.5%至2018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可退還客戶之墊款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日後就租賃辦公樓而承擔的付款責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

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將經營所得現金、[編纂]所得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不時從資本市場募集的資金撥作我們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股東的注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編纂]所得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營運現金流量，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能滿足目前需求，至少能滿足自本文件起計12個月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流出)／流入	(57,172)	(16,154)	1,678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流出)／流入	(52,396)	34,585	4,571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流入／(流出)	146,710	(20,787)	(3,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u>37,142</u>	<u>(2,356)</u>	<u>2,906</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38	78,884	71,7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之影響	<u>3,904</u>	<u>(4,790)</u>	<u>5,89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8,884</u></u>	<u><u>71,738</u></u>	<u><u>80,540</u></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服務所得收入及源自我們自己的移動應用的用戶流量變現。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廣告流量、員工成本、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反映(i)我們就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調整稅前損益，如折舊及攤銷、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我們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7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68.6百萬元，並調整以下各項(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1.7百萬元（請參閱本節「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5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7.0百萬元及匯兌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48.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及(b)主要由於代表本集團收取的款項增加，而令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若干結算安排」，上述增加被為支持業務快速擴張增加廣告投放成本及服務器容量開支而令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從2017年的負經營現金流量轉為2018年的正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盈利能力提高以及應收賬款催收管理加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16.2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包括我們稅前利潤人民幣36.8百萬元，並調整以下各項(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7.9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及(b)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此乃由於收益及若干媒體採買業務客戶延遲付款增加。2017年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稅前利潤大幅減少，此乃由於(i)業務減少導致我們媒體採買業務產生的利潤下降；(ii)為支持我們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快速擴張，2017年服務器租賃成本及流量採購成本大幅增加；及(iii)全面推廣我們移動應用的費用大幅增加，其後續導致2018年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收入激增。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從109日增加至203日，這亦導致負現金流動。詳情請參閱「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7.2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出包括我們稅前利潤人民幣56.0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9.2百萬元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06.6百萬元。2016年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我們應收賬款大幅增加。在我們業務營運早期階段，我們主要以收入為導向，更注重吸引新客戶及創造收入，然而就維持業務關係而言，在我們對若干客戶的信用進行評估後，偶爾我們可能給予該等客戶相對寬鬆的收款期。此外，作為一個新興市場參與者，由於議價能力有限，我們較難在談判獲得有利的信貸條款，這也對我們同期的現金流量產生了負面影響，請參閱「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到期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421.9百萬元；及(ii)償還貸款[編纂]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之現金流出人民幣393.0百萬元；及(ii)授予米可貸款之現金流出人民幣27.2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向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之詳情，請參閱「一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到期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05.7百萬元；及(ii)北京安芙蘭、北京端極及第三方實體償還貸款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5.0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之現金流出人民幣269.4百萬元；及(ii)授予米可、北京端極及北京安芙蘭貸款之現金流出人民幣37.5百萬元所抵銷，其中應收北京安芙蘭及北京端極的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2017年償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之現金流出人民幣1,025.3百萬元，請參閱本節「一有關若干主要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投資北京端極的股權之現金流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i)向第三方實體授出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到期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001.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流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為償還有關寫字樓租金租賃債務(包括支付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0.8百萬元，歸因于(i)視作分派若干投資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為剝離於福建有點內容的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出售福建有點內容」；(ii)償還有關寫字樓租金租賃債務(包括支付利息)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歸因于股東向赤子城移動科技注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

財務資料

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赤子城移動科技－2016年增資」。該現金流入部分被(i)轉讓若干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為剝離於西藏志睿的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出售西藏志睿」；(ii)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支付利息）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償還第三方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借款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透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4月30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債項報表而言，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購買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的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若干辦公室，租期在一年以內，且已獲豁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

關聯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

董事代表本公司向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兩位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透過相關付款人進行的若干結算安排」。

我們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方的交易均按公平原則於日常經營過程中進行，且並未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代本集團收款			
－董事（劉春河、李平、王奎）	—	—	17,6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既無過期亦無減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董事（劉春河、李平、王奎）	—	—	10,846
	—	—	10,846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總計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已結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32.9%	52.2%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22.4%)	86.8%
毛利率 ⁽¹⁾	51.8%	38.7%	51.1%
純利率 ⁽²⁾	30.1%	17.6%	21.6%
資產負債比率 ⁽³⁾	16.9%	15.0%	17.2%
流動比率 ⁽⁴⁾	543.2%	609.3%	516.3%
權益回報率 ⁽⁵⁾	9.5%	7.3%	11.8%
資產回報率 ⁽⁶⁾	7.9%	6.2%	9.7%

附註：

- (1) 根據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根據年內利潤除以該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根據年內流動資產除以年內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 (5) 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權益總額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6) 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內資產總值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收入增長率

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收入主要因程序化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收入增加而增長了32.9%，而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收入則主要因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收入大幅增加而增長了52.2%。

財務資料

純利增長率

2016年至2017年，我們的純利主要因我們在業務快速增長階段就我們專有應用的廣泛推廣的廣告投放成本大幅增加而減少了22.4%，而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純利則主要因我們程序化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及移動應用開發業務快速增長而增加了86.8%。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51.8%下降至2017年的38.7%，主要是由於較高毛利率的媒體採買業務有所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38.7%增加至51.1%，主要是由於(i)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毛利率大幅增加；及(ii)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的比例有所提升。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6年的30.1%下降至2017年的17.6%，主要由於我們在業務快速增長階段就我們專有應用的廣泛推廣的廣告投放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年的17.6%增加至2018年的21.6%，這主要與同期毛利率的增加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竭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的543.2%增加至2017年的609.3%，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了對供應商的付款，令我們的應付賬款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的609.3%下降至2018年的516.3%，主要是由於廣告投放成本及服務器容量開支增加導致我們的應付賬款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6年的9.5%減至2017年的7.3%。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基礎增加及淨利潤減少。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7年7.3%增至2018年的11.8%。主要由於因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導致淨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7.9%減至2017年的6.2%，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導致我們2017年的淨利潤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7年的6.2%增至2018年的9.7%，主要由於我們2018年的淨利潤增長迅速。

財務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因各實體均未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故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年末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可變利率的金融資產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董事預測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我們面臨相應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現金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我們預期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我們的收入來自於廣告主及其代理商。我們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我們進行信貸評估時，重點關注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我們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約70%、64%及52%的應收賬款來自五大客戶。鑒於我們與該等客戶之間密切的業務關係，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客戶未履約而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提供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此外，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股息。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我們的董事會經計及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該時期其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條件及其他因素後，可能建議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於各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淨利潤中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文載列根據[編纂]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於日後任何日期（倘[編纂]已完成）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於2018年		應佔本集團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		[編纂]			
未經調整	估計	經調整			
經審核合併	[編纂]	有形資產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	
有形資產	[編纂]	淨值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淨值 ⁽¹⁾	淨額 ⁽²⁾	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					
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08,364,000元計算（已就於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9,688,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就[編纂]財務資料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2018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簽訂了若干股份購回協議，以自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購回6,880,99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分別自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購回5,622,349股股份及5,622,349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購回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一直保持不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90.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人民幣50.9百萬元增加77.9%。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58.3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亦增加197.2%；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6%增至截至2019年同期的64.5%。比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表現，收入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收入增加。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自移動應用開發業務所得的收入佔比上升及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上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2019年6月，本公司與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以購回本公司的B系列優先股。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2019年股份購回」。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i)上述[編纂]，及(ii)自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回購6,880,990股B系列優先股可能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產生重大影響，自2018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編纂]須予披露的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將須根據[編纂]第13.13條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提升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並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信頭

草擬本

致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5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文件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有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	136,852	181,842	276,686
收入成本	7	(65,949)	(111,468)	(135,266)
毛利		70,903	70,374	141,42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	(9,919)	(33,693)	(68,975)
研發開支	7	(2,596)	(11,538)	(17,49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2,139)	(13,459)	(14,9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	(10,123)	(1,584)	(6,963)
其他收入	10	819	1,392	58
其他收益淨額	10	19,238	25,374	35,723
經營利潤		56,183	36,866	68,790
財務收入		12	4	39
財務成本		(215)	(94)	(219)
財務成本淨額		(203)	(90)	(180)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980	36,776	68,610
所得稅開支	12	(14,765)	(4,795)	(8,873)
年內利潤		41,215	31,981	59,737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41,215	31,981	59,737
非控股權益		—	—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674	(7,277)	8,02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4,889	24,704	67,765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		44,889	24,704	67,765
非控股權益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4,056	7,008	3,851
無形資產	16	6,333	5,535	4,733
商譽	17	5,058	4,727	4,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5,134	41,485	66,518
應收賬款	19	—	—	9,015
遞延稅項資產	26	10,669	4,70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250	63,457	89,072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1	1,060	1,439	4,094
應收賬款	19	132,196	144,190	183,137
其他應收款項	20	12,012	16,118	58,4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45,158	220,178	197,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9,139	71,987	80,6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392	849	894
流動資產總額		469,957	454,761	525,157
資產總額		521,207	518,218	614,22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78,108	65,631	89,396
其他應付款項	25	4,680	5,491	9,086
租賃負債		2,934	3,124	2,999
銀行透支		255	249	88
應付稅項		533	143	143
流動負債總額		86,510	74,638	101,7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320	—	4,171
租賃負債		—	2,99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0	2,999	4,171
負債總額		87,830	77,637	105,883
權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27	58,184	58,184	58,184
其他儲備	28	444,560	420,731	431,139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69,367)	(38,334)	19,023
		433,377	440,581	508,346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433,377	440,581	508,3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521,207	518,218	614,229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資產總額		—*
權益		
股本	27	—*
其他儲備	28	—*
權益總額		—*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匯總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3,529	275,394	(110,435)	218,488
年內利潤	-	-	41,215	41,215
其他綜合收益	-	3,674	-	3,674
綜合收益總額	-	3,674	41,215	44,889
與權益擁有人交易：				
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的 股東注資	27、28	4,655	195,345	200,000
剝離業務視作分派 (如附註1.2所述)	28	-	(30,000)	(3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8	-	147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8,184</u>	<u>444,560</u>	<u>(69,367)</u>	<u>433,377</u>
年內利潤	-	-	31,981	31,981
其他綜合虧損	28	(7,277)	-	(7,277)
綜合收益總額	-	(7,277)	31,981	24,704
與擁有人交易：				
剝離業務視作分派 (如附註1.2所述)	28	-	(17,500)	(17,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8	-	948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8,184</u>	<u>420,731</u>	<u>(38,334)</u>	<u>440,581</u>
年內利潤	-	-	59,737	59,737
其他綜合收益	28	8,028	-	8,028
綜合收益總額	-	8,028	59,737	67,765
與擁有人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8	-	2,380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8,184</u>	<u>431,139</u>	<u>19,023</u>	<u>508,3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9a	(57,172)	(15,621)	1,678
所得稅付款		—	(533)	—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57,172)	(16,154)	1,6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		(1,025,348)	(269,403)	(393,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到期		1,001,719	305,674	421,922
添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於私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17,900)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於私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	2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867)	(428)	(576)
授予第三方貸款		(10,000)	(37,500)	(27,150)
第三方償還貸款[編纂]		—	35,000	3,410
利息收入		—	1,042	—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52,396)	34,585	4,57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 成員公司的股東注資		200,000	—	—
剝離業務視作分派		(30,000)	(17,500)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已付利息)		(3,290)	(3,287)	(3,343)
償還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20,000)	—	—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146,710	(20,787)	(3,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142	(2,356)	2,906
年度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38	78,884	71,7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904	(4,790)	5,8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84	71,738	80,540
包括：				
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9,139	71,987	80,628
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的銀行透支		(255)	(249)	(8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Newborn Town Inc. (「貴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於2018年9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主要於全球從事提供移動應用開發及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編纂**業務」)。

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之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由赤子城移動科技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赤子城移動科技」) 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包括赤子城網絡技術 (北京) 有限公司 (「赤子城網絡技術」) 及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赤子城國際」)) 開展。赤子城移動科技於2007年8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北京註冊成立。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 (「重組」)，據此將**編纂**業務轉移至 貴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於2018年9月12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向Spriver Tech Limited (劉春河先生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Parallel World Limited (李平先生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及Pixel Perfect Limited (葉椿建先生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分別發行63,167,000股普通股、21,047,000股普通股及15,786,000股普通股。
- 於2018年8月30日，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山東赤子城」) 在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為赤子城網絡技術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於2018年10月30日，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 (「Solo X Technology」) 於香港 (「香港」) 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19年6月，赤子城移動科技向一家實體 (股權架構與赤子城移動科技相同) 轉讓其投資業務，包括福建有點內容文化傳媒有限公司51%的股權及西藏志睿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伙) 9.67%的股權 (「剝離業務」)。
- 於2019年4月2日，Univers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Universe」) 認購山東赤子城增加的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完成認購後，Universe持有山東赤子城約4.76%的股權。於2019年4月9日，Solo X Technology與赤子城網絡技術及Universe訂立一系列買賣協議，據此，Solo X Technology收購赤子城網絡技術持有的山東赤子城的95.24%股權，及Universe持有的山東赤子城的4.76%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緊隨收購完成後，山東赤子城成為Solo X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19年6月20日， 貴公司完成自赤子城網絡技術收購赤子城國際的全部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於2019年6月1日，赤子城網絡技術將與移動廣告及相關技術服務有關的業務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相關合約、僱員關係及知識產權）轉讓予山東赤子城。
- 根據山東赤子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的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為「合約協議」），山東赤子城能夠實際控制及收取絕大部分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經濟利益。因此，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被視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 貴公司綜合入賬。

重組完成後，赤子城移動科技各股權持有人成為 貴公司股東，擁有與重組前後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幾乎相同的股權百分比，而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比例			於 本報告 日期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Solo X Technology	香港/ 2018年10月30日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1)
赤子城國際 (「赤子城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2月20日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及移動應用開發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2)
山東赤子城 (「山東赤子城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30日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業務	人民幣 10,500,000元	-	-	100%	100%	(3)
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 (「航海時代傳媒 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4月16日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業務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4)
赤子城移動科技 (「赤子城移動科技 (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15日	投資控股	人民幣 58,183,695元	100%	100%	100%	100%	(5)
赤子城網絡技術 (「赤子城網絡技術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2月28日	移動應用開發	人民幣 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6)

- (1) 該等公司並無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乃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無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駿滙永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3) 山東赤子城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法定財務報表由山東齊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駿滙永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5) 赤子城移動科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永恩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並無刊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並無法定要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6) 赤子城網絡技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永恩力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並無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並無法定要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所有英文名稱均為 貴公司董事盡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僅供參考。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轉移至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擁有。除重組外， 貴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是[編纂]業務的重組，而該等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大部分股東保持不變。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重組後的 貴集團（不含剝離業務）被視為[編纂]業務的延續。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採用[編纂]業務於各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匯總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貫徹應用了所有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了先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貴集團已選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政策載於附註2.20。

2.2 會計政策變更

(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提前採納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該等準則及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3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匯總外， 貴集團的業務匯總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見附註2.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誠如附註1.2所述，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赤子城與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包括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這令 貴集團能夠：

- 不可撤銷地行使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赤子城移動科技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透過山東赤子城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赤子城移動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自股權持有人處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自各自股權持有人處獲得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赤子城移動科技應付赤子城移動科技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赤子城移動科技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2.3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附註2.3c）入賬。

2.3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中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 貴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d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任何差額，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當 貴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4 業務匯總

所有業務匯總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匯總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超額部分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倘現金代價任何一部分的結算被推遲，於將來應付的金額將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主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能夠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取得類似借款而使用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匯總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匯總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2.7 外幣換算

2.7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2.7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應佔收益及虧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在匯總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7c 集團公司

倘海外業務（概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值並非為交易日期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折算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組成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外幣折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呈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則於以下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子設備	3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2.9 無形資產

2.9a 初始確認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4所述方式計量。商譽不會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因產生商譽的業務匯總而受益。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ii)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證明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的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iii) 研發

不符合上文第(ii)項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9b 攤銷方法及期間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10年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於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金額可能不能收回時，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單獨可識辨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損益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1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 貴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2.11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並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單獨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量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除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單獨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之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2.11d 減值

貴集團有多類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應收賬款的初始確認起即需確認估計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在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包括過往經驗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對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償還其對貴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貴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撤銷政策

當貴集團相信收回金融資產的可能性極小時，則會撤銷金融資產。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撤銷，貴集團將繼續嘗試收到到期的應收款項。倘成功收回，則收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2.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或所出售貨品的應收客戶款項。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應收賬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11d。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編纂]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貴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之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表的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匯總財務報表中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匯總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可用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暫時差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7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將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結算負債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 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ii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各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於產生時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18 撥備

倘若 貴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個相似承擔時，於結算時需要之外流之資源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承擔等級整體釐定。即使任何一種項目之外流計入同一類承擔之可能性很小時，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須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入確認

貴集團透過自主研發技術提供移動市場推廣服務以提高廣告宣傳效果及相關系統技術開發服務（「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及透過廣泛及多樣化的移動應用程序向用戶提供廣告服務（「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收入按與客戶的合約中規定的對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已收超過所確認收入款項計入合同負債。

(i)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貴集團透過向廣告主提供全面的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透過同意指定的行動，一旦商定的行動被執行，便確認收入。

在釐定收入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前，貴集團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評估其是否控制該指定服務。該評估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服務的承諾；(b)在指定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或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後，該實體是否存在庫存風險；及(c)該實體是否有權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在大多數交易中，貴集團擔任該等交易的主理人，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就該等交易所賺取的收入及招致的成本，當：

- (a) 貴集團是通過直接與廣告主簽訂合約、製作廣告及確定使用哪些媒體廣告發佈商或網絡市場推廣聯盟以及投放何種類型的廣告提供全面廣告投放服務的主要義務人。貴集團透過向廣告主提供指定服務履行其負責的義務。
- (b) 貴集團通過提前購買廣告位或承諾向發佈者作出最低購買量而承擔若干存貨風險。貴集團在若干情況下承擔損失風險，即支付予發佈者的費用不能透過從廣告主獲得的對價補償。
- (c) 貴集團可通過談判和交易單獨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定價，同時也保留信貸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廣告主會在合約中指定目標發佈者。貴集團對市場推廣目標概不承擔責任，惟保留信貸風險。貴集團在該等交易中扮演代理人的角色。因此，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並從自廣告主獲得的收入中扣除向媒體發佈者支付的成本。

收入通常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取。就貴集團擔任代理人的交易而言，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向客戶計費，並有信貸期，與供應商的計費方式不同。由於貴集團並無法定可執行權以供應商賬單抵銷客戶賬單，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列賬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亦根據合約中協定的不同的支付權利於某一時間點或一段時間確認移動廣告平台相關的系統技術開發服務收入並開出有關賬單。

(ii)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貴集團主要透過向廣告主提供廣告位從自主研發的移動應用程序產生收入。提供廣告位所得收入在廣告位的控制權一旦轉移至廣告主時確認。

收入通常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取。

2.20 租賃

貴集團就經營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且租賃款項固定。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為借款作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及設備中入賬並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現值淨額。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規定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讓。在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考慮了合同的具體條件、期限和貨幣，以及近期債務發行和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租賃開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值減去虧損撥備後的淨額計算。

2.2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有必要與其擬補償的開支相匹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3 關聯方

(i) 尚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該實體受附註2.23(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於附註2.23(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近親。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期性，並力求降低該風險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3.1 財務風險因素

3.1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各集團實體並無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重大資產及負債。

(ii) 利率風險

可變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令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貴公司的董事預測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理財產品（「理財產品」）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給予第三方貸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關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類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相應類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主要被投資於低風險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券、高信用等級的企業債券或債權資產等，且相關信貸風險較低。因此， 貴集團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有關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從廣告主及其代理商中獲得收入。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 貴集團的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付款歷史及當前的付款能力。 貴集團並無自客戶獲得抵押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約70%、64%及52%的應收賬款來自五大客戶。鑒於與該等客戶之間強大的業務關係，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客戶表現不佳出現任何重大集中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計提撥備。應收賬款包括具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具增加信貸風險的應收第三方款項。

各類虧損撥備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按以下方式分別計量：

- 就具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 貴集團通過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歷並結合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計量整個存續期內的應收賬款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就不同信貸風險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如與 貴集團協定付款計劃的客戶， 貴集團基於各個別結餘的信貸風險特徵採用個別識別方法。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各類應收賬款結餘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自具定期付款安排的客戶	95,733	(1,170)	94,563
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48,420	(10,787)	37,633
	<u>144,153</u>	<u>(11,957)</u>	<u>132,196</u>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自具定期付款安排的客戶	104,417	(2,171)	102,246
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52,324	(10,380)	41,944
	<u>156,741</u>	<u>(12,551)</u>	<u>144,190</u>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賬款			
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9,489	(474)	9,015
應收賬款			
自具定期付款安排的客戶	113,591	(2,046)	111,545
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89,261	(17,669)	71,592
	<u>212,341</u>	<u>(20,189)</u>	<u>192,152</u>

具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第三方賬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少於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0%	2.00%	5.00%	75.00%	100.00%	
應收賬款	64,207	24,220	7,306	-	-	95,733
減：撥備	(321)	(484)	(365)	-	-	(1,170)
	<u>63,886</u>	<u>23,736</u>	<u>6,941</u>	<u>-</u>	<u>-</u>	<u>94,563</u>
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0%	2.00%	5.00%	75.00%	100.00%	
應收賬款	45,738	34,726	23,881	72	-	104,417
減：撥備	(229)	(694)	(1,194)	(54)	-	(2,171)
	<u>45,509</u>	<u>34,032</u>	<u>22,687</u>	<u>18</u>	<u>-</u>	<u>102,246</u>
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0%	2.00%	5.00%	75.00%	100.00%	
應收賬款	102,001	4,027	6,028	1,524	11	113,591
減：撥備	(510)	(81)	(301)	(1,143)	(11)	(2,046)
	<u>101,491</u>	<u>3,946</u>	<u>5,727</u>	<u>381</u>	<u>-</u>	<u>111,545</u>

當不存在可收回性的合理預期時，則撇銷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性的合理預期的跡象主要包括債務人無法與 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債務人破產。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款項後續收款於相同項目內入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給予第三方貸款。其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因此確認的減值撥備限定為12個月。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3.1c 流動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基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屆滿組別。表格中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8,558	—	78,558
租賃負債	3,003	—	3,003
銀行透支	255	—	255
	<u>81,816</u>	<u>—</u>	<u>81,816</u>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6,514	—	66,514
租賃負債	3,343	3,069	6,412
銀行透支	249	—	249
	<u>70,106</u>	<u>3,069</u>	<u>73,175</u>

於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93,478	—	93,478
租賃負債	3,069	—	3,069
銀行透支	88	—	88
	<u>96,635</u>	<u>—</u>	<u>96,635</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貴集團有意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低於50%。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87,830	77,637	105,883
總資產	<u>521,207</u>	<u>518,218</u>	<u>614,229</u>
資產負債比率	<u>16.85%</u>	<u>14.98%</u>	<u>17.24%</u>

3.3 公允價值

(i)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該層級適用於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下表呈列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245,158	245,158
－ 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	—	—	25,134	25,134
	<u>—</u>	<u>—</u>	<u>270,292</u>	<u>270,292</u>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220,178	220,178
－ 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	—	—	41,485	41,485
	<u>—</u>	<u>—</u>	<u>261,663</u>	<u>261,663</u>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197,963	197,963
－ 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	—	—	66,518	66,518
	<u>—</u>	<u>—</u>	<u>264,481</u>	<u>264,481</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呈列於附註18。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估值流程及用於釐定第三層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貴集團擁有團隊管理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第三層工具估值。團隊按個案基準管理第三層工具的估值。團隊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第三層工具的公允價值，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在必要時加入外部估值專家。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法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市場倍數等。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發出的理財產品以及投資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已使用各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可資比較公司等。

所有理財產品將於一年內到期，其收益率變動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公允價值乃基於現金流量折現釐定並假設預期收益在屆滿時獲得。

已採納市場法或收入法釐定兩家私營企業的股權價值。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截至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投資理財產品	預期收益率	2.4% – 4.2%	2.4% – 4.8%	2.69% – 7.5%	預期回報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截至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投資若干私營 企業的股權 (使用市場法估值)	預期波幅	61% – 63%	58% – 60%	46% – 58%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25%	25%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3%	4%	3%	無利率風險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投資若干私營 企業的股權 (使用收入法估值)	貼現率	24%	24%	22%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收入增長率	5%-40%	3%-25%	3%-35%	收入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永續增長率	3%	3%	3%	永續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 貴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收入確認中的總額或淨額評估

誠如附註2.19所披露， 貴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其中包括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即不同業務模式的委託人評估或代理人評估）評估收入確認。 貴集團遵循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 貴集團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庫存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

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當須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4.2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此釐定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於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期限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收款記錄以及信貸風險之預期未來變動，包括對總體經濟表現、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的考慮。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

4.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不同地區的所得稅。於各個司法權區內，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額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初始入賬的金額時，則相關差額會影響所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時，管理層應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原有估計時，相關差額將影響於相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4.4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該等估值基於有關工具的信貸風險、波動性和流動性的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業務活動主要為移動市場推廣服務及相關服務並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查及評估。由於此評估，貴集團根據其收入來源分為兩個報告分部，貴集團的收入來源為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及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毛利／毛損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載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故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移動廣告平台 及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移動應用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收入	112,953	23,899	136,852
收入成本	(56,269)	(9,680)	(65,949)
毛利	56,684	14,219	70,9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移動廣告平台 及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移動應用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收入	154,162	27,680	181,842
收入成本	(103,576)	(7,892)	(111,468)
毛利	50,586	19,788	70,374
2018年			
收入	183,762	92,924	276,686
收入成本	(128,007)	(7,259)	(135,266)
毛利	55,755	85,665	141,42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單個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客戶A	不適用	11.6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24.1

6 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於某個時間點確認</i>			
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	112,953	154,162	183,762
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23,899	27,680	92,924
總計	136,852	181,842	276,686

貴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合約期限少於一年的服務合約。因此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的實際權宜之計，未披露分配予未達成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收入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投放成本	50,014	113,887	155,72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4,733	38,209	47,943
服務器容量開支	2,113	5,585	11,765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	1,959	568	543
技術服務費	309	941	9,992
折舊及攤銷	4,517	4,657	4,537
差旅開支	2,118	1,739	2,596
辦公用品開支	1,636	1,347	666
會議開支	842	108	14
短期租賃開支	446	190	205
[編纂]	–	–	338
核數師薪酬	–	–	400
水電費	75	126	143
其他	1,841	2,801	1,848
總計	<u>90,603</u>	<u>170,158</u>	<u>236,714</u>

8 僱員福利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622	34,270	42,844
退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供款	2,008	3,846	4,925
辭退賠償金	103	93	17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4,733</u>	<u>38,209</u>	<u>47,943</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設定供款計劃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0,403元、人民幣400,034元及人民幣435,864元。

8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2名及1名董事，彼等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於附註11所示之分析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應向其餘5名、3名及4名個人支付的薪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87	1,425	3,306
退休計劃供款	168	118	20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216	149	260
	<u>1,871</u>	<u>1,692</u>	<u>3,7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薪酬範圍 (以港元計)			
零至500,000	5	–	–
500,001至1,000,000	–	3	2
1,000,001至1,500,000	–	–	1
1,500,001至2,000,000	–	–	1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以下各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應收賬款	10,123	1,334	6,963
– 其他應收款項	–	250	–
	<u>10,123</u>	<u>1,584</u>	<u>6,963</u>

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19	350	58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a)	–	1,042	–
總計		<u>819</u>	<u>1,392</u>	<u>58</u>
其他收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9,211	27,850	31,704
匯兌收益或虧損		386	(2,475)	4,033
其他		(359)	(1)	(14)
總計		<u>19,238</u>	<u>25,374</u>	<u>35,723</u>

(a) 貸款利率由各方經參考市場利率相互協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津貼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春河*	–	163	10	9	182
李平**	–	184	13	22	219
王奎**	–	289	29	48	366
	–	636	52	79	76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津貼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春河*	–	489	32	40	561
李平**	–	494	25	36	555
王奎**	–	482	51	64	597
	–	1,465	108	140	1,7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薪金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津貼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春河*	–	344	49	63	456
李平	–	365	45	57	467
王奎**	–	580	55	70	7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細亞***	–	–	–	–	–
池書進**	–	–	–	–	–
劉榮***	–	–	–	–	–
	–	1,289	149	190	1,628

* 劉春河先生於2018年9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上述所載金額為往績記錄期間向其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 李平先生及王奎先生於2019年6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上述所載金額為往績記錄期間向其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 潘細亞先生、池書進先生及劉榮先生於2019年〔●〕獲委任為董事。

(b)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終止福利。

(c) 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2018年度 貴公司與 貴集團三名執行董事訂立的若干結算安排（附註31）外，概無存續 貴公司訂立涉及 貴公司業務而 貴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2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所呈列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根據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自2017年起，赤子城網絡技術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就其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公佈，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貴集團已對其實體在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利潤當期稅項	611	148	-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附註26）	14,154	4,647	8,873
所得稅開支	14,765	4,795	8,873
12a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980	36,776	68,610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995	9,194	17,153
優惠稅率的影響	-	(3,807)	(6,884)
在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抵扣（無須課稅） 數額的稅務影響：			
— 就所得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1,320	88	34
— 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65	299
—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扣減稅項虧損	(273)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277)	(745)	(1,729)
所得稅開支	14,765	4,795	8,873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採用上文附註1.3所披露匯總基準編製，在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相關資料。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451	56	745	6,032	7,284
累計折舊	(57)	(9)	(31)	(281)	(378)
賬面淨值	394	47	714	5,751	6,9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4	47	714	5,751	6,906
添置	863	4	–	–	867
折舊費用	(276)	(27)	(403)	(3,011)	(3,717)
年末賬面淨值	981	24	311	2,740	4,056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314	60	745	6,032	8,151
累計折舊	(333)	(36)	(434)	(3,292)	(4,095)
賬面淨值	981	24	311	2,740	4,0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1	24	311	2,740	4,056
添置	426	–	–	6,382	6,808
折舊費用	(490)	(18)	(311)	(3,037)	(3,856)
年末賬面淨值	917	6	–	6,085	7,00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740	60	745	6,382	8,927
累計折舊	(823)	(54)	(745)	(297)	(1,919)
賬面淨值	917	6	–	6,085	7,0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7	6	–	6,085	7,008
添置	544	34	–	–	578
折舊費用	(532)	(12)	–	(3,191)	(3,735)
年末賬面淨值	929	28	–	2,894	3,85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284	94	745	6,382	9,505
累計折舊	(1,355)	(66)	(745)	(3,488)	(5,654)
賬面淨值	929	28	–	2,894	3,8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費用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附註7）：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289	3,147	3,0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7	601	597
研發開支	51	108	127
	<u>3,717</u>	<u>3,856</u>	<u>3,735</u>

貴集團透過訂立特殊租賃安排獲得控制樓宇使用權。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6 無形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1月1日			
成本	8,000	8,000	8,003
累計攤銷	(867)	(1,667)	(2,468)
賬面淨值	<u>7,133</u>	<u>6,333</u>	<u>5,53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133	6,333	5,535
添置	-	3	-
攤銷費用	(800)	(801)	(802)
年末賬面淨值	<u>6,333</u>	<u>5,535</u>	<u>4,733</u>

攤銷費用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附註7）：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800	800	8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	2
	<u>800</u>	<u>801</u>	<u>802</u>

17 商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	4,737	5,058	4,727
外幣折算差額	321	(331)	228
於12月31日	<u>5,058</u>	<u>4,727</u>	<u>4,955</u>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產生自於2015年收購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計入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貴集團通過將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比較，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已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以及與使用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的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最終價值所作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就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增長率估計分別為10%至30%、10%至25%以及9%至30%，而就五年期後的年度，估計永續增長率為3%。現金流量現值使用除稅前折現率20%（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計）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通過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公司貝塔係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貴集團移動廣告平台及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

基於所作的減值測試，管理層確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商譽未發生減值。商譽減值測試所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太可能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截至2016年、2017年或2018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19、20	144,208	160,308	250,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79,139	71,987	80,6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392	849	8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理財產品	(b)	245,158	220,178	197,963
— 投資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	(c)	25,134	41,485	66,518
		<u>494,031</u>	<u>494,807</u>	<u>596,59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8,558	66,514	93,478
租賃負債		2,934	6,123	2,999
銀行透支		255	249	88
		<u>81,747</u>	<u>72,886</u>	<u>96,565</u>

-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 (b) 理財產品不擔保本金，因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附註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貴集團對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作出投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的變動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45	25,134	41,485
年內添置／(扣減)	(i)	17,900	(200)	–
公允價值變動		6,289	16,551	25,033
年末		<u>25,134</u>	<u>41,485</u>	<u>66,518</u>

- (i) 於2016年，貴集團對北京端極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移動互聯網行業的私營企業，隨後於2017年與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匯總）作出人民幣17,900,000元的投資。匯總後，貴集團持有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為8.95%，且貴集團對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貴集團指定有關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附註3.3。

1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賬面總值	144,153	156,741	202,852
減：減值撥備（附註3.1）	(11,957)	(12,551)	(19,715)
	<u>132,196</u>	<u>144,190</u>	<u>183,137</u>
非流動資產			
賬面總值	–	–	9,489
減：減值撥備（附註3.1）	–	–	(474)
	<u>–</u>	<u>–</u>	<u>9,015</u>
應收賬款總額	<u>132,196</u>	<u>144,190</u>	<u>192,152</u>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其一名客戶訂立協議以重新協商付款計劃，據此應收賬款總額的一部分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因此貴集團將該等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69,168	51,336	113,491
六個月至一年	60,277	36,690	5,289
一至兩年	14,708	61,670	28,901
兩至三年	–	7,045	57,326
三年以上	–	–	7,334
	<u>144,153</u>	<u>156,741</u>	<u>212,3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已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95)	(11,957)	(12,551)
減值撥備	(10,123)	(1,334)	(6,963)
外幣折算影響	(539)	740	(675)
	<u>(11,957)</u>	<u>(12,551)</u>	<u>(20,189)</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143,746	144,897	199,270
以港元計值	124	11,284	–
以人民幣計值	275	556	13,071
以其他貨幣計值	8	4	–
	<u>144,153</u>	<u>156,741</u>	<u>212,341</u>

20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	–	–	10,846
來自其他各方	12,012	16,118	47,595
	<u>12,012</u>	<u>16,118</u>	<u>58,441</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11,018	13,555	37,623
以美元計值	232	1,925	9,285
以港元計值	762	638	11,533
	<u>12,012</u>	<u>16,118</u>	<u>58,441</u>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授予第三方貸款，2019年3月該餘額已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預付款	1,060	1,425	4,094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	14	—
	<u>1,060</u>	<u>1,439</u>	<u>4,094</u>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u>392</u>	<u>849</u>	<u>894</u>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限制為銀行透支擔保的銀行存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活期存款	78,860	71,363	79,821
一個支付平台內的現金	<u>279</u>	<u>624</u>	<u>807</u>
	<u>79,139</u>	<u>71,987</u>	<u>80,628</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活期存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0.03%、0.01%及0.05%。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11,011	1,676	1,251
以美元計值	67,572	50,263	42,947
以港元計值	442	19,919	36,226
以歐元計值	<u>114</u>	<u>129</u>	<u>204</u>
於12月31日	<u>79,139</u>	<u>71,987</u>	<u>80,6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應付賬款

根據確認日期對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年末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	70,432	36,720	63,213
— 三至六個月	3,606	4,882	5,863
— 六個月至一年	3,207	14,797	2,158
— 一至兩年	757	8,433	10,163
— 兩至三年	106	699	7,160
— 三年以上	—	100	839
	<u>78,108</u>	<u>65,631</u>	<u>89,396</u>

應付賬款通常於確認後一年內支付。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應付賬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77,795	55,809	88,894
以人民幣計值	313	9,822	502
以其他貨幣計值	—	—	—
	<u>78,108</u>	<u>65,631</u>	<u>89,396</u>

25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3,754	4,274	4,723
可退還客戶墊款	338	341	3,601
其他應付稅項	476	334	281
其他	112	542	481
	<u>4,680</u>	<u>5,491</u>	<u>9,086</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且通常於確認一年內支付。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撥回暫時性差額時採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為人民幣9,349,000元及人民幣4,702,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人民幣4,171,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前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125	2,541	945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051	6,122	2,451	
	<u>11,176</u>	<u>8,663</u>	<u>3,396</u>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827	3,961	7,56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	—	
	<u>1,827</u>	<u>3,961</u>	<u>7,567</u>	
26a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預提經營開支	—	538	—	
累計稅項虧損	11,126	8,035	2,451	
其他	50	90	945	
	<u>11,176</u>	<u>8,663</u>	<u>3,396</u>	
變動	應計經營開支	累計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23,470	50	23,520
扣除自損益	—	(12,344)	—	(12,344)
	<u>—</u>	<u>11,126</u>	<u>50</u>	<u>11,176</u>
於2016年12月31日	—	11,126	50	11,17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538	(3,091)	40	(2,513)
	<u>538</u>	<u>8,035</u>	<u>90</u>	<u>8,663</u>
於2017年12月31日	538	8,035	90	8,663
(扣除自)／計入損益	(538)	(5,584)	855	(5,267)
	<u>—</u>	<u>2,451</u>	<u>945</u>	<u>3,396</u>
於2018年12月31日	—	2,451	945	3,3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稅項利潤變現時，方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金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62,000元及人民幣1,194,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其預期分別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屆滿。

26b 遞延稅項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公允價值變動	1,827	3,961	7,567
	<u>1,827</u>	<u>3,961</u>	<u>7,567</u>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於1月1日	17	1,827	3,961
扣除自損益	1,810	2,134	3,606
	<u>1,827</u>	<u>3,961</u>	<u>7,567</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中國集團公司的未分配保留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22,000元、人民幣10,001,000元及人民幣32,373,000元，此乃由於貴公司能夠控制該等集團公司的保留盈利的分配時間且該等集團公司將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對該等未分配保留盈利進行相關分配。

27 匯總資本／股本

貴集團	匯總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3,529
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匯總範圍內公司的股東注資	4,655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58,184</u>

如上文附註1.2所述，歷史財務資料按照下列基礎編製：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匯總範圍內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匯總範圍內公司首次受Newborn Town Inc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匯總資本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對銷後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匯總股本。

貴公司	授權發行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2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	500,000,000	100,000,00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500,000,000</u>	<u>100,000,00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儲備

貴集團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275,843	(449)	275,394
其他綜合收益	-	-	3,674	3,674
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匯總				
公司股東注資	-	195,345	-	195,345
剝離業務視作分派	-	(30,000)	-	(3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147	-	-	147
於2016年12月31日	147	441,188	3,225	444,560
其他綜合虧損	-	-	(7,277)	(7,277)
剝離業務視作分派	-	(17,500)	-	(17,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948	-	-	948
於2017年12月31日	1,095	423,688	(4,052)	420,731
其他綜合收益	-	-	8,028	8,0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80	-	-	2,380
於2018年12月31日	<u>3,475</u>	<u>423,688</u>	<u>3,976</u>	<u>431,139</u>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12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	-	-
於2018年12月31日	<u>-</u>	<u>-</u>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 貴集團擁有人出資中超出股本的部分。

於2016年，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東合共向赤子城移動科技注入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654,695元確認為股本。

如附註1.2所闡述，赤子城移動科技轉讓分拆業務予一家與赤子城移動科技擁有相同股權架構的實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然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拆業務的注資被視為向其股東的視作分派。

(i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主要包括以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地境內企業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有關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此外，待股東作出決議後，境內企業稅後利潤的若干比例（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任意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降低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實繳資本，惟有關轉換後的法定儲備不得低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29 現金流資料

29a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55,980	36,776	68,610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4,517	4,657	4,5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0,123	1,584	6,963
財務成本		215	94	219
匯兌收益或虧損		(386)	2,475	(4,033)
第三方貸款所得利息收入		-	(1,04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9,211)	(27,850)	(31,704)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106,591)	(15,104)	(48,1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68)	(455)	(2,30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0)	(2,218)	(16,10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5)	(548)	(39)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387)	(14,963)	20,59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51	973	3,115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57,172)</u>	<u>(15,621)</u>	<u>1,678</u>

29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債務淨額及其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84	71,738	80,540
租賃負債	<u>(2,934)</u>	<u>(6,123)</u>	<u>(2,999)</u>
債務淨額	<u>75,950</u>	<u>65,615</u>	<u>77,5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債務淨額	37,838	(20,000)	(6,009)	11,829
現金流量	37,142	20,000	3,290	60,432
非現金變動	-	-	(215)	(215)
匯率變動影響	3,904	-	-	3,904
於2016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	<u>78,884</u>	<u>-</u>	<u>(2,934)</u>	<u>75,950</u>
現金流量	(2,356)	-	3,287	931
非現金變動	-	-	(6,476)	(6,476)
匯率變動影響	(4,790)	-	-	(4,790)
於2017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	<u>71,738</u>	<u>-</u>	<u>(6,123)</u>	<u>65,615</u>
現金流量	2,906	-	3,343	6,249
非現金變動	-	-	(219)	(219)
匯率變動影響	5,896	-	-	5,896
於2018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	<u>80,540</u>	<u>-</u>	<u>(2,999)</u>	<u>77,541</u>

30 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若干辦公室，租期不超過一年，且獲豁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准許的使用權資產。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36</u>	<u>27</u>	<u>55</u>

31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有重大影響，即視其為關聯方。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其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曾進行的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個人／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 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個人／公司	關係
董事（劉春河、李平、王奎）	貴公司董事

31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相似。 貴集團通過商業協商並參考中國政府相關機關制定的規則及規例（如適用）釐定服務及貨品價格。 貴集團還制定了貨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和採購審批流程。這些採購政策和採購審批流程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關聯方而有所區別。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代 貴集團收款			
董事（劉春河、李平、王奎）	—	—	17,655

於2018年， 貴公司三名董事與赤子城國際訂立結算安排，以代表 貴集團就若干移動應用程序變現向若干客戶收取變現款項並應 貴集團要求時，將相關款項轉至 貴集團。

31c 銷售／購買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未結清結餘

以下與關聯方交易的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董事（劉春河、李平、王奎）	—	—	10,846

31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24	1,763	2,355
退休計劃供款	104	156	249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133	205	3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61	2,124	2,929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赤子城網絡技術對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該投資完成後， 貴集團於該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16.77%。

於2019年6月22日，貴公司分別與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回購貴公司6,880,99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19年6月26日，貴公司與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回購貴公司5,622,34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與上海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回購貴公司5,622,349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回購股份將於回購完成後註銷，該等股份約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購買價格超出貴公司於交易日期回購之股份公允價值的部分將按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入賬。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因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美元，分為每股〔●〕美元的〔●〕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無論是在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

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託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具有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編纂]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託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停止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擇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數通過決定。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被變更。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編纂]（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批准的任何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若允許委託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

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若允許委託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編纂]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託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託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於名冊內之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託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託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託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編纂]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託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託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編纂]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託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託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能指示其委託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託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託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託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託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託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託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託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

無效。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

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編纂]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可在支付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的不超過[編纂]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託、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託、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託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託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編纂]，按通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編纂]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編纂]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編纂]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

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本身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基於恰當理由及附屬公司利益審慎而忠實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

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或將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徵收的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另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342524。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61號香港貿易中心19樓1903-4室。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歐陽偉基先生，我們的授權代表，獲委任為於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的變動：

- 於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priver Tech Limited。
- 於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向Spriver Tech Limited發行63,166,9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於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向Parallel World Limited發行21,047,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於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向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發行15,78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於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向Spriver Tech Limited發行10,715,817股股份，並向Univers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41,572股股份。

- 於2019年6月2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由361,321,497股普通股、50,021,431股A系列優先股、86,578,786股B系列優先股及2,078,286股C系列優先股組成，面值均為0.0001美元。
- 於2019年6月22日，重組後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發行優先股：
 - 向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發行19,481,355股A系列優先股；
 - 向梅花創投發行15,580,797股A系列優先股；
 - 向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發行10,137,162股A系列優先股；
 - 向ICO STORE INC發行4,822,117股A系列優先股；
 - 向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發行32,557,630股B系列優先股；
 - 向海通開元發行26,789,541股B系列優先股；
 - 向海桐信兮發行24,711,255股B系列優先股；
 - 向Hash Global Management Company Ltd.發行2,520,360股B系列優先股；
 - 向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2,078,286股C系列優先股。
- 於2019年6月22日，本公司自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購回6,880,990股B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6月24日自海通開元購回5,622,349股B系列優先股及自海桐信兮購回5,622,349股B系列優先股。

除此處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山東赤子城

山東赤子城於2018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19年4月2日，由於Univers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的額外認購，山東赤子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5百萬元。

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

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於2018年10月30日在香港成立，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

4. 我們的股東2019年〔●〕的決議

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各項書面決議，據此，除其他外：

(a) 條件為(i)[編纂]委員會批准相關股份按照本文件規定，[編纂]交易和准許發行，該[編纂]和准許不得在此後於聯交所開始股份交易之前取消；(ii)[編纂]已確定；(iii)國際購買協定已於[編纂]或其前後正式簽署並交付；及(iv)[編纂]在各[編纂]協定項下的義務成為並仍然為無條件，且並未在各[編纂]規定的日期和時間當日或之前，按照各相關協定的條款終止此類義務：

(1) 本公司批准並通過經修訂、重申並於[編纂]時生效的備忘錄和章程；

(2) 以根據[編纂]發行[編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進賬HK\$〔●〕金額為條件，本公司將以面值，於上市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配股並發行已付足的〔●〕股份

總額，其比例按其當時現有各自持股比例股份。根據上述[編纂]配股和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優先級別。

- (3) [編纂] (包括[編纂]) 獲准，各董事經授權指示配股並發行及批准轉讓[編纂]；
- (4) 本公司董事獲得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以下所有權力：配股、發行和交易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提出或批准發售、協定或期權（包括任何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認股權、債券、票據和債券），從而可能要求按照以此種方式，規定配股和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股發行（並非以公司不時配股發行的[編纂]、權利發行或按照任何認購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行使，或根據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東在全體大會上的一項具體授權的股份配售發行，以全部或部分取代股息）的股份的合計賬面價值，其不得超過完成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不計因行使[編纂]、RSU計劃及股份期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合計賬面價值的20%；
- (5) 本公司董事獲得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以下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目的而承認的任何其他證交所回購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此類股份數目最高為完成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不計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合計賬面價值的10%；
- (6) 上述第(4)段所述一般性無條件授權經延期，方法是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增加可能配股發售或同意配股發售的股份的合計賬面價值，其為根據上述第(5)段所述授權，由本公司購買的股份的合計賬面價值，最高為完成緊隨[編纂]和[編纂]完成後（不計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合計賬面價值的10%。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編纂]而進行的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6.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赤子城移動科技、有點內容、范麗志及林金文於2017年11月2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赤子城移動科技以人民幣12百萬元的對價認購有點內容的額外註冊資本；
- (b) 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山東赤子城於2018年12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移動科技將其於有點內容的51%股權以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對價轉讓予山東赤子城；
- (c)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華瓊女士於2018年12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將其於北京千極移動的80%股權以零對價轉讓予華瓊女士；
- (d)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華瓊女士於2018年1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將其於重慶小世界的10%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華瓊女士；
- (e) 赤子城網絡技術、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曹雯、米可、葉椿建、天津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王新明、王曉斌、吳世春、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慶來、葉凱、張文龍、Zhang Zhihe、Phoenix Venture及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以人民幣100百萬元對價認購米可8.85%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山東赤子城與中和通潤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赤子城將其於有點內容的51%股權以人民幣1元對價轉讓予中和通潤；
- (g)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中和通潤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以人民幣1元對價將其於西藏智睿的9.67%合夥權益轉讓予中和通潤；
- (h)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Solo X Technology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將其於山東赤子城的95.24%股權轉以人民幣10百萬元對價讓予Solo X Technology；
- (i) Universe與Solo X Technology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Universe將其於山東赤子城的4.76%股權轉以人民幣500,000元對價讓予Solo X Technology；
- (j) 劉春河、李平、葉椿建、梅花創投、黃明明、杜力、北京安芙蘭、海通開元、海桐信兮、含德厚城、郎聞信琥、鳳凰祥瑞、中國富強（嘉興）及赤子城移動科技於2019年4月15日簽訂的股東協議。
- (k) 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的Universe與山東赤子城之間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Universe以總對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的美元等價物認購山東赤子城的額外註冊資本，；
- (l) 赤子城網絡技術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將其於赤子城國際的全部股權轉以對價1港元讓予我們，；
- (m)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22日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向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購回6,880,990股B系列優先股，對價為本公司應付美國公司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美元等價物；
- (n) 海通開元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海通開元購回5,622,349股B系列優先股，對價為本公司應付人民幣30,000,000元的美元等價物；

- (o) 海桐信兮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海桐信兮購回5,622,349股B系列優先股，對價為本公司應付人民幣30,000,000元的美元等價物；
- (p) 中國股權持有人，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的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q) 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2019年6月26日獨家商業合作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r) 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2019年6月26日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s) 中國股權持有人、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t) 創始人、Founder Holdcos、A系列優先股股東、B系列優先股股東、C系列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u) 彌償契據；
- (v) 不競爭契據；及
- (w) [編纂]。

B.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1. [編纂]條文

[編纂]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編纂]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所有的股份購回，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者。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購回其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有關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從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單獨或共同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從資本撥付。

(c)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的[編纂]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得視為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d)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編纂]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d)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通知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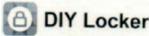
1.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 註冊編號（日／月／年）
1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18639408 27/01/2027
2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35	18639407 27/01/202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 註冊編號 (日/月/年)
3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38	18639406 27/01/2027
4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1	18639405 27/01/2027
5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2	18639404 27/01/2027
6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18171244 06/12/2026
7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38	18171242 06/12/2026
8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1	18171241 06/12/2026
9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17570960 27/09/2026
10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38	17570959 27/09/2026
11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2	17570958 20/09/2026
12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17570957 27/11/2026
13	赤子城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15105421 20/09/2025
14	赤子城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38	15105419 20/09/2025
15	赤子城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1	15105418 20/09/2025
16	solo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38	15105416 20/09/2025
17	solo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1	15105415 06/11/2026
18	solo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2	15105414 27/04/2026
19	赤子城	中國	赤子城移動科技	42	13199923 20/02/2025
20		巴西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908729952 13/06/2027
21		俄羅斯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42	572211 10/12/2024
22		馬來西亞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2015050604 21/01/20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屆滿日	
					註冊編號	(日/月/年)
23	 Solo Launcher	馬來西亞	赤子城網絡技術	42	2015050600	21/01/2025
24	 Solo Launcher	歐盟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42	013514807	01/12/2024
25	 Solo Launcher	美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42	4,807,579	07/09/2025
		越南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42	279600	07/12/2024
26	 Solo Launcher	香港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42	303225861	04/12/2024
27	 Solo Launcher	新加坡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42	40201401539S	05/12/2024
28	 Solo Launcher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日/月/年)
1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1	36082596	22/01/2019
2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2	36075334	22/01/2019
3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35	36075282	22/01/2019
4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33234188	31/08/2018
5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35	33234187	31/08/2018
6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38	33234186	31/08/2018
7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1	33234185	31/08/2018
8		中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2	33234155	31/08/2018
9		香港	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	9, 35, 38, 41, 42	304850640	08/03/2019
10		香港	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	9, 35, 38, 41, 42	304850631	08/03/2019
11		香港	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	9, 35, 38, 41, 42	304936087	23/05/2019
12		美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9, 41	88193087	14/11/2018
13		美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35	88278119	27/01/2019
14		美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2	88278124	27/01/2019
15		美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35	88278121	27/01/2019
16		美國	赤子城網絡技術	42	88278127	27/01/2019

2.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赤子城手機桌面軟件	中國	2014SR143914	赤子城網絡技術	24/09/2014
2	赤子城手機天氣軟件	中國	2014SR143927	赤子城網絡技術	24/09/2014
3	Solo Locker軟件	中國	2015SR174516	赤子城網絡技術	09/09/2015
4	Solo應用鎖軟件	中國	2015SR265390	赤子城網絡技術	17/12/2015
5	Solo一鍵鎖屏系統	中國	2015SR264047	赤子城網絡技術	17/12/2015
6	Solo消息提醒系統	中國	2015SR265418	赤子城網絡技術	17/12/2015
7	鎖屏騎士	中國	2016SR088877	赤子城網絡技術	27/04/2016
8	Solo Now廣告智能優化系統	中國	2018SR931175	赤子城網絡技術	21/11/2018
9	赤子城卡通形象－Solar	中國	2016F00216416	赤子城網絡技術	04/05/2016
10	安卓手機桌面首屏系統	中國	2015L00230072	赤子城網絡技術	29/09/2015
11	Solo Adfetch廣告主素材審查系統	中國	2019SR0083590	山東赤子城	24/01/2019
12	金融類產品分析系統	中國	2019SR0084133	山東赤子城	24/01/20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3	Solo Game Math遊戲類產品 分析服務系統	中國	2019SR0083486	山東赤子城	24/01/2019
14	Solo Persona用戶畫像系統	中國	2019SR0083483	山東赤子城	24/01/2019
15	Solo Tag用戶標籤自完善系統	中國	2019SR0083480	山東赤子城	24/01/2019
16	Solo Tracking廣告防火牆系統	中國	2019SR0083596	山東赤子城	24/01/2019
17	工具類產品分析系統	中國	2019SR0084154	山東赤子城	24/01/2019
18	專注於機器人流量識別系統	中國	2019SR0084141	山東赤子城	24/01/2019
19	Fancy安卓桌面美化軟件	中國	2019SR0254510	赤子城網絡技術	15/03/2019
20	Free Horoscope Plus軟件	中國	2019SR0254515	赤子城網絡技術	15/03/2019
21	Free Music App軟件	中國	2019SR0254526	赤子城網絡技術	15/03/2019
22	Solo security軟件	中國	2019SR0254520	赤子城網絡技術	15/03/2019
23	Solo Math Logo	中國	2019F00748941	赤子城網絡技術	18/03/2019
24	Solo X PMD系統	中國	2019SR0260183	赤子城網絡技術	19/03/20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日/月/年)
25	Chest Max軟件	中國	2019SR0260165	赤子城網絡技術	19/03/2019
26	Female Flat Stomach Workout軟件	中國	2019SR0263010	赤子城網絡技術	19/03/2019
27	SoloMath AdExchange PSPM 程序化廣告交易配置平臺	中國	2019SR0262337	赤子城網絡技術	19/03/2019
28	SoloMath AdExchange 程序化廣告交易平臺	中國	2019SR0262336	赤子城網絡技術	19/03/2019
29	SoloMath For Publisher PSPM在線 廣告投放數據分析&監控平臺	中國	2019SR0259857	赤子城網絡技術	19/03/2019
30	SoloMath Performance 效果類廣告平臺	中國	2019SR0262127	赤子城網絡技術	19/03/2019
31	蟲蟲大作戰軟件	中國	2019SR0318191	赤子城網絡技術	10/04/2019
32	極道車神軟件	中國	2019SR0318183	赤子城網絡技術	10/04/2019
33	坦克英雄軟件	中國	2019SR0327232	赤子城網絡技術	12/04/2019
34	一鍵極速清理軟件	中國	2019SR0409969	赤子城網絡技術	29/04/20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日/月/年)
35	一鍵清理管家軟件	中國	2019SR0410083	赤子城網絡技術	29/04/2019
36	酷炫來電秀軟件	中國	2019SR0410077	赤子城網絡技術	29/04/2019
37	刮刮賺軟件	中國	2019SR0410042	赤子城網絡技術	29/04/2019
		中國			
38	來電美化大師軟件	中國	2019SR0410038	赤子城網絡技術	29/04/2019
39	安全勇士軟件	中國	2019SR0409976	赤子城網絡技術	29/04/2019
40	365安全衛士軟件	中國	2019SR0421203	赤子城網絡技術	05/05/2019
41	Solo Math Performance PSPM 離線廣告投放分析配置平臺	中國	2019SR0257150	山東赤子城	18/03/2019
42	Solo Math For Publisher 直接媒體聚合平臺	中國	2019SR0260157	山東赤子城	19/03/2019
43	魔術安卓桌面美化軟件	中國	2019SR0327681	山東赤子城	12/04/2019
44	抖來電軟件	中國	2019SR0327403	山東赤子城	12/04/2019
45	殺毒清理大師軟件	中國	2019SR0327294	山東赤子城	12/04/2019
46	加速清理大師軟件	中國	2019SR0343337	山東赤子城	17/04/2019
47	365清理衛士軟件	中國	2019SR0517875	赤子城網絡技術	24/05/20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日/月/年)
48	超級清理大師軟件	中國	2019SR0517881	赤子城網絡技術	24/05/2019
49	全面清理大師軟件	中國	2019SR0517183	赤子城網絡技術	24/05/2019
50	手機清理衛士軟件	中國	2019SR0516759	赤子城網絡技術	24/05/2019
51	桌球大作戰軟件	中國	2019SR0517871	赤子城網絡技術	24/05/2019
52	趣多多軟件	中國	2019SR0547654	赤子城網絡技術	30/05/2019
53	Free Music Plus	美國	TXu 2-111-406	赤子城網絡技術	09/08/2018
54	ABS Workout-Female Fitness	美國	TXu 2-116-055	赤子城網絡技術	04/12/2018
55	Butt Workout At Home-Female Fitness	美國	TXu 2-116-053	赤子城網絡技術	04/12/2018
56	Weight Loss Coach-Lose Weight Fitness & Workout	美國	TXu 2-116-050	赤子城網絡技術	04/12/2018
57	Home Workout-ABS&Butt Workout	美國	TXu 2-116-730	赤子城網絡技術	09/08/20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即刻清理軟件	中國	2019R11L817100	赤子城網絡技術	18/06/2019
2	秒加速軟件	中國	2019R11L817113	赤子城網絡技術	18/06/2019
3	深度清理大師軟件	中國	2019R11L674945	赤子城網絡技術	17/05/201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日/月/年)
4	加速清理衛士軟件	中國	2019R11L674944	赤子城網絡技術	17/05/2019
5	Fitness figure-Female	美國	ITPR-1837-USCR	赤子城網絡技術	09/08/2018
6	Fitness figure-male	美國	ITPR-1838-USCR	赤子城網絡技術	09/08/2018
7	Free Music Player Plus	美國	ITPR-1812-USCR	赤子城網絡技術	09/08/2018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chizicheng.com	赤子城網絡技術	02/12/2010
2	chizicheng.net	赤子城移動科技	19/09/2018
3	newborntown.com	赤子城網絡技術	12/08/2014
4	newborn-town.com	赤子城網絡技術	29/10/2011

4.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ZL 2015 3 0228694.X	01/07/2015	30/06/2025
2	帶操作系統界面的手機	ZL 2015 3 0225824.4	30/06/2015	29/06/2025
3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清理)	ZL 2015 3 0334678.9	01/09/2015	31/08/20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4	帶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快捷開關)	ZL 2015 3 0436105.7	04/11/2015	03/11/2025
5	Mobile phone with graphical UI (SHUFFLE interface)	201530228694.X	01/07/2015	30/06/20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應用程式的推送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赤子城網絡技術	2015103453987	19/06/2015
2	內存清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赤子城網絡技術	2015104304867	21/07/2015
3	未讀消息計數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赤子城網絡技術	201510846906X	26/11/2015
4	基於場景化數據的個性化 推薦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赤子城網絡技術	2015106576688	13/10/2015
5	一種索引抽屜裝置及索引方法	發明專利	赤子城網絡技術	2016102169193	08/04/2016
6	解鎖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赤子城網絡技術	2016101284635	07/03/2016
7	一種追蹤及識別網路廣告 傳輸數據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赤子城網絡技術	2017104583099	16/06/2017
8	用於廣告投放平臺的 流量優化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赤子城網絡技術	2018102264021	19/03/2018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2. 董事薪酬

-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3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預計2019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保持不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 [編纂] 及[編纂] 後所持股份 數目 ⁽¹⁾	[編纂]佔 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²⁾
劉春河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平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王奎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作出。
- (3) 該等股份乃以Spriver Tech Limited名義登記，而劉春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以Parallel World Limited名義登記，而李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乃以Gingko Kik Limited名義登記，而王奎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奎先生被視為於Gingko Kik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並構成控股股東集團。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就[編纂]而言，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 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相關方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款項。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E – 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款項；
- (d) 董事或名列「E – 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主要控股集團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i) 一旦股份上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E.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任何或全部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創造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份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在以下情況下，控股股東集團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後至[編纂]（包括[編纂]）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承擔的稅項，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有關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申索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控股股東集團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集團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彼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物業瑕疵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名客戶發生仲裁，涉及的應收客戶款項為人民幣10.8百萬元。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就董事

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出售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其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編纂]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20,000港元且已由本公司支付。

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6. 約束力

倘申請根據本文件作出，則本文件應具有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編纂]及《公司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融資機構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亞大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概無任何放棄或將予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董事確認，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編纂]或買賣。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其中）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內，于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開曼《公司法》；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中國法律顧問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公司法律顧問陳聰先生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開曼群島法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建議函件，概述了本文件附錄三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k) 艾瑞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l) 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關於我們對米可的投資的估值意見。